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議員麥高樂爵士，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鮑磊議員，O.B.E., J.P.

劉慧卿議員

**列席者：**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C.B.E., A.E., J.P.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先生，O.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經濟司蕭炯柱先生，J.P.

庫務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憲制事務司黎慶寧先生，J.P.

工商司葉劉淑儀女士，J.P.

財經事務司韋徐潔儀女士，J.P.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4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4 號）規例 .....	652/94
1994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5 號）規例 .....	653/94
1994 年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舉程序） （地方選區）（修訂）（第 2 號）規例 .....	656/94
1994 年保護臭氧層條例（修訂附表）令 .....	657/94
1994 年申請執業及註冊（修訂）（第 3 號）規則 .....	658/94
1994 年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 安全系統無線電裝置）（修訂附表）公告 .....	659/94
1994 年香港機場（管制障礙）（修訂）條例 （1994 年第 88 號）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	660/94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警隊條例）令 .....	(C)35/94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警隊（更改稱號）條例）令 .....	(C)36/94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令 .....	(C)37/94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政府獎券條例）令 .....	(C)38/94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47) 職業訓練局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度年報

- (48)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基金受託人第三十三年度報告  
由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9) 緊急救濟基金 基金受託人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報告  
由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50)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年報
- (51) 香港房屋委員會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  
全年帳目及同日的資產負債表
- (52)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53) 葛量洪獎學基金截至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  
週年收支帳目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核數署署長證明書
- (54)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  
截至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週年基金管理報告
- (55) 政府獎券基金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帳目
- (56)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報告及帳目

##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 公眾表演項目取消的退款問題

#### 一、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

原定在政府大球場舉行的「世界超級拳王衛冕戰」因主辦商無法支付拳手出場費而取消，部分持票人仍未獲得退回款項。而市政局主席聲稱，由於顧及主辦者的成本效益及資金運用，主辦機構毋須一定透過城市電腦售票網發售門券，及成立銀行保障基金或預繳一筆保證金。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保障商業機構的同時，有何措施保障消費者不會因表演項目不能如期舉行而蒙受損失？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市區範圍內的所有公眾體育及娛樂場所，包括政府大球場，均由市政局根據市政局條例加以管理。有關管理及租用這些場所的一切事宜，市政局有完全的自主權。

根據市政局的現行安排，除政府大球場外，市政局所有場地的租用者均須使用城市電腦售票系統發售門券。當局鼓勵租用政府大球場的人士使用城市電腦售票網，但卻無規定他們必須使用該售票網。這項安排的原因有二。首先，政府大球場是由溫布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大球場董事局監管下獨立管理的。第二，鑑於政府大球場容量很大、球場可進行多種活動，以及在很多情況下，大量門券均在觀眾入場前不久才即場賣出，故有需要在發售門券方面給予較大的靈活性。

根據現行的管理安排，當局並無制訂特別措施，以保障消費者不致因租用者於取消表演項目時有不負責任的表現而蒙受損失，原因是退回門票費用的責任完全在於租用者。

不過，在有關事件中，租用者已採取行動，要求其售票代理人退回款項給持票人，而大部分持票人亦已獲退回適當的款項。不過，由於租用者與一個售票代理人因佣金問題發生爭執，致令少數持票人的退款事宜暫時受到阻延。

鑑於發生有關事件，市政局主席已向我保證，該局亦非常關注在遇有表演節目取消時，必須給予持票人足夠的保障。香港大球場董事局現已就此事與大球場管理公司，即溫布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進行商討，研究可採取甚麼措施，以保障各有關方面的利益。

唐英年議員問：

主席先生，鑑於目前本港愈來愈多先付款、後提供服務的活動，例如由外國團體主辦來港演出的大型演唱會、歌劇和音樂劇等，這些節目的票價較本地製作昂貴，而且預售期又長，請問政府會否考慮透過立例，指定主辦單位的售票事宜必須由一個第三代理，即"escrow account"負責，一旦節目不能如期演出，消費者的賠償問題可以獲得優先處理？此外，月餅會、影視會、美容院和金會等亦採用這種先付款、後提供服務的經營方式，請問政府有何措施，保障消費者不會因商戶倒閉而蒙受損失？有關第二部分的問題，文康廣播司未必可以作答，希望能有適合的官員作答。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提到，根據現行安排，市政局場地的租用者如果通過城市電腦售票系統發售門券，即需遵守一項特別附帶條件，該項條件規定租用者須授權市政局保留門券收益直至節目舉行為止，並可動用此等收益作退還票價之用。可惜，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到的，這項安排不適用於香港大球場的租用者。不過市政局主席向我表示，負責監察香港大球場管理的香港大球場董事局將會與大球場管理公司溫布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討論的這個事項。當然，我亦會促請市政局就這項要求給予特別考慮。

正如唐英年議員所說，問題的第二部分涉及保障消費者的一般政策，我要先向工商司索取資料，方能作答。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在日後要求主辦商將足夠賠償予消費者的款項存放在一個固定的戶口，一旦出事，就可有足夠的金錢賠償予消費者；或要求主辦商必須購買足夠的保險，以作賠償？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所說的賠償是指甚麼呢？

黃震遐議員問：

我的意思是，如果好像今次不能成功舉辦活動，就可賠償予消費者他們付出的款項，即"refund"。

文康廣播司（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對唐英年議員的補充問題的答覆已包含了這個問題的答案。目前對於香港大球場的使用基本上是沒有這項安排的，不過香港大球場董事局將會與大球場管理公司溫布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討論各種可能的辦法。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回答？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想請文康廣播司澄清，他說會討論的問題，是否包括剛才提及的購買保險或設立戶口方法？**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剛才答覆時我已說過，我一定會要求市政局主席在與管理公司進行商討時，要全面考慮所有有關方面，其中會包括黃震遐議員所提出的建議。

劉千石議員問：

**主席先生，文康廣播司可否告知本局，消費者委員會有否就有關問題向政府提出建議？如有的話，建議的內容為何；政府會否接納這些建議？如否的話，原因何在？現時當局會否亦考慮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或徵詢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多謝主席。**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一開始就提到，根據市政局條例，市政局是全權管理市政局轄下的所有場地的。據我所知，在今次事件中消費者委員會確曾向市政局和市政總署提及此事，亦有向市政局提出若干建議，以便市政局與大球場管理公司討論時加以考慮。

主席（譯文）：劉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回答？

劉千石議員問：

**主席先生，文康廣播司可否告知本局，消費者委員會曾向市政局或政府提出甚麼建議；建議的內容為何？**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我已指出消費者委員會確曾向市政局和市政總署提及此事。至於他們之間的商討詳情，我並不知悉。

詹培忠議員問：

主席先生，這次拳擊比賽舉辦不成，除了消費者損失外，香港在國際的聲譽亦蒙受一定的影響。請問文康廣播司可否告知本局，日後如有團體主辦國際性比賽，是否必須拿出更好的證據或數據，這樣除了可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政府的 15 萬元收入外，還可保障香港的聲譽？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市政局接到租用者的申請時，會考慮租用者是否有誠意，同時也會考慮到租用者是否有能力成功舉辦有關節目。市政局批出場地予租用者前會仔細考慮這些因素。當然，我亦樂意將詹培忠議員的意見轉達予市政局，讓他們在將來作為參考。

### 改善學生語言能力的措施

二、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即將採取何種具體措施改善本港學制各級學生的中英文水平；及
- (b) 在為數達 3 億元的語文基金中，除了進行長遠研究工作及計劃之外，有多少款項會用於實施可以取得短期成果的建議？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政府現正採取積極的方法來改善本港學生的中英文水準。政府多年來一直根據既定政策，實行多項提高中英文教學和學習水準的措施，例如修訂課程、師資培訓、開辦銜接課程及推行教學語言政策時。除此以外，政府現正或將會採取下列措施：
  - (1) 由一九九五年九月開始，小一班級將採用目標為本課程，這套課程更明確定下包括中、英文等三個核心科目的學習目標。
  - (2) 逐步擴大鼓勵中學生培養良好閱讀習慣的英語廣泛閱讀計劃，以期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時，參加的中學增至 200 間。在一九九五年九月，類似的新計劃將會在小學推行。

- (3) 現正考慮在小學推行中文廣泛閱讀計劃。
  - (4) 在獲得語文基金的資助下，剛有 35 項計劃獲批准進行。正如問題(b)部的答覆所述，所有這些計劃實際上都會對本港學校的語文教學和學習有直接或間接的益處。此外，語文基金當局會繼續考慮批准更多計劃，以期在未來數年內推行。
  - (5) 經改組的中文課本委員會現正檢討，是否有質素良好和足夠數量的中文課本及參考資料，可供本港學校使用。
  - (6) 從一九九四年九月起，香港教育學院已接管各前教育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的師資培訓工作，目標是提高師資培訓的質素。香港教育學院已朝着這個目標作出令人鼓舞的開始，把為中學和小學教師所提供的課程分開，並加強課程內容，包括語文教學。
  - (7)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現正尋求各種途徑及方法，以提高語文教師及其他科目教師的教學技巧。
  - (8) 最後，教育統籌委員會已完成其屬下語文能力工作小組所發表的報告書的公眾諮詢工作，並將於明年年初向政府提交最後建議。
- (b) 我們無法預計在為數 3 億元的語文基金中，有多少款項會用於旨在取得短期成果（相對於長遠成效）的計劃上，這是因為語文基金諮詢委員會（黃議員亦是該會成員之一）的運作方式，並非就各項計劃預先定下限額或款項，而是希望在有需要顧及增強中文（包括普通話）及英文能力的情況下，能盡量靈活地根據個別計劃的優點來作出評估及推薦。語文基金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日公布的首輪撥款中，因採用這個方式而選取了不同類型的計劃。在核准的 35 項計劃中，7 項是關於語文調查或研究，其餘的則是有關師資訓練、課程、教學資料和輔導教材，以及學生活動計劃。這些計劃其中不少會取得短期及長遠成效。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我們為提高語文水平而作的努力，究竟有何客觀準則來衡量成敗？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很明顯，主要的長遠目標，就是要評估多年來用於提高語文水平的資源能否達到預期效果。當然，我們目前正對教材套和套裝教材展開不同的研究計劃，研究一下它們有多大成效。根據我們暫時研究所得顯示，透過這些針對改善學生語文能力的新套裝教材，學生的理解能力開始得到改進。我認為長遠而言，我們必須經過一段較長的時間後再評估有關的結果，這樣才能更明確地以實質數據說明這些改善措施究竟有多大成效。

狄志遠議員問：

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會否認為推行母語教學對提高學生的中、英文水平會有良性效果？如果有的話，請問政府有否較現時更積極的方法，鼓勵更多學校推行母語教學？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不錯，用母語學習語文及其他科目這個原則，肯定比以其他語言來學習明顯優勝。這是毋庸置疑的。問題只在於如何說服各位家長，使他們明白雖然他們的子女以母語接受教育，但他們仍然不可喪失英語語文能力。這個問題一直困擾學生家長，而我們亦一直設法令他們相信，他們的擔憂是不必要的。

現行政策是首先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母語教學。我們現正開始進行的工作是確保學校不會採用混合制的教學方式。換句話說，就是學校不可以在同一科目同一班級同時混合使用中英文教學。這種教學方式勢將引起混淆和混亂。我們在這過渡期間所做的就是要確保學校必須按適合學生的語言，選定中文或英文作為某一班級或某一科目的教學語言。這只是在未有長遠方法決定最適合學生的教學語言之前的一項過渡措施而已，至於長遠的解決辦法，則要根據多年來在研究學生語文能力方面所累積的可靠結果而制定。我們將於一九九七年進行此事，屆時會為學校提供確實的指引，確保學校真正使用最適合學生的教學語言。而未來數年，我們將會致力確保學校得到所需的支持和鼓勵，以實行此事。

鄧兆棠議員問：

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答覆中的第(a)(1)段提到，「由一九九五年九月開始，小一班級將採用目標為本課程」，但上星期三教育統籌司曾答覆本局，在一九九六年才全面實施目標為本課程，為何現在會出現差異，前言不對後語？同時，上星期教育統籌司曾提到會由各間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用目標為本課程，難道現在又有變化？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以為在上星期的所作的答覆已清楚解答了鄧兆棠議員的問題。首先，根據已公布的目標為本課程的細節，由一九九五年九月開始，我們將於 70 間小學的小一班級實施目標為本課程，到一九九六年九月才擴展至所有小一班級。當然，我現在只是概述上星期的說話，沒有重複所有有關的詳情。

至於我們應否強迫學校實施目標為本課程的問題，我必須清楚表明，以便再次記錄在案；目標為本課程的本意是幫助學生學習有關科目。如果教師本身也不關心甚麼是對學生有好處的，試問應由誰來關心？所以現在的問題是：強制推行是否真的重要嗎？我們有否需要強迫教師遵從？很明顯，答案就是教師本身必須覺得能夠並願意採用新的目標為本課程來教學，將最適合和最有利學生的東西教授給學生。因此，我認為根本不存在強制推行與否的問題。如果我們強迫教師遵從，要他們做違反本身意願而又對學生無益的事情，我們應該感到羞愧才是。

我懇切期望並且相信，鑑於籌備這套課程需時經年，實際上要到二零零零年才會得以全面實施；在未來數年，我們將有充裕時間使教師和學校為更改課程這項重要任務作充分準備，使教和學變得更簡易生動，使學生更覺有趣味。我們會向學校及教師推介這套新課程，確保他們甘願，樂意並且有能力這樣做。

主席（譯文）：鄧兆棠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回答？否則，我們要繼續。

鄧兆棠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想跟進這問題。有關目標為本課程，教育統籌司說是原則問題，但如果那些教師並不滿意的話，怎能令他們採用這套方法呢？**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我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們有十分充裕的時間，我們亦有大量資源幫助教師了解和接受這套新課程。而且我對我們的教師充滿信心，以他們的專業能力、對學生的責任感和愛護關心，定能接受這項挑戰。我深信他們必定會做到。

文世昌議員問：

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在各院校就讀的學生的中、英文程度比以前低落？如果沒有的話，原因何在？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到目前為止仍沒有任何可靠證明。至於普遍認為語文水平下降的看法，事實上，根據過去多年的考試成績，可以證明語文水平一直保持穩定。然而，我們知道僱主普遍認為學生的語文水平在下降。我們亦意識到這種情況，而且必定會以更科學的方法找出這是否符合事實又或有否根據。因此，我們正深入研究，以更為可靠的方式來證實究竟語文水平是否在下降，而在未有結果之前，我並不認為事情是這樣。但是我們並不自滿，我們正通過我剛才提及的所有有關措施，為改進教師的語文培訓和教授而竭盡所能。我肯定，通過我們的努力，學生和教師會繼續得到一切所需的幫助，使他們的中英文水平得以提高。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服務性行業，尤其是旅遊業，皆認為英文水平低落，不單止是讀和寫方面，更重要的是會話方面。教育統籌司在主要答覆的第(2)、(3)小段提及利用語文基金鼓勵閱讀，在第(5)小段又提及有關教科書的措施。我想知道會否專為提高學生的英語會話能力而從語文基金撥出足夠款項，尤其是有否考慮過聘請外籍英語教師來籌辦一些課外活動，如英語學會或互相對話課程？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有的。給予學校的現有資源當然已包括加強學生的中英文學習能力在內，特別是會話技巧。此外，語文基金已就這些為改善英語及普通話會話能力而設的項目撥出款項。我深信這種情況會繼續下去，而且，除了學生的閱讀和寫作能力之外，我們還會全力提高他們的會話技巧。

### 縮短旅客在羅湖的過境時間

三、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

鑑於旅客在羅湖邊境辦理過關和出入境手續輪候需時，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可有任何措施改善現時的情況；及
- (b) 會否考慮為徒步過境的旅客增設邊境通道？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辦理過關手續方面，很少造成延誤，因為海關人員不會逐一檢查每位旅客。因此，我們主要是致力改善入境設施。政府已採取下列措施，縮減旅客在羅湖過境的輪候時間：
- (i) 政府已撥出資源，在本財政年度，為羅湖入境站增聘 51 名入境事務人員；
- (ii) 在所有入境站（包括羅湖）裝置光學辨認字體閱讀機。到一九九五年九月時，持有香港身份證和可用機器檢查的護照的人士，均可經由這些閱讀機辦理出入境手續。我們估計在辦理手續方面，持有香港身份證人士所需時間會平均縮減 4 秒，持可用機器檢查的護照的人士則平均縮減 20 秒；
- (iii) 現時入境大堂的擴建工程已在進行中，並會在一九九五年初完成。屆時將可為入境處增設 48 個入境櫃台，和 24 個出境櫃台。政府已撥出資源，增派 60 名人員在此工作。此外，亦會增加 30 個海關櫃台和 67 名海關人員。
- (iv) 入境處已於本年四月成立一個 46 人的特遣隊，負責執行調查工作和進行特別行動。在旅遊旺季，入境處會調派特遣隊人員，增援各入境站，包括羅湖入境站。政府亦會在一九九五至九六財政年度撥出資源，為特遣隊增添 46 名人員。
- (b) 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增設旅客可步行過境的邊境站，但我們正計劃在來年年中於落馬洲及皇崗口岸之間開設穿梭巴士服務。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保安司所說，有幾項措施可縮減旅客在羅湖過境的輪候時間，他還特別指出，可從 45 分鐘至 1 小時的輪候時間中節省寶貴的 4 秒。請問他可否告知我們，到一九九五年九月當這些措施全部實行後，旅客於繁忙時間在羅湖過境所需的時間最長為多久？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也許我應該澄清我所指每名旅客在辦理手續方面平均可縮減 4 秒這一點。在辦理出入境手續方面，這將會是相當大的改善。目前，出入羅湖管制站的人士中約有 95% 是持有香港身份證的，而辦理出入境手續為每名旅客平均需時 19 秒。因此，縮減 4 秒即相等於縮減 20% 以上的時間。這是一項相當大的改善。

至於議員所問的問題，我們的目標是達到人民入境事務處的承諾，在 30 分鐘內為 92% 的旅客辦妥出入境手續。我們現時尚未能達到這個目標。目前，我們在這 30 分鐘的時限內大約能夠為 86% 的旅客辦妥出入境手續，但我有信心在推行了我在主要答覆中所提及的措施後，我們可望於一九九五至九六年間達到這個目標。

鄭慕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其實我們現在就可以預計，在羅湖邊境過境的旅客人數將會不斷增加。有鑑於此，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進一步擴展羅湖的設施是否可行？如果是不可行的話，政府是否有必要開放其他邊境站，以避免對旅客造成難以忍受的不便？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當然有意開放其他管制站以應付需求，但除了擴建羅湖管制站外，我們目前並沒有任何計劃。羅湖管制站的擴建工程現正在進行中，可望於明年完成。

或許我可以再提供多一些資料。我們會大肆擴充紅磡火車站的海關及出入境設施，並會加派人手動用這些設施，這一項發展在將來應可大大紓緩羅湖管制站的壓力。上述設施將於一九九五年底或一九九六年初投入運作。我相信屆時會有相當多旅客乘搭直通火車往中國，而不會在羅湖辦理出入境手續。因此，我預計在大約一年後，這項發展可紓緩羅湖方面的壓力。

李鵬飛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過去 3 個月內曾多次出入羅湖邊境，而人龍是十分、十分的長；旅客需要 1 小時以上始可在羅湖過境。因此，我趁機向一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提出詢問；同時，我亦發現有多個櫃台已安裝了電腦卻沒有人操作。這位入境事務主任表示他們正在申請增聘入境事務主任，但仍未收到任何有關增聘人手的消息。



請問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有甚麼計劃？何時會有人手在這些櫃台操作？保安司曾提及已批准增聘 51 名入境事務人員。請問你何時會通知人民入境事務處可以着手聘請人員在這些櫃台操作？我當時發覺有至少 10 個櫃台是沒有適當人員操作的。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這位議員提出的證據屬於逸事式的經歷，我覺得要就此給予滿意的答覆相當困難。我只能夠說，需要輪候超過 1 小時的旅客少於 1%，人數比率大概在 0.2% 至 0.5% 之間，而我提及已獲准增聘的 51 名入境處人員，我們已經招聘到，並已派遣他們到有關的工作崗位。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當我看到主要答覆第(ii)分段內“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光學辨認字體）等字眼時，我心想，那機器實際上應該是用來探測旅客的個人特徵，但我想那是不大可能的。

不管怎樣，主席先生，請問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鑑於來往中港兩地的交通量，政府或政府當局連同中國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調節出入境及海關管制手續以提高效率？目前有否就任何建議進行討論？如沒有進行任何討論，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的入境事務人員及海關人員定期與中國的有關人員進行磋商，以確保我們進行的任何邊境擴展措施，都能夠得到中國方面以同等的邊境設施配合，以免造成旅客在一邊很快過境，但在另一邊卻需輪候多時的情況。類似的協調工作將會繼續。

譚耀宗議員問：

主席先生，事實上，有關羅湖過境站的擠迫及人手不足情況，我們已聽取不少旅客及人民入境事務處職員的意見。如果保安司缺乏這方面的消息，我實在感到十分詫異。現已擴充的羅湖過境站將於近日投入服務，但我認為現時最關鍵的問題在於櫃位十分足夠，但人手卻嚴重不足，而招聘及訓練人手所需的時間長達 6 個月。請問保安司，在這種情況下，怎樣可盡快徹底解決問題？此外，現時人民入境事務處的職員每年所領取的超時工作薪金達 1,700 萬元。問題如此嚴重，為何保安司未有盡早謀求解決的辦法？事到如今，似乎仍在掩飾問題。我想請保安司再詳細解釋。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想詳細答覆這條問題，但我不明白這位議員所問的問題，因此亦無法作出詳盡的答覆。

主席（譯文）：譚議員，請問你可否將問題澄清？

譚耀宗議員：

我的問題是要求保安司認識到人手嚴重短缺的問題。

主席（譯文）：真的有人手短缺的問題嗎？

譚耀宗議員：

是的，是有嚴重的短缺。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是的，我承認就現時的人手而言，在辦理出入境手續方面是不能達到令人滿意的速度的。正如我所說，我們現時的表現是未達到目標的。但我亦說過，我有信心在增設櫃台和增聘有關人手後，再加上將於明年開始採用的光學辨認字體閱讀機的新設施，我們在明年至少也可達到所訂的目標。

陸觀豪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請問保安司可否列舉數字，說明在主要答覆第(i)分段中所述的縮短輪候時間的措施完成後，羅湖管制站在處理能力方面改善了多少？及相對於繁忙時間的需求，這個處理能力又可以發揮多少效用？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希望能夠以書面回答這個問題，因為我手頭上沒有有關的資料。（附件 I）

## 無牌經營的旅行代理商

四、 楊孝華議員問：

主席先生，有關無牌經營的旅行社，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部門採取何種措施查核及杜絕旅行社無牌經營；
- (b) 過去 4 年，當局曾檢控多少家無牌經營的旅行社；及
- (c) 現行法例是否禁止機構或社團組織旅行團而沒有向香港旅遊業議會繳交徵費或向參加旅行團的人士發出蓋上印章的收據？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對議員所提問題(a)部的答覆是，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註冊主任）是旅行代理商的發牌監督，而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則是外訪旅遊業負責自我監管工作的機構；兩者在監察無牌旅行代理商的活動這項工作上，一直合作無間。

議會已委托一間私營公司，負責對旅行代理商進行暗中查核。該公司會將懷疑屬無牌經營的旅行代理商的個案報知議會，議會接報後便會將有關的資料交予註冊主任。我們亦鼓勵持牌旅行代理商向註冊主任舉報懷疑屬無牌經營的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會將懷疑屬無牌經營的有關個案轉交警方調查。

至於問題(b)部，在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期間，註冊主任一共向警方轉介了 123 宗懷疑屬無牌經營的旅行代理商個案。在這些個案當中，有 63 宗未能證明屬實。警方已就其餘個案提出起訴，其中能夠成功檢控並將被告定罪的有 43 宗，目前有 17 宗仍有待審理。

關於問題(c)部，旅行代理商條例並不禁止機構或社團在未有繳交議會徵費，或未有向參加旅行團的人士發出蓋印收據的情況下，組織旅行團。不過，註冊主任可以該機構或社團不繳交議會徵費為理由，將其牌照暫時吊銷或撤銷。

楊孝華議員問：

主席先生，近年來，尤其是在競選之前，各級議會的一些議員辦事處都會組織旅行團。這樣除了可能涉及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外，請問這些組織向公眾人士收費組織旅行團，是否屬於無牌經營旅行社而可能觸犯法例？又參加這些旅行團的人士會否受到保障？

主席（譯文）：工商司，你能否回答這條問題？

工商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的規定，任何並未領有牌照的人士而顯示自己為旅行代理商者，如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以及為其他人士安排在本港以外地方的行程中的交通工具，或安排在本港以外地方的住宿，即屬違法。任何人士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經公訴程序定罪者，可被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經簡易訴訟程序定罪者，則可被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以上所述亦適用於這位議員所提及的情況。

至於這位議員提出的第二部分問題，關於公眾人士參加由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組織的旅行團會否獲得保障，由於參加這些旅行團的人士不會獲發由持牌旅行代理商蓋印的收據，因此，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他們並不符合可申領賠償的資格。

李家祥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在答覆第三段提到，能夠成功檢控並將被告定罪的個案有 43 宗。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些個案的判罰有多重？就剛才楊議員所提的情況，現時的判罰是否具有足夠的阻嚇作用？

工商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答覆內提及的個案的刑罰一般是罰款約 2500 元。一九九二年，一間無牌經營的旅行代理商被判罰款 3000 元及監禁三個月，緩刑一年。一九九四年，一間無牌經營的旅行社代理商的兩名董事被法庭准以 500 元保釋外出候審，為期六個月。至於這些刑罰的阻嚇作用，主要是倚賴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及旅遊業議會舉報懷疑無牌經營的旅行代理商，並將有關個案轉交警方調查。我很高興在此答覆這位議員，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及旅遊業議會現正加緊進行對無牌經營的旅行代理商的查核工作。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請問現行法例有否禁止本身沒有旅行社牌照的社團組織作為旅行社的 "agent"，替旅行社銷售，而最終責任是由領有牌照的旅行社負責？這種做法是否可行？

主席（譯文）：工商司，你能否回答這條問題？

工商司（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先前所說，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的規定，任何並未領有牌照的人士而顯示自己為旅行代理商者，如經營旅行代理商的業務，以及為其他人士安排在本港以外地方的行程中的交通工具，或安排在本港以外地方的住宿，即屬違法。這位議員所說的情況極可能已觸犯上述規定，不過我們需要就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徵詢法律意見。

主席（譯文）：涂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回答？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知道現時有議員辦事處或街坊居民團體作為旅行社的轉介或介紹人，或甚至協助旅行社張貼海報等。請問政府或旅遊業議會或其他有關機關會否制訂清楚的指引，使那些辦事處能依照法例行事，這樣就不會造成無心之失，觸犯法例？我認為這樣對消費者也更有保障。

工商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知道這位議員所指的情況是存在的。事實上，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亦曾接獲關於該等人士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投訴。除了呼籲有關組織注意法例的規定外，我們並不適宜通過指引的形式提供意見，因為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或需採取轉介行動，以檢控該等人士。任何人士如有懷疑，我建議他們應各自尋求法律意見。

## 新界西輕鐵服務不足

五、 黃偉賢議員問：

鑑於天水圍區各公共及私人屋邨相繼落成，新界西人口激增至 70 萬，行走區內的輕便鐵路服務已不能應付需求，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何措施解決輕鐵服務不足問題（尤其是在繁忙時間）；
- (b) 政府會否要求九廣鐵路公司立即增購輕鐵車輛以改善服務；若會，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會否考慮全面撤銷輕鐵專區，讓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行走，以助解決輕鐵服務不足的問題？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兩年，輕便鐵路（輕鐵）系統的乘客人數由每日約 267 000 人次增至 347 000 人次，增幅約為 30%。同一期間內，投入服務的輕鐵車輛數目已相應地由 70 輛增至 100 輛，即以每日最低載客量來說，由 378 000 人增至 50 000 人，增幅為 32%。這顯示輕鐵系統可以應付乘客的需求。不過，正如所有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一樣，輕鐵在繁忙時間的需求最高，特別是在早上繁忙時間，乘客可能要稍候才可登上輕鐵，但等候時間不會超過 10 分鐘。

爲了配合天水圍增加的人口，九廣鐵路公司已由本年八月起修訂有關時間表，並加派一輛輕鐵車輛行走 721 號路線。該公司並由本年十一月起，於繁忙時間的最高峰時段加派一輛輕鐵車輛到天耀站月台接載乘客。此外，該公司已有確實計劃改善其服務，於明年三月加派兩輛輕鐵車輛行走有關路線。作爲一項臨時措施，該公司已安排兩項特別巴士服務，分別由天瑞及朗屏開往屯門碼頭，以輔助輕鐵服務。

九廣鐵路公司現正檢討輕鐵服務的整體需求，特別是添置輕鐵車輛的需要，以滿足乘客日漸增加的需求。我們預料該公司可於一九九五年初作出決定。

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起，當局已取消不准專利巴士駛入輕鐵範圍（或更準確地說，輕便鐵路服務區）的限制。因此，輕鐵現時要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競爭，例如專利巴士服務、公共小型巴士和的士。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各項公共交通服務，並會在有需要時，在輕便鐵路服務區安排額外的巴士、專線小巴和屋邨巴士服務。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運輸司答覆的第一段似乎指出，乘客的增長與輕鐵的增長差不多，應可滿足現時的需求。不過，他亦強調，在繁忙時間，現已很難滿足乘客的需求。請問運輸司，有否預測未來數年，例如兩年後的乘客增長量？我知道就算現時決定增購一些新車輛，最快也需兩年才可運抵香港。未來兩年的乘客增長

量預計會給輕鐵服務帶來愈來愈大的壓力。請問在這兩年有何進一步的方法，解決現時服務不足的問題，尤以在天水圍區？政府會否考慮要求九廣鐵路公司開辦多些由天水圍至元朗市中心，經過各間學校的穿梭巴士服務，以起分流作用？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黃偉賢議員說得很對。其實，我們已向九廣鐵路公司提出，需要為將來訂下計劃，我相信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現正考慮兩個擴展方案。這位議員所說，購置新輕鐵車輛需時約兩年也是正確的，而有關的購買車輛計劃亦已備妥。同時，正如這位議員所提議，我必定會向九廣鐵路公司主席提出，有需要提供更多巴士服務，來輔助輕鐵服務，以滿足天水圍的居民，特別是學生的需求。

何敏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答覆的第二段指出，現時輕鐵公司已安排特別巴士服務，分別由天瑞邨及朗平開往屯門碼頭。由此可見，現時的輕鐵服務顯然嚴重不足，輕鐵公司須使用巴士代替輕鐵提供服務。當局為何讓輕鐵公司在該區提供巴士服務，但卻沒有要求該公司盡速增購輕鐵車廂？此外，如果我們須使用巴士提供服務，政府有否與巴士公司進行商討？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應該客觀地研究這個問題。當輕鐵於一九八八年開始投入服務時，我們定出輕便鐵路服務區的限制，以推廣和鼓勵市民使用輕鐵。正如我剛才所說，整體而言，輕鐵能夠滿足市民的需要。在繁忙時間的候車時間只是 6 至 10 分鐘左右。與本港其他地區，特別是市區的其他交通工具比較，6 至 10 分鐘的候車時間並不是特別長。如果輕鐵預早計劃，購置了過多的輕鐵車輛，對於車費及網絡運作會有嚴重的影響。但話雖如此，其實九廣鐵路公司亦正在制訂未來的計劃。該公司本身擁有巴士的車隊，並準備在過渡期間提供巴士服務以加強其輕鐵服務。

主席（譯文）：唔，是否關於你第二部分的問題呢？

何敏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想跟進這問題。如果輕鐵公司未能提供足夠服務而須以巴士代為提供的話，政府是否應接觸巴士公司而不是輕鐵公司？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兩者都有進行。九廣鐵路公司有本身的巴士服務，不過是獨立的，由於輕便鐵路服務區的限制經已取消，運輸署已接觸其他巴士公司，例如九巴，研究一下究竟有甚麼額外的服務可以提供。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現時輕鐵在繁忙時間的服務主要有兩個限制，使輕鐵服務未能擴展。第一是乘客等候列車的月台非常細小；第二是列車只能有兩卡。因此，請問運輸科和九廣鐵路公司有否考慮作出研究，加長月台，使在較中期或較長期的時間後，讓 3 個車卡的列車得以投入服務？同時，我想向運輸司提出第二項問題。請問這種十分小型的集體運輸工具，對香港在繁忙時間內，有大量市民出入的習慣，是否已不適合？事實上，你們會否達到一個結論，就是香港已不再適合興建這類輕型式的集體運輸系統？

主席（譯文）：運輸司，你可以先回答第一部分的問題嗎？

運輸司答（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有關方面已有計劃擴闊和更改輕鐵月台的規模。事實上，有數個月台已經改建完成，我相信沿着元朗大馬路的多個月台現已較從前改善了許多。

主席先生，至於第二部分的問題，即輕鐵或同類型的集體運輸系統是否適合現代需要，我的答覆如下：作為地區性的運輸系統，尤以元朗和天水圍之間而言，輕鐵是一種重要交通工具，並能為市民提供多一項交通上的選擇。此外，該區還有其他交通工具提供服務，例如巴士、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等。



鄧兆棠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答覆的第四段指出，由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起，當局已取消不准專利巴士駛進輕鐵範圍的規定，即已將輕鐵專用區取消。我記得最初因這輕鐵專用區的設立，政府須賠償金錢予專利巴士公司，現在豈不是「見財化水」？請問政府在這方面有何解釋？

主席（譯文）：對不起，這是一個問題嗎？

鄧兆棠議員問：

政府最初因設立輕鐵專用區而賠償金錢予專利巴士公司，但政府已在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取消輕鐵專用區。請問政府在這方面是否已浪費很多金錢；這筆款項可否追討回來？抑或政府會有其他解釋？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是根據法例規定設立輕便鐵路服務區的，而按有關法例，由於九巴需要削減若干服務，因此可獲得賠償。截至目前為止，我們並未向該公司支付過任何款項。由於現時已取消輕便鐵路服務區，我們正與該公司商討如何就其申索（如有的話）達成和解。

第六條問題經撤回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愛滋病顧問委員會

七、 林鉅成議員問：

就愛滋病顧問委員會的運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會在運作上遇到何種困難；
- (b) 委員會內的政府部門代表數目及有關代表的職級；
- (c) 委員會資源的來源；

- (d) 委員會秘書處的人手數目；及
- (e) 委員會未來 5 年內的工作指標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愛滋病顧問委員會負責就預防愛滋病的有效計劃、為感染愛滋病病毒人士而設的支援服務，以及就制訂對抗愛滋病的全面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該委員會轄下設有多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以推行有關計劃及活動。由於這些計劃普遍受到歡迎，故該委員會在推行計劃方面至今問題不大。不過，該委員會仍然關注到市民對愛滋病漠不關心的情況。
- (b) 愛滋病顧問委員會有 3 名政府代表和 1 名公職人員，所屬職級如下：
  - 衛生署署長（主席）
  - 衛生署顧問醫生（特別預防計劃組）
  - 衛生福利科的 1 名代表  
（現職為副衛生福利司）
  - 醫院管理局的 1 名代表  
（現職為副總監）
- (c) 衛生署負責處理委員會秘書處的人手編制事宜，並為各項愛滋病計劃提供撥款。此外，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教育署及政府新聞處，亦有為該委員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所統籌或舉辦的各項活動，提供資源。有些活動則請求其他組織，例如愛滋病信託基金等贊助，並由非政府機構提供人手方面的支援。
- (d) 委員會秘書處的職員包括高級行政主任、二級文員及打字員各一名。此外，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亦會在有需要時為各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提供秘書服務。
- (e) 該委員會已在一份名為「香港防治愛滋病策略」的決策文件內，訂定在本港推行防治愛滋病計劃的未來路向。該委員會將透過轄下各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繼續檢討有關愛滋病的趨勢及發展，並統籌、發展、監管及評估各項愛滋病計劃。

## 五號幹線的交通噪音

八、 陳偉業議員問：

鑑於荃灣象山邨居民投訴，五號幹線產生的交通噪音對他們構成非常嚴重的滋擾，而環保署亦曾進行測試，指出噪音高達 80 分貝。但基於目前並無法例監管交通噪音，居民投訴無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會否考慮立例監管住宅區一帶的交通噪音，以減低對居民的滋擾；及
- (b) 政府現時有何措施減低五號幹線的交通噪音？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鑑於鄰近住宅區和其他易受噪音影響地區的道路有大量車輛使用，對道路交通噪音全面實施法定限制，是不切實際的。不過，政府正擬備法例，管制個別車輛產生的機械噪音。我們將會訂定噪音標準，並規定在某日期後登記的車輛，都必須遵守這些標準。這項措施將有助於減輕交通噪音。
- (b) 為減低第五號幹線的交通噪音，象山邨前的一段象鼻山路和城門隧道兩端的城門隧道公路的路段，都已鋪蓋低噪音路面。

## 酒店業勞工短缺

九、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

鑑於香港酒店業主聯會表示本港的酒店業現正面臨勞工嚴重短缺的問題，而問題的根源在於該行業所獲分配的外地勞工配額低於其要求的配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會否檢討輸入外地勞工計劃，以確定該計劃在紓緩本港勞工短缺方面有何成效；若然，檢討結果為何；及
- (b) 鑑於酒店業在替本港賺取外匯方面有其貢獻，政府將會採取何種補救措施，以紓緩該行業所面臨的勞工短缺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一般輸入勞工計劃下，獲准輸入本港的技術人員、督導人員、技工和具經驗操作人員的配額，在任何時間最多不得超逾 25000 名。這個配額是根據職位空缺數目、工資率、善用勞工情況及對本港經濟的貢獻 4 項準則，分配予各個工業組別。名額的分配，是根據一貫以來用於各行各業的公開程式作出的。在一九九四年，於重新分配的 11000 個配額當中，152 個分配給酒店業，即相等於配額總數的 1.4%。政府最近因應某些申請人要求，在重新考慮其個案後，批准多分配 115 個名額。因此，在現有的配額當中，酒店業已獲分配一個合理比率的名額。

現就李議員提出的兩項問題答覆如下：

- (a) 政府一直就這項計劃的成效進行定期檢討。自該計劃於一九八九年實施以來，輸入勞工的最高限額，已由最初的 3000 名，遞增至一九九二年一月的 25000 名。雖然輸入勞工的人數不及本港勞動人口的 1%，但這項計劃已有助紓緩本港就業市場的部分緊絀情況。因此，我們已大體上達到我們的政策目標。我們會按照各工業組別對勞工的相對需求，以及各行業善用這些配額為本港經濟作出貢獻的能力，繼續向各行業分配名額。我們已承諾在明年年初檢討配額的分配方法，以確保這項計劃繼續保持成效和高效率。
- (b) 我們並沒有打算以輸入勞工作為滿足酒店業長期人力需求的一種方法。這方面的需求，應透過更有效的人力策劃政策，包括招聘、挽留和訓練人手來應付。在政府方面，我們主要是為學術、職業訓練和再培訓課程提供款項，以便為酒店業提供受過訓練的人手。目前，香港理工大學及職業訓練局共提供約 3800 個學位、學位以下和熟練操作程度的全日制和部分時間制課程的學額。僱員再培訓局自一九九二年成立至今，已開辦了 40 項再培訓課程，受訓畢業的學員逾 600 名。此外，約有 50 間酒店曾參加該局的在職培訓計劃，提供了 240 個酒店業的受訓人員職位。我們的培訓機構與酒店業保持着緊密聯繫，在有需要時可隨時開辦更多這類課程。

## 立法議程

十、 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除一九九四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各項主要立法建議的摘要外，政府計劃於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提出多少項法例；
- (b) 政府會否提供一份詳列擬議法例的一覽表；
- (c) 計劃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及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還會提出哪些法例；
- (d) 有多少項擬議法例在送交法例草擬次序小組後被否決或推遲；及
- (e) 鑑於政府需要修改現行法例，使其與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一致，政府計劃如何將所有新法例納入立法議程內？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及(b) 除了已在總督施政報告所夾附的立法議程提出的主要法例外，我們計劃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立法局會期內另外提出 39 項法例。其中 17 項已提交立法局審議，詳情載於附件 A，另其餘 22 項，詳情則載於附件 B。有一點須注意的是，附件 B 所列的法例項目，可能須根據情況的轉變而作出修訂。
- (c)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及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立法議程尚未擬訂。爲了制訂一個切合實際的議程，當局會預先一年左右邀請布政司署轄下各科提出所需的立法時間。有關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上半年立法局會期的立法時間，現正邀請各科提出。這段期間的臨時議程，將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訂定。至於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下半年立法局會期的立法時間，將在一九九五年六月邀請各科提出，而臨時議程則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訂定。
- (d) 經法例草擬次序小組審議但並無納入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立法議程的擬議法例有 48 項。
- (e) 與法例本地化和改編有關的條例草案，一定在立法議程中獲得優先處理。當我們能夠與中方就這些條例草案達成協議後，便會提交立法局審議。

## 附件 A

截至十二月十四日為止，未包括在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公布的立法議程內而已於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立法局會期提交立法局審議的法例項目

名稱	法例目的	負責官員
退休金利益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自《退休金利益（修改）條例》制定後，就日常運作所得的經驗，對《退休金利益條例》作出整理，並作各項技術性的修訂，使退休金的管理，更為妥善。	公務員事務司
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加重現時刑罰，尤其是與無牌進出口及藏有瀕臨絕種生物作商業用途有關，或涉及高度瀕危生物的罪項，以阻嚇欲以身試法的人士。	經濟司
商船（海員）條例草案	修訂與海員註冊及僱傭有關的法律，以及在考慮到英國《1970年商船法令》的情況下，引進新條文以對海員的健康、安全及福利作出規定。	經濟司
船舶（雜項權力）條例草案	將授予總督的若干次要行政或運作權力，移交經濟司或海事處處長。	經濟司
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作出若干雜項改善，包括為在本港以外地方工作而受傷的僱員提供僱員補償。	教育統籌司
香港理工學院（修訂）條例草案、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修訂）條例草案、香港浸會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更改三間院校的名稱及內部管理架構，有關修訂，為三間院校在採用新大學名稱及修訂後的管理架構提供法律依據。	教育統籌司

名稱	法例目的	負責官員
理工學院（相應修訂）條例草案	由於制定三條有關法例，為 3 間院校更改名稱及重整架構，使其成為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故須對若干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教育統籌司
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為更有效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中與小販無牌擺賣有關的條文，修訂「檔位」一詞的定義，把所有車輛包括在內。本條例草案旨在方便當局能更有效地管制小販非法擺賣。	政務司
醫生及有關專業人員（註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修訂有關醫生、牙醫、護士及若干醫療輔助專業人員註冊及執業的法例。	衛生福利司
建築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授權建築事務監督拒絕批准表示使用手挖沉箱的圖則，並將擬議的污水隧道沿途的土地納入附表所列地區內。本條例草案旨在保障建築工人的安全，並使污水隧道區免受地面勘察工程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	將現行的田土註冊制度改為業權註冊制度。在擬議的制度下，註冊為業主的人士，會獲得有關物業的全部及絕對業權，故此新制度為購買物業的人士，提供更大保障，並簡化確定土地合法業權的工作。	規劃環境地政司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草案	利用本地條例，建立香港在海上傾倒廢物方面的管制制度。	規劃環境地政司
木料倉條例草案	設立木料倉發牌的新計劃，以取代載於雜類牌照條例的現有條文。	保安司
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草案	透過將香港現時適用，但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不再適用的英國法例本地化，使「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的罪行的公約」和「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得以繼續實施。本條例草案旨在訂立一套國際協議，以確保處境危險人士的安全，使他們不會被劫持為人質。	保安司

名稱	法例目的	負責官員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	制定有關設立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的法例。本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信託基金，為在囚的成人在獲得教育方面提供經濟援助，作為在囚人士改過自新過程的一部分，使他們出獄後能夠重新自立。	保安司
工業訓練（造製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使香港能夠履行「1990年伊斯坦堡批准臨時進口公約」規定的若干義務，方法是將現時「批准臨時進口通行證」的定義擴大至包括根據該公約簽發的「批准臨時進口通行證」，以便這種通行證所載的出口成衣項目，亦會獲豁免遵守《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的規定。	工商司
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停止對空置非住宅單位退還半數差餉，並對差餉的評估及徵收作出若干雜項修訂。	庫務司

## 附件 B

在一九九四年至九五年度立法局會期內 提交立法局審議的其他法例		
名稱	法例目的	負責官員
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	精簡有關本港執業公證人的委任制度的條文。	行政署長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草案	綜合及改革與裁定刑事案件的訟費有關的法律。本條例草案旨在確保在裁定刑事案件的訟費方面，有一套完備的制度。	律政司
司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在若干範疇上作出雜項修訂。本條例草案旨在改善司法工作，使司法制度繼續有效運作。	律政司
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草案	為轉職香港教育學院的公務員提供退休金保障。本條例草案旨在使現行的退休金法例適用於這些已轉職的人員。	公務員事務司



名稱	法例目的	負責官員
終止立法局民選議員的任期	將總督在終止立法局民選議員任期方面的若干項法定職能，移交立法局主席及立法局秘書處秘書長。本條例草案是有需要的，因為總督已不再擔任立法局主席。	憲制事務司
船舶及港口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授權海事處處長向在本港水域航行的船隻發出一般指示。本條例草案旨在使海事處處長在同一時間內指揮大量船隻，藉以改善海港的管理。	經濟司
香港機場（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修訂條例中已過時的條文，並消除在管制啓德機場方面有欠明確的地方。本條例草案旨在透過對民航處處長的權力進行適當的檢討，以改善啓德機場的秩序及運作效率。	經濟司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管制）條例草案	設立註冊制度，監察非本地高等教育院校及專業團體在本港提供頒授副學位、學位以及研究院及有關專業資格的課程。本條例草案旨在確保市民得到更妥善的消費者保障。	教育統籌司
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澄清學校的定義，並提高督學的權力。本條例草案旨在加強視學工作的成效，並提高學校教育的質素。	教育統籌司
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及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修訂）條例草案	強制規定投保人必須投保一個特定的最低保險額。本條例草案旨在解決因再保險人決定撤回有關汽車第三者責任及僱員補償保險的無限再保險承保範圍而引起的問題。	財經事務司
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將市政局的徽號以新的盾牌取代。本條例草案旨在確保市政局的新盾牌得到妥善的法定保障，且不會被濫用。	政務司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授權法院為維持案件的公正起見，修改喪失利益規則的效力，但謀殺案則屬例外。該規則使不合法殺人者不能因此得到利益。	政務司

名稱	法例目的	負責官員
權力轉移（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將行政局制定次要規例的權力移交其他當局，以便精簡行政局的工作。	衛生福利司
黃維則堂條例草案	規管黃維則堂與其長洲分租人的關係。條例草案包括續訂分契、繳交地稅及有關分租人進行重建的條文。本條例草案旨在減少黃維則堂與其分租人可能發生的糾紛，而同時盡可能維持兩者現時在其他方面的關係。	規劃環境地政司
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授權運輸署署長拒絕接納那些未能符合指定噪音水平的車輛作首次登記。本條例草案旨在減低來自車輛的噪音。	規劃環境地政司
土地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授權土地審裁處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條文審裁業主發出的「終止租約通知書」。本條例草案旨在確保土地審裁處有適當的權力就租約事宜作出裁決。	規劃環境地政司
罪犯自新（修訂）條例草案	擴大罪犯自新計劃的範疇，使更多人得以受惠。計劃改善後，更多人可以重投社會，展開新生活。	保安司
罪犯精神不正常 — 精神錯亂及不適宜進行答辯條例草案	使法院在處理不適宜進行答辯的被告人時，除有將被告人無限期羈留的酌情權外，還可以用住院令、監護人令、監管令和治療令或不附帶條件釋放令對被告人作出處置。條例草案旨在保障精神不適宜進行答辯的被告人的權益。	保安司
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將總督會同行政局就旅行代理商發牌事宜制訂規例的多項權力，轉授工商司。條例草案旨在精簡現時若干例行的立法程序。	工商司
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加強有關醉酒駕駛的法例條文，並對道路交通條例的多項條文作出輕微修訂，例如有關拍賣車輛登記號碼及交通督導員權力的條文。	運輸司

名稱	法例目的	負責官員
九廣鐵路公司 (修訂) 條例草案	為使九廣鐵路及輕鐵在運作方面達致高效率及安全起見，訂立條文，把額外土地撥予九廣鐵路公司，以及將總督會同行政局制定有關規例的權力，授予九廣鐵路公司。	運輸司
公共巴士服務 (修訂) 條例草案	制定法例條文，確保如果專利巴士經營者停止提供服務，公共巴士服務亦得以維持。	運輸司

### 黃維則堂與分契持有人

十一、 夏永豪議員問：

就長洲黃維則堂與眾多長洲居民的產權糾紛，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訂定解決方案；若有，方案內容為何；若無，原因何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認為黃維則堂與分契持有人的糾紛，只能透過立法解決。因此我們建議制訂法例，特別處理這宗糾紛所涉及的事宜，以便對黃維則堂與分契持有人的關係加以規管。我們的主要建議是 —

#### (a) 分契續期

除於法例實施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已在雙方同意下續期至超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八日，並已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的分契以外，所有其他分契應由期滿日起，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在集體官契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期滿之前三天。

#### (b) 繳納政府租金

分契持有人應直接向政府繳納政府租金。黃維則堂只有權向分契持有人收取分契上訂明的租金，而不能收取其他費用。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分契持有人向政府繳納的政府租金金額，將等於有關土地應課差餉租值的 3%。

(c) 同意就分契土地修訂契約和換地

黃維則堂將視為已同意成為其中的有關一方，並須簽立修訂契約或換地所需的文件，除非該堂能向政府提出合理理由反對修訂或換地，而政府又接納的話，則作別論。

黃維則堂應獲准向分契持有人收取一筆款項，款額不超過政府就這類修訂和換地所徵收地價的 10%，以承認黃維則堂在集體官契下的契約持有人的身份，並考慮到若非訂立這項法例，該堂本毋須同意就分契土地修訂契約或換地。

我們的目標是要透過這項法例謀求一個公正持平的解決方法，以盡量確認黃維則堂和分契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我們希望在一九九五年四月向本局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 將人民入境事務處的工作移交中國政府

十二、 劉慧卿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計劃把若干現屬人民入境事務處職責範圍的工作在一九九七年後撤銷，或轉由中央政府處理；及
- (b) 如(a)項的答案為肯定，政府曾否考慮此項轉變對人手編制有何影響；若然，結果為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預期人民入境事務處不會有任何工作，在一九九七年後轉由中國政府處理。

### 對特許經營公司的監管

十三、 黃震遐議員問：

鑑於「特許經營權」的經營方式逐漸普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制定法例，以加強監管此等經營方式；若否，有何保障投資者利益的計劃？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以現代商業來說，「特許經營」一詞沒有法律定義，而且可以適用於多類商業安排。不過，這個名詞通常是指擁有某類業務專營權的人，授權另一人在特定限制下經營該業務的所有這類安排。通常後者須向前者繳付費用。

在不提及特許經營權安排（不同安排可能有極大的差別）細節的情況下，我知道特許經營權通常都由雙方作公平磋商。按照慣例，政府是不會對此加以干預的。倘若沒有欺詐成分，特許經營權發給人及特許經營權使用人之間的關係，將受合約法例下的權利及補救方法規限。當局沒有發現證據，顯示經營權使用人除應得通常給予其他承辦商的法律保障外，須另外獲得額外的法律保障。倘若某一類特許經營權涉及欺詐成分，可根據現行刑事或監管法例，對該類特許經營權加以留意。

鑑於上述理由，當局沒有計劃制訂特別法例，管制及規管「特許經營權」的經營方式。

### 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的運作

十四、 張文光議員問：

鑑於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基於特權而得以在本港經營賭博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i)其組織架構，(ii)董事局的選舉安排，(iii)財政收入的分配情況，(iv)公共或慈善用途的開支和金額的分配；若然，過去3年有關(iii)及(iv)項的資料詳情為何；及
- (b) 政府會否考慮監管其董事局選舉的安排及財政分配的政策，以確保其決定符合公眾利益及期望？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賽馬會）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有限公司，其公司章程就(i)組織結構及(ii)董事局的選舉安排作出規定。賽馬會每年發表的年報和帳目資料，顯示(iii)財政收入的分配情況及(iv)公共或慈善用途的開支和金額的分配。有鑑於此，關於問題(a)部分，本人的答覆是肯定的。至於過去3年有關(iii)及(iv)項的資料詳情，議員可參閱賽馬會所發表的年報和帳目資料。

關於問題(b)部分，正如上文(a)所述，賽馬會是一間依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有限公司。政府不會考慮監管其董事局選舉的安排。至於其財政分配政策方面，賽馬會一直就分配資金進行慈善及社區計劃一事與政府協商，今後並會繼續進行有關商議，以確保其決定符合公眾利益及期望。

### 機電工程署向醫院管理局提供服務所收的費用

十五、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

據報，機電工程署將開始向前政府醫院收取維修工程的費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私人承辦商可否參與投標，與機電工程署一起角逐此類維修工程；若否，政府如何向市民證明機電工程署的服務最具成本效益；
- (b) 醫院管理局的所有非醫療服務，包括建築物維修在內，所涉費用是否最終均由其承擔；
- (c) 若(b)項的答案為否定，哪些非醫療服務的費用將由該局承擔，為何有此安排；及
- (d) 與(c)項所述非醫療服務有關的維修工程，預計每年開支為何，醫院管理局會如何籌措所需款項？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原則上，政府會就所有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這樣可以更準確地顯示醫管局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不過，基於實際理由，我們採取分階段收費的方法。我們現時向醫管局收取費用的服務，舉例有，政府化驗所的化驗所服務、核數署的財務審計服務及機電工程署的車輛維修服務。我們擬在明年對印刷服務及樓宇管理服務收取費用。我們會繼續分階段對其他服務收費，包括樓宇保養及機電系統和設備維修服務。不過，我們尚未就這些項目制訂具體計劃。

如果我們決定某項服務需要收費，便會在給予醫管局的每年補助中，增加足夠支付該項收費的撥款。至於是否繼續向政府購買該項服務，還是改由本身的人員提供該項服務，或是向私營機構購買該項服務，則由醫管局衡量所選辦法的成本效益及可靠程度，自行考慮。醫管局已經同意，如果該局決定終止某項由政府提供的服務，會至少在兩年前給予通知，以便有關的政府部門可以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重行調配所涉及的人員擔任其他職務。

## 遏抑寫字樓租金

十六、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

鑑於寫字樓租金不斷上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計劃採取類似遏抑住宅樓價及租金的措施，以控制商業樓宇的價格及租金？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在一九九一年第二季至一九九四年第二季期間，寫字樓租金的增幅平均為每年 12.8%。

寫字樓租賃市場的前景，現時看來相當穩健。雖然在短期內，供應可能緊絀，但中期來說，寫字樓單位的供應將會穩定地增加，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預計一九九四、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年的額外供應量，將分別為 420400 平方米、537800 平方米及 570000 平方米，其中大部分單位位於中環、尖沙咀、銅鑼灣及鰂魚涌。在一九九六年後，寫字樓單位的供應會大幅增加，主要是來自機場鐵路沿線的發展，以及中區和灣仔的填海區。綜合工業／寫字樓樓宇的發展，亦將有助於增加寫字樓單位的整體供應量，以及使供應能靈活地回應市場對寫字樓類別及地點的需求。

由於寫字樓單位，尤其是優質寫字樓單位，主要是作出租用途，可以進行投機活動的機會有限。此外，由於買家一般都希望藉着轉售或出租寫字樓獲取投資回報，因此，我們很難清楚區分寫字樓市場的投資者與投機者。

因此，我們認為毋須在現時採取任何行政措施去改善供應情況或遏抑投機活動。

## 公共小型巴服務

十七、 李永達議員問：

爲了增加公共交通工具載客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公共小型巴士（紅色小巴及綠色小巴）在過去 5 年，每年佔整體陸路公共交通載客量的百分比；
- (b) 會否檢討現時禁止紅色小巴在公共屋邨及新公路行駛的限制；及
- (c) 會否考慮將小巴載客位由 16 位增加至 18 位？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李永達議員所詢問有關公共小型巴士（小巴）載客量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政府對小巴採取遏抑政策，即對其數目及經營地區加以限制。當局容許紅色小巴在一向有提供服務的地區繼續經營，但禁止這些小巴在新建的屋邨或快速公路行駛。作為輔助措施，政府的政策是將紅色小巴改為專線小巴，從而將紅色小巴從繁忙的交通走廊疏導至較適合小巴經營的接駁路線、鄉郊或近郊地區。

小巴的座位限額在一九八八年由 14 個提高至 16 個，主要目標是鼓勵經營者將舊車更換。小巴的作用，是補充專利巴士服務的不足。最近經檢討過目前情況，並考慮到各方面的意見，包括從小巴經營者收集到的不同意見後，我們認為現行安排大致上已能滿足公共交通的需求。現時，政府並無計劃提高小巴的座位限額。

附件

每日平均載客量  
(以百萬計)

年份	專線小巴	紅色小巴	所有公共小型巴士 (專線小巴 + 紅色小巴)		所有公共交通工具	百分比
1990	0.68	+ 1.06	=	1.74	9.80	17.7%
1991	0.68	+ 1.04	=	1.72	9.87	17.5%
1992	0.71	+ 1.02	=	1.73	10.00	17.3%
1993	0.73	+ 1.01	=	1.74	10.13	17.1%
1994 (預測)	0.75	+ 0.99	=	1.74	10.34	16.9%

涉及外籍家庭傭工的勞資糾紛

十八、 譚耀宗議員問：

就菲律賓籍家庭傭工與其僱主發生的勞資糾紛，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3 年，該等勞資糾紛共有多少宗；
- (b) 該等糾紛中，共有多少宗經勞資審裁處裁決；及



- (c) 是否曾有菲律賓籍家庭傭工由於等待勞資審裁處的判決而需領取公共援助；若然，共有多少宗個案及涉及的總金額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期間，勞工處共記錄了 6744 宗外籍家庭傭工與僱主發生勞資糾紛的個案，涉及來自菲律賓、泰國、印尼和其他國家的外籍家庭傭工。該處並無存備按有關人士的國籍細分的統計數字。
- (b) 在勞工處記錄的 6744 宗糾紛個案中，應當事人要求而轉介勞資審裁處裁決的有 2153 宗，而勞資審裁處實際處理的個案則有 2850 宗，相差之數是由當事人直接向勞資審裁處提出的個案數目。
- (c) 據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至目前為止，並未有來自菲律賓的家庭傭工在等待勞資審裁處判決期間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前稱公共援助金）的個案。

### 青少年濫用溶劑問題

十九、 馮智活議員問：

據悉近年青少年嗅天拿水的情況嚴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大埔區青少年嗅天拿水的情況是否惡化；若然，為何會導致此情況出現；
- (b) 政府各部門包括警務處、教育署、社會福利署等會進行甚麼工作，以應付此情況；及
- (c) 政府會否考慮增派一隊外展社工到大埔區協助解決這嚴重的問題？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大埔區警務人員沒有接獲關於青少年嗅天拿水的舉報。我們知道在大埔區工作的一些社工曾遇到嗅天拿水的個別個案，但關於這個問題現時在大埔區的情況和發

展趨勢，所得的資料實在非常有限。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接獲的報告顯示，在香港，濫用溶劑的青少年人數依然很少。一九九二年，全港共接到 27 宗涉及 21 歲以下人士的舉報；一九九三年接獲 20 宗，而一九九四年上半年則接到 15 宗。至於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原因，調查結果顯示，好奇心和友儕壓力是兩個主要的因素。

- (b) 針對一般濫用藥物的宣傳工作和禁毒教育，亦是當局對減少濫用溶劑所採取的主要措施。禁毒處定期為中學生舉辦的講座，也有談論濫用溶劑的問題，而禁毒處印製的教育小冊子、單張和海報，亦有特別涉及這個問題。

警方密切留意青少年參與濫用藥物的情況，並鼓勵大埔區的居民就這個問題提供資料和舉報罪案。警方隨時準備與市民討論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十一月時，警方就曾向大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區內 27 名校長講述大埔區和全港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

教育署於本年六月向各中學發出「在中學發現濫用藥物事件處理方法指引」。該指引介紹了吸毒的各種徵象，禁毒措施、處理在校內出現的濫用藥物問題的方法，以及可供學校尋求專家意見的資源／支援機構。當局建議學校透過教授各種學科，例如中學的社會教育科、經濟與公共事務科、宗教科、人類生物學科、化學科和通識教育科，以及小學的健康教育科，藉此推行禁毒教育。將於一九九六年在小學開設的常識科，其課程亦會加入與毒品有關的課題。此外，教育署亦為中學教師及訓導教師開辦訓練課程，授以在校內推行禁毒教育所需的知識、教學技巧和策略。教育署亦印備小冊子，向所有學齡兒童的家長宣揚父母之道，幫助他們改善與子女溝通的方法。

社會福利署亦採取了多項措施，應付這個問題。這些措施包括：將有關的家長指引及其他宣傳單張分發給更多家長閱覽，以及製作一輯名為「家長如何協助處理毒品問題」的錄影影片，以引起家長對這個問題的關注及爭取他們支持防止青少年吸毒的工作；在地區層面方面，加強與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學校、兒童及青年中心，以及外展社會工作隊之間的聯繫，合力應付這個問題；及為前線社會工作者開辦精修訓練課程。

- (c) 當局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大埔區設立了一支外展社會工作隊。《一九九一年社會福利白皮書》所訂立總共設立 30 支外展社會工作隊的目標，已經達到。督導委員會現正研究，是否有需要繼續擴展這項服務。

主席（譯文）：現由運輸司發表聲明。

## 聲明

### 鐵路發展策略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數月來，各界曾在本局內外表示對擬議的新界西北鐵路和其他鐵路計劃十分關注。我現在很高興向各位公布「鐵路發展策略」。載述該策略的文件已分發給各位議員。

該策略為本港鐵路系統的未來發展提供了一個藍本。扼要來說，該策略擬定了下述 3 個優先工程項目：

- (a) 首個項目是西部走廊鐵路。該鐵路將會是一條貫穿本港西北部的新的鐵路走廊，供 3 條主要使用相同路軌的鐵路線行走，即由羅湖至葵涌貨櫃港的貨運鐵路線、由羅湖（以及可能由落馬洲）至西九龍填海區新終站的過境客運線，以及由屯門北經天水圍及元朗至上述西九龍終站的境內客運線。
- (b) 第二個項目是由藍田至將軍澳的地鐵支線，以配合將軍澳到二零零零年時有 25 萬人口的交通需求。這條鐵路將有助促進該新市鎮的土地發展，並大大改善區內居民的交通服務。
- (c) 第三個項目是由馬鞍山至大圍，與現有的九廣鐵路系統連接的新鐵路線；另興建一條地底鐵路，將九廣鐵路線由紅磡延長至尖沙咀。這是一項較新的建議，故須進行深入的研究，並決定應邀請哪一個機構興建此鐵路線。

政府會分別邀請九廣鐵路公司及地下鐵路公司就興建西部走廊鐵路和地鐵將軍澳支線提交建議書。在落實興建新的鐵路系統之前，難免需要一段長時間進行籌劃。當局必須進行深入的工程及財務研究，並確定實際的路線，方可動工興建。上述 3 個優先工程項目的目標完工日期均定為二零零一年。

現在，我想談談幾個問題：

- (a) 政府已十分審慎地考慮過將擬議的西北線延長至屯門市中心的建議。由於工程需要龐大的額外費用（按一九九四年價格計劃，估計為 30 億至 40 億元），再加上目前在土地及環境方面的限制，這個建議並不可行；

- (b) 最近數星期，報界有不少揣測，以為我們建議的西部走廊鐵路未能與中國邊境的鐵路計劃配合。這些評論是無根據的。我們的構想是，羅湖將繼續作為客運線和貨運線的主要過境站。而通往落馬洲的擬議支線，則只是為客運線提供多一個終站。不過，我們顯然要與中方商討，使雙方能就過境站問題取得默契及協議。這正是新成立的基建協調委員會所須進行商議及交換意見的細節事項。

此外，該策略亦擬定多項其他較長遠的鐵路計劃。實施這些計劃的時間表須視乎日後的填海工程及發展計劃而定。舉例來說，在港島方面，該策略提出了多項方案，其中包括在日後的中環及灣仔填海區興建一條東西鐵路線（由中環至天后），以及興建一條上環至青洲的地鐵支線。最後，該策略亦提出了一些較長遠的方案，例如興建西部外走廊連接青洲、大嶼山及屯門，以及一條通往大嶼山貨櫃港的貨運鐵路線。

該策略所建議優先興建的 3 個鐵路系統均會跨越九七，而且大部分開支會在九七年後支付。因此，我們已向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中方成員作出簡報。

我相信「鐵路發展策略」將會大大改善本港的整體運輸網絡、紓緩道路擠塞的情況、輔助新界土地的進一步發展，以及帶動本港的經濟繼續增長。

多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我會酌情准許議員提出簡短的問題，以澄清聲明的內容。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運輸司在解釋鐵路發展策略時，提到西北鐵路的總站不會伸展到屯門市中心。他所提出的理由是這段鐵路的建築價格太昂貴，大約 30 至 40 億元之間。請問運輸司可否澄清，這段鐵路的價格佔整條西北鐵路價格的百分比是多少？同時，政府現時的財政是否非常緊縮，所以沒有資金興建這段鐵路？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西部走廊鐵路按當時價格計算的成本載於文件的表一，估計約為 450 億至 530 億元之間，因此，若要額外興建屯門市中心支線，所需費用會是上述成本的一成左右。其實，問題本身並非在於目前是否有資金可供進行這項工程，正如我曾經說過，政府確實打算邀請九廣鐵路公司承建這條鐵路，因此，現階段政府預料本身毋須動用任何資金。

除此以外，我也曾經說過，環境和土地也造成了其中一些限制因素。我們目前在屯門市中心根本找不到適當的地點。再者，主席先生，我們應知道，這並不表示不會有連接屯門市中心的接駁鐵路。輕便鐵路會提供接駁服務，而即使是使用這段鐵路，我們預計由屯門市中心前往尖沙咀也只需 50 分鐘左右，我並不認為這段車程不合理。

主席（譯文）：劉健儀議員，你只可以提出簡短的問題。

劉健儀議員問：

主席先生，正如運輸司剛才指出，興建鐵路是需要時間的。而有關工程的費用大多是在九七年後才支付，所以須通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徵詢中方的意見。現時 3 項優先處理的工程項目預計可在二零零一年完成。依據這個時間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須於何時決定「拍板」，這 3 項工程項目才可符合這個時間表呢？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在制定鐵路發展策略的過程中，我們一直保持向中方匯報。在研究策略期間，我們已向中方呈交有關文件。現在我們取得策略文件，亦已經呈交給中方。鐵路發展策略是一份計劃文件——這是一項策略。在確定實際成本和進行有關工程的細節之前，我們毋須進一步諮詢中方。

狄志遠議員問：

主席先生，運輸司提到會邀請九廣鐵路公司和地鐵公司參與建造首要的 3 項工程，我相信亦會由這些公司負責絕大部分的建造成本。請問這些公司會否將進行計劃的建造成本轉嫁到現時的票價上？換句話說，現時的乘客是否須承擔部分建造成本？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仍有待兩家鐵路公司提交實際的建議。不過，我當然不希望現有路線的乘客須要承擔新工程的成本。即如機場鐵路一樣，興建費用是獨立的，現時的地鐵乘客是毋須負擔機場鐵路的興建費用的。我們將來也會採用這個辦法。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運輸司剛才提到政府認為有需要興建新界西北部的近郊客運線，將鐵路由屯門北伸延到屯門市中心，只不過在現時興建並不符合經濟效益，理由是須動用 30 億至 40 億元。我想請運輸司在這裡澄清，這 30 億至 40 億元的成本是否仍然以當初政府採用隊道進行興建的方法計算？如果採用我們的建議，即在屯門北兆康苑的屯門河河面鋪設上蓋，直達屯門市中心，就可解決興建隊道的問題，並可縮短行程。請問運輸司有否計算如採用這方法，成本是否可大大降低？這樣就會具有成本效益，可以興建到屯門市中心。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必須強調，這並非單純是成本的問題。就議員提出的問題，我的答覆是如果我們須要興建接駁鐵路而且是在地面興建的話，成本估計大抵可以稍為降低至 20 億元左右。倘若必須採用挖掘隊道的方法，成本便會在 30 億至 40 億元之間。雖然我這樣說，但我必須強調，我們仍須考慮環境和土地的問題。目前來說，根本就沒有適當的地點，我們找不到方便興建這段鐵路的地點。

主席（譯文）：我准許議員再提出兩項問題。

馮檢基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仍想提出有關西北鐵路的問題。我記得在諮詢期間，有意見認為如果將西北鐵路經屯門市中心，甚至發展至蝴蝶灣時，一方面可疏導屯門區的市民往返中區，另一方面還有一個可能性的發展，就是將來如果真的建有屯珠大橋，這亦可成為駁通中港的路線。請問運輸司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有否考慮這些方便之處；又為何不接受這些意見呢？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為何我們不建議立即興建伸展至屯門市中心的接駁鐵路，我已經解釋過政府當局的立場。不過，在有關鐵路發展策略的文件中，已經有提及和納入興建這段接駁鐵路的可能性。我們將來也會對此再作進一步的研究，並會繼續檢討有關情況。

楊森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在這份文件內看到港島西區終於有機會興建鐵路，地鐵會由上環伸延至堅尼地城，甚至西延至青洲。雖然我們要求已久，但還是第一次知道有這計劃。不過，這計劃被列為乙類項目，表示毋須急切進行。請問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地鐵西延計劃大概會在何時進行？因為看來好像遙遙無期，沒有"commitment"。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現時尚未定出任何時限。興建這段鐵路要視乎幾個因素而定，其中包括填海增闢土地，但我想根本不會有任何時限。楊森議員說得對，這計劃被列為乙類項目，表示我們有可能進行這個擴展計劃，我們會定期審核和檢討這個計劃。

## 動議

### 輻射條例

衛生福利司提出以下動議：

（詳情請參閱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通過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 1994 年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修訂）規例及 1994 年輻射（管制光射儀器）（修訂）規例。

根據輻射條例制訂的各項規例，已對牌照和證書的各項收費加以訂明。

政府的政策是，收費一般應按足以收回全部服務成本的水平而釐訂。上述收費是在一九八九年訂定的。考慮到上次調整收費後的成本上升和通脹幅度，現時應調高有關收費。

1994 年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修訂）規例，旨在調高簽發或續發任何放射性物質牌照的收費，以及為證明有關人士能夠處理或運輸未經封上的放射性物質而簽發體格檢驗證書認證副本的收費。1994 年輻射（管制光射儀器）（修訂）規例，旨在調高用以證明有關人士適宜擔任放射工作的體格檢驗證書認證副本的收費，以及簽發或續發光射儀器牌照的收費。

調整後的收費只佔有關行業總經營成本一個很小的百分率。而是次收費調整對消費者的影響應是微不足道的。當局已徵詢輻射管理局（即根據輻射條例第 3 條成立以管制放射性物質及光射儀器的發牌當局）的意見，而該局已表示支持有關修訂規例的內容。

一個由梁智鴻議員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已詳細審議上述修訂規例，我很多謝各位議員所提出的各項意見。我特別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建議有關光射儀器的收費制度應反映出每個經視察的處所內各項設備的數目。我可以向各位保證，衛生署署長會建議輻射管理局在下次計算成本時應按照公平原則，並考慮到所涉及的設備數目及視察這些設備所需的時間而訂定收費制度。

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我現在就衛生福利司所動議及根據輻射條例制訂的 1994 年輻射（管制光射儀器）（修訂）規例發言。

本動議旨在調高簽發或續發光射儀器牌照的收費，以及簽發體格檢驗證明書經核證副本的各項收費。本局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已就這項動議進行研究。

小組委員會對擁有光射儀器的牌照收費制度尤其關注。根據現行收取牌照費用的制度，不論某一場所存放有多少部放射機，當局均會就擁有光射儀器收取相同的費用。小組委員會認為此制度不符合政府所採取的收回成本原則。由於檢查所需的時間應與接受檢查的放射機數目有直接關係，小組委員會認為牌費水平應與放射機數目掛鈎。

這點已於一九九二年向當局提出，雖然政府當時承認有這個不當情形，並答應在下次進行成本計算工作時加以考慮，但遺憾的是，今天在本局提出的這項動議，並沒有事實證明當局曾經考慮過上述關注事項。

根據政府當局的數字顯示，在全部 1210 份光射儀器牌照中，93.2%發給只存放一至兩部光射儀器的場所，其餘的 6.8%共涉及 513 部光射儀器，主要發給工業廠房、牙醫診所及私家醫院。不過，這 6.8%的牌照所涉及的光射儀器合共有 513 部，我們認為就全部機器的總數來說，這個數目實在不少。所以，小組委員會認為對於光射儀器的大部分擁有者和操作員來說，這項收費安排並不公平。因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公平原則對收費制度進行修訂。當局最後答允並承諾在下次進行成本計算工作時，採用一套按公平原則釐定的收費制度。這項行動雖然是遲了一些，令持牌人仍須面對這個不公平的問題多幾年，但小組委員會認為這已是合理的折衷辦法。

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根據放射物質管理局在一九九四年八月開始採用的新發牌政策，若光射儀器擁有者同時亦為該儀器的操作員，則只需持有一份牌照，即可擁有及操作該儀器。



小組委員會亦曾質疑是否需要在當局考慮操作光射儀器牌照的申請期間，就擁有該等儀器發出牌照。政府當局解釋說，當局在有關人士獲得該等儀器至可以發出正式牌照期間，會以臨時方式發出准其擁有該等儀器的牌照。由於在安裝期間或在進行核准測試之前，可能會有輻射洩漏的情況發生，基於輻射安全的理由，此舉實屬必要。

我謹藉此機會向我的同事何敏嘉議員及林鉅津議員致謝，他們付出了不少時間及努力。另外，也要多謝政府當局在本動議審議期間衷誠合作。

主席先生，基於政府當局已作出確實的承諾，我支持動議。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首讀

#### 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草案

#### 1994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41(3)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規定實施《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和《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以及規定有關事宜的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謹動議二讀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草案。該草案旨在將兩項現時適用於香港的英國樞密院令本地化；這兩項樞密院令實施《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和《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的規定。倘該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香港可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繼續實施這些重要的反恐怖主義措施。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業已同意，在主權移交後上述兩項公約繼續適用，並同意採用該項法例。多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4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工商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的條例草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令香港能夠以本身的權利，尋求加入一九九零年在伊斯坦堡達成協議的批准臨時進口公約，即人所共知的「伊斯坦堡公約」。

伊斯坦堡公約是海關合作理事會所採納的關稅公約，其目的是藉着豁免貨品的進口稅項，方便貨品臨時進口。這項公約亦規定以一種名為通行證的國際關稅文件，代替個別公約締約國家或地區所簽發的官方關稅文件。

伊斯坦公約旨在綜合一些早已存在的臨時進口貨品關稅公約，這些公約有一部分目前是適用於香港的。對於香港來說，尋求加入伊斯坦堡公約是一項重要的工作。這樣香港才能繼續積極參與關稅合作理事會的審議工作，以協調及發展關稅程序，以及促進各關稅地區的合作事宜。

條例草案只包括兩項條文：

第一條規定條例草案應於工商司指定的日期起開始生效，該日期將會是香港加入伊斯坦堡公約的同一日。

第二條旨在使根據伊斯坦堡公約簽發的通行證所載的出口成衣項目，獲得豁免繳交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所規定徵收的訓練稅。目前，根據批准臨時進口通行證的關稅公約所簽發的通行證載列的出口成衣項目，已經獲得豁免繳交上述訓練稅。由於這項關稅公約是目前適用於香港的其中一項關稅公約，而且亦是伊斯坦堡公約進行綜合的其中一項公約，因此，確保公平對待根據這項關稅公約或伊斯坦堡公約而臨時進口的貨品，是十分重要的。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4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4 年僱員再培訓（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4 年舞弊及非法行爲（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目的在於防止在選舉時發生該等行爲。本條例草案旨在使上述條例適用於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職位的選舉。

議員在研究本條例草案時，就草案沒有訂立條文規管選舉代理人或設立選舉呈請機制表示關注。

有關選舉代理人的問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獲悉政府的解釋，表示“選舉代理人”的定義單是適用於區議會、兩個市政局和立法局的選舉，而這些選舉都分別受到有關的法例規管。由於鄉事委員會的選舉並不受法例限制，因此在任何現行法例制訂有關選舉代理人的規定會有技術上的困難。同時，現行的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已作出規定，賦予有關方面權力，在鄉事委員會選舉候選人被投訴濫用捐款或虛報支持時，懲處代表該候選人行事的人士。

至於訂定有關選舉呈請的條文的問題，議員認為這是一個公平和公正的選舉機制所不可或缺的部分。雖然鄉事委員會可以在內部規章或組織章程中訂立有關選舉上訴或覆核的規定，但這些都是較為非正式的做法，而且未必能像選舉呈請一樣提供相同性質的補救。例如，若一名候選人因不公平的手段落敗，但並非涉及舞弊及非法行爲，他是否可以將事件透過“選舉呈請”訴諸法庭也成疑問。

然而，我們接納政府當局的意見，同意不應在是次修訂中嘗試對選舉呈請作出規定，原因是：

- (i) 選舉呈請的機制只存在於規管三級議會的正式公開選舉的條例中；
- (ii) 鄉事委員會的選民人數極少（在 27 個鄉事委員會中，13 個鄉事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少於 25 名，只有 6 個擁有超過 50 名委員）；
- (iii) 因應個別不同的情況，遭遇不公平待遇的人士可通過普通法或司法覆核尋求補償；
- (iv) 現時雖不存在選舉呈請的條文，但不應對鄉事委員會選舉的公平和公開原則有所影響；及
- (v) 政府當局已承諾與鄉議局和鄉事委員會展開積極磋商，希望最終能就鄉事委員會選舉設立一個選舉呈請的法定機制。

主席先生，有關與本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的 1994 年競選費用（鄉事委員會）最高限額令，總督會同行政局原則上已經通過。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一致認為建議的 10,000 元上限應增至 30,000 元，以配合其他公眾團體選舉的經費比例。此外，政府亦應利用這機會，適度調整現時鄉議局選舉的 10,000 元經費上限。

本人對政府當局準備接納我們的建議，並正徵詢鄉議局的意見，感到十分欣慰。待鄉議局提出意見後，有關方面便會採取行動，調整競選經費的上限。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委員一般均贊同本條例草案在改善鄉事委員會選舉機制方面，確實向前跨進一步。由於本條例草案在法律和草擬方面均十分恰當，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決定支持本條例草案，不需要作進一步修改。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楊森議員致辭：

政府一向覺得鄉議局下的鄉村選舉屬私人性質，一直不甚干預。因此，現時政府提出舞弊及非法行爲（修訂）條例草案，我們全力支持。不過，既然法例適用於這些團體的選舉，政府會否與鄉議局商討，盡快在新界所有鄉村實行以一人一票方式選舉村長？雖然我知道部分鄉村已經實行這方法。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多謝《1994年舞弊及非法行爲（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夏佳理議員、黃宏發議員及委員會其他成員，仔細審議此條擬議法例，並予以支持。正如我在一個月前向本局提出此條例草案時所表示：草案的主要目的，旨在將《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條文擴伸至適用於鄉事委員會的選舉。議員普遍贊同此條例草案已向前邁進一步，確保鄉事委員會選舉與三層代議制政府在憲制上有間接的連繫，並且能公平和公開地進行。

儘管議員支持此條例草案，但同時亦提出兩項具體要點。第一點提及有必要為鄉事委員會選舉制定一個選舉呈請機制，其運作與現行公開選舉所實行的制度相若。第二點則建議提高鄉事委員會競選費用的最高限額，由原來建議的1萬元增至3萬元。

就第一點來說，我贊同議員的意見，就鄉事委員會選舉制訂選舉呈請事宜的條文是恰當的做法。在現階段，我們並沒有建議引進這個機制，因為在本港的其他選舉法例內，已就選舉呈請事宜作出規定。這概念並源於《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該條例只提及這個概念，並加以運用。這是一項特別的司法程序，用以質詢選舉是否有效。現時，法院對選舉呈請書的審判權，只適用於代議政制的三層議會。這是一個複雜程序，須由10名或以上符合投票資格的選民，或一名自稱曾參選的候選人，向高等法院提出呈請。提出質詢的理由，已在法例上有所規定。倘鄉事委員會選舉採用同一選舉呈請機制，既不相稱亦不適當，因為該種選舉的選民人數甚少。

不過，我們會應議員的要求，在徵詢鄉議局和各鄉事委員會的意見後，盡快就選舉呈請機制研究制定一個法定架構，以適用於鄉事委員會選舉的特殊情況。目前，我希望向各位議員再三保證，雖然現時缺乏提交選舉呈請書的法定機制，但可透過一般法律，將鄉事委員會選舉中的不合常規行爲訴諸法庭，以作補救。至於由公職人員擔任選舉主任的角色，有待司法覆核。鄉事委員會的行爲，亦可能受到法庭的管轄。無論如何，這些組織的成員均可按照契約法執行其所屬協會的規則。此外，根據本條例草案，所有關乎賄賂、欺詐、選舉宣傳的一般罪項，以及關乎提名書和選票的罪項，其有關條文將會擴伸至鄉事會選舉。凡違反這些條文的罪項，將受到廉政公署或警方的檢控。

至於第二點，則涉及《1994年選舉開支（鄉事委員會）最高限額令》。我們不反對各位議員的意見，將最高限額提高至3萬元。我們已就修訂的最高限額諮詢過鄉議局，並獲他們的支持。因此，待該選舉開支令再度提交行政局審議時，我們會提出將最高限額修訂為3萬元的建議。

主席先生，有25個鄉事委員會將於明年初進行選舉。倘若本條例草案得以在今天通過，我可以很高興地說，所有這些選舉（首個將會在一九九五年一月初舉行），將受到《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規管，此舉將備受鄉事組織及市民大眾所歡迎。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旨在建立一套法律體制，向使用污水處理服務的用戶徵收排污服務費及工商業廢水附加費。目前，政府負起排污服務的全部成本，包括建設成本和運作成本。爲了應付污水及工業廢水的問題，政府已經展開一套全面的污水處理計劃。條例草案內的收費建議是要從公眾用戶收回排污服務的運作成本，而政府則會繼續全數承擔建設成本。

本條例草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提交本局，其後一個由 12 位議員組成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於七月十五日成立，並開始對本條例草案作詳細審查。委員會曾召開七次會議，當中六次是與政府當局的代表舉行會議的。委員會亦曾審查條例草案項下的草擬規例和技術備忘錄擬稿，並有考慮民主黨提出的建議；以及香港環境法律學會的意見。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支持“污染者自負”的原則，而收費計劃亦是基於這項原則而制訂。委員會知悉政府當局已就收費建議諮詢各工商業團體，並且獲得他們的支持；至於排污計劃中的運作成本，政府當局亦會盡可能將金額維持在最低的水平。但是，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內的議員在審查本條草案期間曾向政府當局提出幾項問題。

首先，部分議員質疑在正式推行污水優先處理計劃前便開始徵收費用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排污費用只是收回持續服務的運作成本，包括污水優先處理計劃在內的各项新計劃的建設成本將會全數由政府承擔。政府當局亦解釋，除污水優先處理計劃外，在工務計劃項下還有多項有關改善水質的排污工程在進行中，這些設施會分階段開始運作。無論如何，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獲得政府當局保證，假如不會繼續進行污水優先處理計劃，則不會實施本條例草案。據我了解，規劃環境地政司將於稍後發言時，確認這項承諾。

第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內的議員對於原先建議計算收費的公式不大滿意，因為據估計，有 14% 的住戶所繳交的排污費用將會高於他們要繳交的水費。這條公式包括一項固定收費和一項可變費用，而可變費用是根據每立方米的食水供應七角來計算的，但於每 4 個月期間內用水少於 13 立方米的低耗水量用戶，則可獲豁免此項費用。

議員認為，為了推廣節約用水，應該減低固定收費相對於可變收費的比例。政府當局其後制訂了幾項新收費計劃供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考慮，在看過所有修訂計劃後，委員會內大部分議員都傾向認為完全以可變費用作為收費基準的一個計劃較為公平和切實可行。該計劃建議向所有類別的用戶劃一收費，收費率為每立方米的食水收費 1.20 元，但住戶在 4 個月內所用的首 13 立方米食水可獲豁免收費。政府當局亦同意實施這項計劃，他們將於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第 3(1) 條，刪去固定收費這個項目。政府當局亦作出保證，將來在總督會同行政局下令增加收費之前，他們會事先諮詢立法局。據了解，規劃環境地政司將於稍後發言時，確認這項承諾。

另一方面，民主黨對於向住戶徵收排污費的建議有不同的意見。除了別的建議外，他們認為住戶獲免收排污費的起點應該訂於每戶的平均估計耗水量。民主黨認為，由於這個計劃是政府首次以“污染者自負”的原則向市民徵收費用，故此上述做法可令市民較為樂意接受這項計劃。該黨將會動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建議耗水量低於平均耗水量的香港住戶可獲豁免繳交排污服務費。

第三，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就污水收集基本設施而購置的新操作器材的折舊率問題。政府當局已就這問題作出檢討，並同意只有那些壽命有限而又需要替換的新器材會根據每年加權平均折舊率 2% 計算折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各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修改有關政策後，經常性折舊支出將會大幅減少。

在回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關注的第四個問題上，行政當局同意應適度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金額，以包括排污費用在內，讓有需要的家庭不會因此而出現經濟困難。規劃環境地政司將於稍後就此問題發言。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商討的其他事項包括：(a) 政府當局將於未來訂出一套量度和收取沖廁用水費用的獨立方法；和 (b) 政府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要求排水事務監督在進入住宅處所之前必須先得到佔用人的同意。

最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就文字和技術方面作出的重要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詞，向各位議員推薦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但須經過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剛才夏佳理議員就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的研究作了清楚的報告，自由黨支持大多數意見，認為「污染者自付」原則是解決香港環境污染問題的正确取向。

我們並不是無條件支持這個污水收費方法的。我們覺得難以接受的是，在第一期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剛剛推行之際，我們就要開始繳付污水處理費用；何況二級處理只在少數地方實行，連維多利亞港也不包括在內。但是，我們仍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主要因為在污水優先處理計劃之下，更換了港口一帶的排水渠，以往錯誤地引入雨水渠的污水也重新連接到污水渠，這樣做已開始帶來好處。

更令人關注的一點，是環境保護署不願承認將污水渠口通往大海的做法已經過時，而且將廢物棄置到鄰居後院也是一種最不友善的行為。這種固執的行為已逐步升級至現時有關第一期與第二期計劃是否協調的爭論，亦必定會導致聯合聯絡小組需進行長時間的辯論。至少一家世界知名的工程公司曾告訴我們，生物污水處理設施與化學處理方法的建設成本相差不遠，只是運作成本會較高。我要強調一點，為我們的後代切想，我們不得不支付這些費用。

讓我轉而談談收費計劃。政府當局終於同意接納用水量與排放需處理污水量成比例的收費計劃。我促請政府承認現代工業科技，在徵收污水費用時，對那些能夠顯示其工業污水一貫低於住宅污水濃度的工業用戶減收費用，鼓勵他們繼續採用高水準的處理工序。而且，我們實際上排放更大量的住宅污水，只因缺乏計量器，才不徵收沖廁用的鹹水及淡水的費用。該政策科已向我們承諾，一旦這個缺點獲得補救，他們會考慮按用戶製造的污染量來徵收沖廁水的費用。

主席先生，當然，沒有人會喜歡要付款來取得新服務，尤其是在我們原本已免費享有該服務的情形下。政府必須補救以往的疏忽，向港人解釋為甚麼要為妥善處理我們製造的污水而付款。民主黨似乎已放棄嘗試解釋怎樣做才對，或者，他們為了明顯的政治理由，想給予用水量低的忠心擁護者免費乘車的機會。那些公開聲稱支持環保的人，竟然提出這種公然違反「污染者自付」原則的建議，實在使我感到意外。

主席先生，每個有能力付款的人都應該支付應分擔的款項，以解決污染問題。綠色力量在十一月初進行的調查顯示，85%支持生物污水處理法的被訪者同意繳付 10 至 30 元污水處理費用，與建議的收費相符。我支持原有的原則，豁免每季用水量少於 13 立方米的用戶支付費用，因為他們最不富裕，亦早已獲豁免支付水費。我覺得豁免所有用戶支付最初 13 立方米用水的收費是一種較難接受的慷慨做法，但我亦知道有這種實際需要，因為我們的確不知道應怎樣向用水量剛剛超過 13 立方米的用戶收費。但是，豁免所有低於平均用水量的用戶的收費，只不過是一種姿態，以便將付款的擔子轉嫁給富有的人和商界。這樣做全無邏輯，亦與「污染者自付」原則背道而馳。我促請所有持正確意見的同事仔細看看民主黨的修訂動議，並將之否決。



主席先生，我支持政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動議，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應予二讀。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在一九八九年出版的《對抗污染莫遲延》白皮書中指出，政府將會實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處理本港的污水。當時並未有計劃向市民集資興建，或繳交排污費用。但到九一年時，政府向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透露須向市民集資興建，預計每一住戶每月須繳付 40 元左右。及後因為預計這種做法會受到很多市民反對，於是修改收費建議，只收污水排放計劃的運作成本，而興建成本則由政府獨力承擔。

政府現在的收費建議，會向市民及工商界收回 100% 的運作成本。這是按照「用者自付」原則，因為是收回全部運作成本，使用服務便須支付十足開支。工商界是盈利團體，當然應該付足服務的開支，否則，就是政府和納稅人津貼他們的盈利活動。不過，在市民方面，政府是有責任為市民提供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而未必一定須由市民直接支付服務的全部成本。舉例而言，香港的醫療和教育服務都不須市民直接支付所有的服務成本。因此，市民未必須要在污水服務方面，付足這些服務的成本。民主黨關注到市民對政府排污費方案的反應，恐怕會引起市民抗拒。故此，我們認為在起初收費時，應該盡量溫和，當然亦應同時顧及政府的財政能否承擔。

民主黨對政府的排污費方案有兩項修訂建議，第一，取消住戶每月 7 元的個定收費；第二，將每戶免收排污費的用水量由 4 個月 13 立方米增加至現時的每戶平均用水量，即每 4 個月大約 36 立方米。第一項修訂是因為如收取每戶每月 7 元的固定收費，住戶每月須繳費 7 元，4 個月則繳費 28 元，然後再按用水量變動計算收費。有些住戶根本 4 個月的水費也不足 28 元，故此，可能導致很多住戶的污水費比原本的水費更高。根據政府的資料顯示，在政府的舊有方案內，有二十多萬家庭是這樣情況，這個方案當然令人難以接受。本人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政府取消固定收費，亦有其他議員表示認同。結果政府在不願意的情況下讓步，取消固定收費。但政府卻不想因此而少收款項，於是將每立方米污水的費用由原本的 0.7 元一度增至 1.2 元一度。民主黨認為應該繼續維持為每度水 0.7 元，當排污服務收費規例日後提交本局時，民主黨將會就這點提出修訂。

第二項修訂是將免交排污費的用水量由每 4 個月的 13 度增至平均的用水量，即現時的大約 36 度。正如本人剛才所說，市民有無法避免的基本生活上所產生的污染。市民可以被要求支付高於基本生活上的污染的處理費用，但我們很難定出基本生活污水量有多少，故此，有一個簡單的方法，就是以市民的平均污水量作標準。這樣我們應該可以免除一些家庭 36 度用水的排污費，視此為他們基本生活所需。如果一些住戶的用水量高於平均用水量，則可視他為較一般人產生更多污染，而要求這些住戶繳交排污費。

有人認為這個方案會幫助富有家庭，但可惜政府缺乏數據支持富有家庭的平均人數會較少。如果參考九一年的人口普查資料，可見在人口少的家庭當中，富有和基層家庭的數目大概相若。人數多的，例如六人家庭，高收入和低收入的數字亦差不多。另一方面，富有人士平均每人的用水量相信會比基層市民為多。因此，如果住戶人數相等的話，富有家庭大多會較基層家庭多用一些水。此外，豁免 36 度的排污費，不論富有或基層的住戶皆可受惠。如果受惠金額相同，則相對而言，基層市民會覺得幫助較大。我們必須注意，排污費與間接稅有相同的地方，即不論貧富、不論入息也須支付同等費用。因此，愈要市民多付排污費，基層市民的經濟壓力就會愈大。因此，稍後當這項草案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民主黨會提出修訂，將免交排污費的用水量改為每戶的平均用水量。

另一方面，政府經常說排污費並不高，因為在現時來說，有一半家庭每戶每月只須繳付 8 元。不過，政府沒有提及，到九八年，即大約三年後，排污費將大幅增加五成，即每度水須付 2.1 元的排污費，因為屆時第一期的污水排放計劃已經完成，並開始運作，運作費用會突然增加，屆時的污水費將會是水費的一半。不過，我們的收費水平上升並未停止，如果按照政府收回 100% 運作成本的原則，當第二、第三及第四期計劃陸續完成時，排污費便會逐漸增加。根據本人粗略估計，屆時的污水費會與水費相等，甚至可能比水費更多。換言之，市民屆時須繳多一倍的水費。這個污水費的幅度，本人相信很多市民肯定未能接受。對基層市民的經濟壓力來說，亦肯定是一個沉重的負擔。

另一方面，有人擔心免交排污費會影響政府的污水服務收入。其實大家看清楚些，在政府所收的排污費中，其中一項開支極為不合理，即每年須支付 6 億元，作為現時污水服務的開支，其實這開支已經由每年政府的經常開支支付。假如這 6 億元改由排污費支付，政府便會節省 6 億元，10 年便是 60 億元，足以支付現時興建中的第一期污水排放計劃。政府曾經作出承諾，會支付興建費用，但運作費用則由市民支付。當時大家的理解是指新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而不是包括舊有的排污服務。可是，政府現在把舊有污水服務的運作開支，亦一併要由市民支付，即每年另加 6 億元，這項安排絕對不恰當，並有取巧之嫌。請政府好好回答本局，政府如何運用這每年節省得來的 6 億元。請問用於哪一處；為何要節省這 6 億元的開支呢？我嘗試作出推測，政府會將這 6 億元儲蓄起來，留作日後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污水排放計劃的興建費用。這樣就有取巧之嫌，因為政府已承諾會負擔興建費用。民主黨要求政府不要由污水服務的營運基金中支付這 6 億元，而應繼續由政府的經常性開支支付。

主席先生，處理污水一向是政府向市民提供的服務。我們希望政府好好解釋一下，為何突然間完全推卻這個責任，是「完全」推卻，而不作顯著的承擔？請問政府有否計劃預留款項，支付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污水排放計劃的興建費用呢？

有人批評豁免 36 度水的排污費是違反污染者付費的原則。本人必須指出，市民支持污染者付費原則，並不等如支持政府的排污費方案。不支持政府排污費方案，並不等如不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民主黨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所以不反對市民應繳付排污費，但排污費如何繳付；開始時，要繳付多少；在甚麼情況下須增加等，可以有不同的收費方

案。不支持政府的收費方案，並不等如不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民主黨擔心在開始時收費過高，市民有強烈的抗拒。我們本想要求市民支持環保，但恐怕因污水問題而產生反效果。為何不在最初階段採取較溫和的收費呢？可能日後市民會接受較高的收費。有人認為民主黨的方案會令一般家庭不用繳付污水費，即不是每一個污染者均須付費，結果違反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不過，政府的方案也豁免每 4 個月 13 度水的污水費，令 17% 的家庭不須交費。這亦有近兩成市民不須繳付排污費，同樣不是每一個污染者都要繳費。這樣，又作何解釋呢？

主席先生，政府在污水服務一開始時，就收回 100% 的運作成本，但在處理其他廢物方面則不是這樣。例如在處理化學廢物和堆填區方面，開始時並不是 100% 收回成本，這樣政策並不一致，希望政府好好解釋。當然我亦明白到在這兩方面的收費，如果一開始就收回 100% 的運作成本，存有實際困難。政府為何不將同一道理用於污水服務方面呢？政府為何不因這會出現困難，市民未必接受而在開始時不收回 100% 的運作成本呢？我們預計政府的收費方案，即排污費約為水費的三分之一，會令相當多市民有意見。

排污費是因污染問題而來的第一項環保費用，我們希望廣大市民會樂於接受，作為對環保的支持。我們不願意因污水費問題而令市民對環保產生反感。

民主黨稍後會提出修訂，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今日提交本局經修訂的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雖然已就原方案作出修訂，其中包括取消向所有住戶徵收每月 7 元的固定基本收費和豁免所有住戶每季首 13 立方米用水量的排污費，但是，我仍然不同意政府經修訂的條例草案。

在環保運動昌盛的大氣候下，我們極難表示不同意「污染者自付」這個大原則。但在這大原則的背後，我質疑是否有必要將住戶納入徵收排污費的對象之列，因為工商業與市民所排放的污水性質不同，前者是基於賺取利潤的動機而造成污染的後果，因此，付出額外的排污費，以支付排污計劃工程的費用是無可厚非的。市民卻是基於生理或生活上的需要而排放污水，以排污費這種懲罰而非教育的方式使市民節約用水，我認為是完全不合理的。

雖然政府屢次強調不會出現住戶津貼工業的問題，但事實是否如此，我感到懷疑。雖然政府過往一直透露住戶和工商界所佔排污費的比例，但是，並沒有解釋有關的比例是基於何種基礎計算出來。例如，為何住宅須繳付排污費總數的三成？為何工商界佔六成？這種比例是否表示工商界用戶污染六成的海水？不同的污染來源各佔實際營運時所需費用的比例亦相繼不同。由於政府未能提供住宅及非住宅在整個排污系統當中所佔的損耗比例，以及未有解釋何以向住宅徵收排污費為合理的做法，我是絕對不贊同向住戶徵收排污費。

況且，現時政府收取排污費的目的，是作為支持香港興建排放污水計劃工程的營運基金。根據我的了解，現時政府所建議的排污計劃，是採取一種化學處理的方式來處理污水，在污水中加入石灰，但這種處理方式只能改善水中的有毒金屬，而這些有毒金屬的主要來源正是工業廢水。既然政府的計劃所針對的是工業污水，向一般市民徵收排污費未免有點兒說不過去。政府不應以「污染者自付」這個所謂原則來隱瞞市民，他們所付的費用事實上未能改善市民本身所排放的污水水質及其污染程度。

綜觀以上各種因素，我不贊成政府在現階段向住宅徵收任何排污費。政府應根據不同的污染來源，住宅與工商用戶各自所造成的污染程度，作出詳細的研究，並公開有關的數據。否則，將難以令市民信服，繳付排污費。同時，我亦認為政府若勉強要求市民在不了解的情況下繳交費用，將不能達致教育市民及推廣環保訊息的目標。因此，我在此重新要求政府檢討向住戶徵收排污費的意義和整套排污工程計劃，這包括第一及第二期排污工程是否合乎經濟效益及環保原則等等的問題，藉以確保市民或工商用戶日後所繳交的任何費用用得其所。

本人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民建聯一向都不贊成政府對排污收費採取「用者自付」的方式，因為這對一般用戶並不公平。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對排出大量污水的用戶採取「污染者自付」的辦法，因此，本人不會支持本條例草案。

民建聯港島西支部本月初曾訪問區內近 400 名居民，其中過半數被訪者反對以「用者自付」來處理排污開支，同時，超過七成的被訪者認為如果每季須交 130 元水費的話，再交 40 元排污費的規定實在過高。同樣地，超過七成的被訪者認為條例草案只豁免每季用水少於 13 度的用戶可以免交排污費的規定太低，應該改為 40 度，即現時一般家庭每季的平均用水量。

主席先生，我們可以有條件地接受排污收費，但政府須將豁免用水量提高至 40 度，讓大部分家庭用戶可以免交排污費。至於馮智活議員稍後建議將豁免額增加至 36 度，本人雖有多少保留，但仍會支持。

本人謹此陳辭。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爲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藉著一個簡單和公平的方法，正確地向用水者徵收排污費用。半數家庭用戶每月繳付的排污費低於 8 元，而 85% 的家庭用戶每月繳付的排污費低於 18 元。這項條例草案的理念就是污者自付。換句話說，少污染則少付錢。

馮智活議員提出的修訂，不但歪曲了這個理念，而且不能提供另一個合乎邏輯的建議。馮議員今日要求本局投票支持的，實際是不論經濟狀況，向半數家庭提供污染補助。如果他的意圖是要對沒有能力支付排污費的家庭提供援助的話，我則認爲他的修訂實在不能夠成功達到他的意圖，因爲沒有條文可以確保窮人可以成爲最大的得益者。那些得到排污補助的人既可以是住在公共屋邨的小家庭，也可以是住在山頂的夫婦。更糟的是，支付這些補助費的人，大有可能是那些經濟環境較差的大家庭，因爲例如與一個家境富裕的家庭比較，他們的家用耗水量比平均的耗水量還要高。我認爲馮智活議員最好詳細解釋這一點。究竟是哪些人要支付這些排污補助費；以及爲甚麼要由他們支付？一是半數家庭被迫要替其他所有人支付處理污水的費用，一是所有納稅人，不論他們本身造成多少污染，也要支付排污費。我認爲這兩個方法都有欠公允，不能予以接受。

如果馮智活議員真的想將排污補助與經濟上有困難的人扯上關係的話，那他的補助對象，或許應該是領取福利津貼的人。但沒有這樣的一項條文，他的修訂充其量只是一些被人錯誤引導的建議；否則，作爲最差勁的批評，可以說是藉著一個行不通的建議來歪曲事實。

政府和本局爲了完成這項條例草案，已經花了一年多的時間。對於本局議員和市民所提出的要求和表示的關注，政府都已作出讓步。例如，政府同意支付一個全港性污水排放系統的所有建設成本；又同意不會對這筆資產徵收折舊成本；而且爲了令市民更容易了解收費計劃以及降低行政費用起見，政府又同意取消固定的排污收費。最後，政府還同意保持目前根據水費徵收系統可以得到的豁免。

工商界已經同意支付處理污水的費用，同樣地家庭用戶也須對他們造成的污染承擔責任，因爲畢竟有六成的有機物污染是由他們造成的。每個家庭用戶每月平均須要繳付的費用，等如今日我們在街上買一碗粥的價錢，我認爲這項收費非常合理。但提出修訂隨意給予排污補助就不合理了，所以我不會支持馮智活議員的修訂。

雖然如此，政府也應該爲公共屋邨裝設最新式而又最能節省用水的設備。效能高的噴水蓮蓬和水龍頭可以節省 3 至 7 成用水，而舒適程度與一般的用水裝置無異。目前，中國向香港供應的食水每年增加約 5%，如果可以廣泛使用上述設備的話，不但可以減低我們對中國供應食水的倚賴，而且可以節省公帑。舉例來說，排污費會佔水費的兩成。而根據海外國家的經驗，如果能夠利用節省用水的科技，家庭用戶便可輕易將耗水量同樣減低兩成。或許政府當局在不久將來終於有一天可以告訴我們，爲何水務署每年的財政預算超過 30 億元，卻未能作出承諾爲香港引進節省用水的科技。

雖然如此，我相信我們日後還須與政府就此事進行討論，但今日我會促請各位同僚支持本條例草案，並且對修訂投反對票。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多謝主席先生，我謹向研究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以及曾審慎考慮這項重要草案和普遍支持草案各項建議的委員會成員，致以深切謝忱。委員會所提出的具建設性的建議，會在我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數項修訂內反映。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請各位議員回憶剛在去年在本會議廳進行有關排污服務收費的重要辯論。真的，那需要很長時間。在該次辯論中，我一開始時說：

「今天應是香港環保史創新里程的日子，也讓各位議員把握機會，表明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以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兩年前的休會辯論所達致的共識。各位議員這樣做，不僅因為你們是社會領袖，而且也因為要向世界傳達一項訊息，就是我們正認真地承擔我們的責任。」

在去年的辯論中，本局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現本着這項原則，提出徵收排污費的建議。該條例草案現提交予各位議員作最後通過。

在我談到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作出的結論前，讓我們先重溫污染者自付原則，以及本港水污染的情況。首先，本港水污染的情況，明顯已是非常嚴重。我們眼睛所見的情況和鼻子所聞到的異味，今夏發生的霍亂病例，以及本港和外國日益增加的批評，說我們這個擁有第一世界資源的地方，竟然容忍猶如第三世界的污染情況，這一切都證明本港水污染的問題嚴重。我們容忍本港中心區和海域內的污染情況，更成為國際間注意的焦點。

第二，為應付這個問題，我們建議在本港實施一項符合經濟效益的污水收集計劃，包括一項耗資 80 億元的污水優先處理計劃，以紓緩海港受到嚴重污染這個迫切的問題。我們承諾致力減輕海港的污染情況，我認為負責任的政府都會這樣做。因此，我們決意進行污水優先處理計劃的建設工程，所需的全部建設成本都會由政府負擔。

第三，我們亦經常表示，像其他不少城市的居民一樣，本港人士負擔這項重要服務的費用，是最適當的。不過，我們亦曾承諾，這些費用會是輕微和公平的，而且是市民所能負擔的。這終於實現了。為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本條例草案制定的收費計劃，將排污服務使用量與繳交的排污費直接掛鉤。此外，由於政府負擔全部建設成本，而且不容許這些資本投資賺取收益及現有污水收集設施作資產折舊，排污費便大幅減低。因此，政府已實現使排污費維持在輕微水平的承諾。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作出數項改善收費計劃的建議，我很高興告知各位議員，這些建議已為政府接納，舉例來說，我們同意委員會的建議，取消固定收費，並只按劃一的容量收費辦法向所有消費者收取排污費。這項簡化收費計劃的建議，是受歡迎的。關於豁免住戶繳付排污費的安排，我們同意仿照現行的水費徵收辦法。我們亦贊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進一步改善工商業排污收費安排的建議。委員會為保障住戶的隱私權，建議排水事務監督在進入住宅樓宇進行條例草案所規定的活動前，必須首先獲得住戶的同意，我們已接納他們這項建議。主席先生，政府很感謝委員會提出這些建議。因此，為使這些建議得以落實，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對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作出所需修訂。

最後，我想談談委員會所關注的兩個問題。第一，有些委員擔心排污費可能會對某些住戶造成財政上的困難，但坦白說，根據我們建議的安排，我想這是不可能的。不過，爲了徹底消除委員的憂慮，我可以向他們保證，在推行排污收費計劃後，政府將檢討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訂定的水費津貼，以確保這項輕微的排污費不會對領取公共援助的家庭造成額外的財政負擔。第二，委員會認爲，排污費的開徵，應視乎污水優先處理計劃是否及時實施而定。儘管收費計劃與建造計劃並無直接關係，但由於這項污水收集優先計劃的建設成本將由政府負擔而非由排污費支付，故我想再次證實，污水優先處理計劃會於一九九七年年年初完工。事實上，我也曾解釋，我們有責任進行這項急需的計劃的建造工程，以及立即紓解這項我們已容忍多時的海港污染問題。

我們現時建議的收費安排會帶來甚麼結果？簡單來說，有 17% 的住戶會因此獲豁免繳交排污費，50% 的住戶每月繳交的排污費少於 8 元，而 85% 的住戶則每月繳交少於 18 元。主席先生，無論以何種尺度來衡量，這項計劃的收費是十分輕微的。我們相信，收費計劃會獲大部分社會人士接受，最近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亦反映出這點。這項調查顯示，在 500 名回應者當中，大部分均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並表示願意每月繳付最多 30 元的排污費。這個數目遠較我們現時建議向 85% 的住戶徵收的費用爲多。因此，我相信並希望本局同意，現在是社會人士承擔在污染者自付原則下的責任，以及繳付建議的排污費的時候了，尤其是這項收費是公平、輕微和市民負擔得來的。我認爲不贊成這個看法，是不合理的。

主席先生，作爲總結我就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所作建議的陳辭，我想指出一點，就是委員會亦曾考慮與條例草案條文沒有直接關係的數個事項，包括建議我們爲收費計劃進行宣傳及考慮採取各項長遠措施，以鼓勵節約用水。這些事項將交由立法局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處理。

主席先生，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多謝。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海上貨物運輸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94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5 及 8 至 11 條已獲通過。

### 第 6 及 7 條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6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所載。我的修訂亦連同接着第 7 條的修訂，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上限由 18 萬元增加至 23 萬元。

主席先生，一個人一生有多少個 24 年呢？為同一個僱主工作超過 24 年，這樣忠心的又有多少人呢？為何偏偏香港的法例要扣減這群難得忠心的僱員所應得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數額呢？我們經常批評年輕的工人工作不穩定，動輒轉工，但同時我們卻這樣對待那些忠心為僱主工作的僱員，這又是甚麼道理呢？況且對僱主來說，他們須付出的已經限制在月薪 15,000 元的水平，如要再加上最高金額及年資限制，實在是沒有必要的。因此，原則上我反對任何最高金額及年資的限制；反對任何對年資長的忠心僱員不公平的對待，可惜上次我就有關草案提出撤銷任何限制的修訂在三讀時遭否決。雖然如此，上次本人的修訂亦迫使政府再提出一個較為進步的修訂草案。在年資方面，由上次建議的 18 年放寬至 24 年，但金額上限則仍維持在 18 萬元。我認為政府新修訂的建議，雖然有些改進，但將最高金額仍維持在 18 萬元，對薪金大約高於 11,000 元的僱員的所得金額會造成影響，對年資長的僱員更尤其不公平。

雖然原則上我認為應撤銷一切限制，但今日我只提出一項相當溫和的修訂，即將 18 萬元的上限改為 23 萬元。我鏗而不捨爭取修訂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保障數額，是希望盡可能改善現行制度對那些服務年資長的忠心僱員不公平的情況。當然，部分僱主認為增加僱員的保障會影響僱主的成本開支，但其實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只佔整體工資開支中的一個非常小部分，而且年資長的僱員人數根本不多。事實上，那些工齡長的僱員的僱主都曾在過去十多二十年香港經濟的發展中，得到不少的利潤回報。因此，當那些曾經為僱主賣力的僱員面臨遣散、被解僱或退休時，能夠得到較合理的補償是理所當然的。



現時的 18 萬元上限是在一九九〇年制訂，這四年多以來，本港累積的通脹及工資的增長均超過 40%，我建議將 18 萬元上限增至 23 萬元，即增加 28%，這可以說是一個非常有限的增加。有人說調高金額上限只會幫助極少數僱員，意義不大。但我亦想在這裏指出，對於那些理應獲得較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補償的忠心僱員來說，18 萬元及 23 萬元的差距絕不是一個沒有意義的小數目。雖然這類僱員的人數真的不多，難道就因為僱員人數不多，我們就可以置之不理，對他們的忠心加以漠視嗎？對他們面對被遣散或被解僱的困境時，我們還要加一腳，落井下石嗎？我相信任何有人情味的同事，都會同意改善目前法例不公平之處。在這裏我促請各位支持我的修訂，對忠心的僱員慷慨一些。

本人謹此陳辭。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相信大家沒有忘記，本局在今年七月六日的會議中，曾以一票之差否決由劉千石議員提出，將當時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中關於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 18 萬元最高限額，以及最高計算服務年限全數取消的修訂動議，使當時政府原先的修訂亦無法通過，平白令改善僱傭待遇的時間拖延了半年。因此，今日我希望在座各位同事不要再次節外生枝，認真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支持勞工顧問委員會在今年八月所通過的修訂建議，即取消現行僱傭條例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以 12 個月工資為上限的條文，並將僱員在 24 年或以上的服務年資，以 2 年作 1 年來計算。

其實，早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就此修訂條例達成協議之前，本人亦曾考慮以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形式，修訂現行的僱傭條例，取消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以 1 年工資總和為上限的條文，使年資超過 18 年的僱員亦可全數計算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及後，因為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資方代表願意作出現時的讓步，所以，我為了尊重勞工顧問委員會勞資雙方協商的精神，因而同意分階段作出改善。因此，我對於劉千石議員的修訂動議投棄權票。不過，我認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須盡快爭取作出檢討和修訂，以取消 24 年以上年資折半計算的條文，盡快改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計算辦法。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彭震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這項條例草案在今年七月六日在本局恢復二讀時，通過劉千石議員的修訂動議，但在三讀時卻遭否決，連同政府原來的修訂亦一併否決，使僱員，尤其是低薪的一群在被辭退或遣散時，不能得到較合理的賠償。

在這數個月當中，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勞方和資方代表通過協商，經過勞工處主持的會議，大家同意可計算的服務年資由 18 年增至 24 年，而僱員超過 24 年的服務年資，則以折半方式計算。我和譚耀宗議員與勞顧會 6 位勞方代表討論後，決定支持政府所提交的條例草案。

今日，我們再次恢復二讀。劉千石議員剛才提出修訂，將長期服務金額提高，由 18 萬元修訂至 23 萬元。這項修訂當然可以令僱員受惠，身為勞工界議員，我當然會支持。然而，我估計在目前的情況下，可能不獲通過。因此，我希望有心反對修訂的議員，即時參與表決，不要像上次一樣，在三讀時才遭否決，影響「打工仔」的利益。

此外，政府當年在制訂法例時，由於沒有解釋清楚，令合約僱員在領取長期服務金的資格上，較月薪僱員有利。我希望政府應該盡快想辦法平衡月薪僱員和合約僱員的利益，以免造成不公平的現象。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多年以來，香港僱主與僱員的關係尚算良好。我認為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有兩個，第一，現時經濟環境良好。近十多二十年來，本港的就業機會比以前增加很多，使現時的失業率低於 3%，這數字已延續了十多年。在這種情況下，僱主在招聘人員的時候，往往較僱員尋找工作來得困難。因此，無形中在僱員和僱主的合約內已經使僱員在很多方面獲得好處。就立法精神而言，這是否合理？可能站於僱主立場來說，已算合理，但僱員則可能認為還未夠合理。

另一個使香港勞資關係良好的原因，是由於香港政府勞工處轄下的勞工顧問委員會的運作。勞工顧問委員會的運作與本港其他諮詢委員會有些不同。其他很多委員會都是由政府委任，委員全以個人身份獲委任，他們所得的共識是否社會的共識，我們可能會有疑問。主席先生，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其中 6 位是勞方的代表，他們都是由選舉產生的。資方代表中，5 位由選舉產生，1 位由政府委任，而工業總會和總商會經選舉後則有兩位代表。這許多年來，因勞顧會所扮演的角色，使很多勞資問題可以循序漸進、中間落墨、逐步改善工人的利益。

主席先生，有關遣散費的法例在一九七四年制訂。我在七一年回港工作，故也記得那時本港的經濟並沒有現時這樣好。工廠倒閉後，工人往往不能即時覓得新的工作。因此，當時政府在勞顧會的建議下，制訂了遣散費的規定，即當僱主不論是因生意失敗或其他因素須遣散一名工人，必須給予該名工人若干年份乘以一個比例的賠償使工人可在數個月內，在未有機會覓得新的工作前，生活不至於陷入困境，當時條例的原意正是如此。在一九八六年引進了長期服務金，其中的分別在於僱主的公司並非倒閉，亦非縮小規模，只是

當僱主希望解僱一名工作了若干時日的僱員，以便另聘員工時，政府才增加此條款。但現時我們討論這條法例，其他勞工界的議員有時採用「合理賠償」這字眼，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說成是工人應得的，仿如花紅形式般。在此，我並不希望再爭辯這筆款項是賠償還是花紅；是應得的，還是不應得？

較早前，數位發言的議員亦曾談及，這條例草案在七月提交本局後，政府將其收回。當然條例草案須提交勞顧會重新討論。較早前，我亦提到，我與勞顧會的資方代表有密切的聯絡，並就此事商談多次。我十分鼓勵他們在勞顧會內達致共識，不要像上次那樣，將條例提交立法局辯論，然後才作投票。

我和他們商談時所得的概念大致上是希望僱主再作一些讓步，而資方代表認為，希望作較大讓步予低收入的人士。因此，可以看到他們現時的協議是將計算工人賠償的年資由 18 年提高至 24 年，但 18 萬元上限則沒有更改。

主席先生，我希望在此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假設一名工人月入 8,000 元，這已是一個頗高的收入。若以此乘以 30 年，是 24 萬元，再乘以 8 個月除以 12，實際上是 16 萬元，仍未達到 18 萬元上限。因此，大部分在低下階層、工廠區工作的工人，希望現時這條法例將 18 年增加至 24 年，使他們的實際收益可以較多。但將 18 萬元上限增加至 23 萬元，這些工人卻未必能真真正正取得較多金錢。

相反來說，對於中等入息，如月入 15,000 元的專業人士，採用同一例子乘以 20 年，是 30 萬元，再乘以 8 個月除以 12，所得數額為 20 萬元。那麼，劉千石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就可以使應得的 18 萬元增加 2 萬元。勞顧會內的僱主代表指出，今次再作出協商，再向前進一步，就是希望讓低入息的工人在被遣散時可以取得更多。

主席先生，勞顧會的共識，我認為是十分重要的。多年來，勞資關係普遍良好，勞顧會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正如數位議員提出，我不反對在不久將來再作檢討，再邁進一步。但在現階段，如果我們再次否決勞顧會所取得的共識，我擔心勞顧會內的資方代表，將來怎樣可以再坦誠和衷心與勞方的代表合作。

主席先生，最後我希望談談勞顧會內勞方代表的角色。可能有很多同事並不知道，現時勞顧會勞方代表是由很多工會組成，而事實上它們有很多是與譚耀宗議員和彭震海議員有溝通的工會，而劉千石議員方面則沒有代表。因此，僱主與僱員於勞顧會內的討論，往往可能與局內部分議員取得溝通，而未能與另一些議員取得溝通。因此，我促請政府日後重新考慮勞顧會內勞方代表的組成，以作改進。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與勞顧會今日所提交的循序漸進、中間落墨的方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我會在這裏解釋為何政府當局認為不能支持劉千石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首先，各位議員都會記得，本條例草案在本年七月已經被否決過一次，現在已是第二次在本局進行辯論。各位議員亦應該知道，本條例草案比起上一次的條例草案，已經有重大的改進。我們現在建議於計算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時候，將修訂草案生效前，僱員所累積的 24 年以上的服務年資折半計算。而根據上一次的建議，僱員在 18 年以上的服務年資已經須要折半計算。

我們在制訂本條例草案的建議時，已經考慮到由於追溯計算僱員的服務年資所帶來的改進，以及撤銷將 12 個月工資作為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上限，可能會對僱主帶來甚麼財政影響。基於這些考慮因素，我們在現階段決定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上限維持在 18 萬元。

其次，對於大部分每月工資的中位數為 8,000 元的工人來說，現有的 18 萬元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上限，實際上已足以彌補他們 43 年半的可計算的年資。況且，我們亦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這個限額跟得上通脹和工資水平。因此，我們認為現時毋須將限額進一步提高。

再者，本條例草案所載的各項建議，都已經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全面審議，而且得到該委員會的全力支持。各位議員都知道，勞僱雙方均有派出數目相等的代表，出任委員會的成員。而將上限提高至 23 萬元的建議，不但未有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而且未有給予公眾人士表達意見的機會。因此，為免阻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應該推行這個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廣泛同意的建議，而不應為了對劉議員的修訂又進行另一輪諮詢和討論，再令這個建議受到阻延。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原因，政府當局無法支持劉議員的擬議修訂。如果擬議修訂獲得通過的話，我們很抱歉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唯有將本條例草案撤回。

委員會主席（譯文）：請大家守秩序！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我已提及的觀點，我便不會再重複。

政府和個別同事提到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共識，但我想指出，勞顧會對於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上限是否應該繼續維持在 18 萬的水平，根本並無作出任何討論，更談不上有任何共識。

政府曾經向本局承諾，會將本局今年七月對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交予勞顧會討論。可惜政府在八月提交勞顧會的文件內，一開始便反對提高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上限，限制了勞顧會的討論空間。根本上政府可說是自始至終反對提高上限，不肯正視現行法例對僱員的不公平情況。

本局很多同事進行各項辯論時，均有提及僱員的權益。在座的同事亦經常強調要加強對僱員的保障。我相信，具體法例的改善，比辯論僱員的權益更能提供實際的幫助。現在擺在我們面前的，就是一個具體例子。

剛才梁文建先生提過，如果修訂獲得通過，他就會收回條例草案。如果政府再度一如上次收回這項條例草案，不進行三讀，又或三讀時再被推翻，令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無法改善的話，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我願意承擔責任，馬上辭職！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對第 6 及第 7 條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分組表決。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要求作出指示？身兼署理總督的布政司是否有權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待分組表決完畢才決定吧。

委員會主席（譯文）：李柱銘議員，我想以往已有人提出這個問題。雖然布政司兼任署理總督，但她是以身份出席這次會議。參照以往的情況，我裁決布政司有權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譚耀宗議員及鄭海泉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5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4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 **1994 年僱員再培訓（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20 條的動議已獲通過。

附表的動議已獲通過。

### **1994 年舞弊及非法行爲（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10 條已獲通過。

###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

第 1、5、6、11、13、14 及 15 條已獲通過。

#### **第 2 及第 3 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馮智活議員已發出通知，表示擬修訂第 2 及第 3 條。我已破例批准馮議員修改其修訂動議。各位議員亦已於今早接獲有關修訂動議的通告，而各議員手上亦有一份經修改的修訂動議。我現根據會議常規第 46(2)條的規定，請馮智活議員就第 2 及第 3 條提出修訂，因為這兩條是互有關連的。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2 及第 3 條。有關此兩條的各項修訂，已載於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傳閱的文件。

多謝主席先生批准，本人可以作出修訂。本人原本只想就豁免排污費的用水量提出修訂，但發現技術上有困難，於是必須另外加上兩點，與本人已經同意的修訂放在一起。第一點是免除固定收費；第二是一些非住宅用水可以有折扣優惠。

主席先生，本人想回應一個論點。剛才有議員提出如果豁免住戶的平均用水量，不用繳付排污費，會出現“cross subsidy”的現象。事實上，政府現時的收費已經存有這個現象，因為用水愈多，便須繳付愈多排污費。不過，用水多並不等如每個人平均用水多，而可能是住宅用水多。現在我的修訂是每個家庭均可免除首 36 度用水的排污費。其實，每個家庭能同時享受到優惠，所以不排除有些付錢的人津貼那些不用付錢的人。依這說法，付較多錢的人已津貼了那些付較少錢的人。

最後，我希望政府能回應我剛才發言的幾點，就是當第二、第三和第四期計劃完全興建後，污水費是否仍然以 100% 運作成本來收費？如果是的話，屆時的污水收費將會非常高。第二，政府有否預留款項，興建第二、第三和第四期的污水服務設施？第三，如何運用每年節省所得的 6 億元？

多謝主席。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住宅帳戶” (domestic account) 指為繳付供應作住宅用途而於水務監督處開設的帳戶，而“住宅用途”為在《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所界定者；”

“結帳期” (billing period) 指根據《Waterworks Regulations》(第 102 章，附屬法例) 附表 1 第 III 部分第 1(b) 項中提述的時間；

#### 第 3 條

第 3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1)及(2)款而代以 —

“(1) 任何用戶的處所如直接或間接接駁屬於政府並由政府維修的公用排水渠或公用下水道，以便將廢水從該處所排出，該用戶須向政府繳付 —

(a) 就非住宅帳戶而言，須繳付以水務監督供應該處所的水的水量為依據而按訂明的收費率計算的排污費（供應專用以沖廁的水除外），

- (b) 就住宅帳戶而言，須繳付以水務監督供應該處所的水的水量，而以高於根據第 3(2)條計算的住宅帳戶平均用水量（供應專用以沖廁的水除外）的差額為依據，按訂明的收費率計算的排污費。
- (2) (a) 儘管有第(1)條的規定，凡水務監督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就住宅用途的供水，但因耗水量少於住宅帳戶平均用水量，則無須就該供應的水繳付排污費。
- (b) 水務監督須於每年七月一日之前或水務監督決定之較後日子，訂明剛結束的財政年度的住宅帳戶平均用水量並刊登於憲報中。
- (c) 為施行第(a)及(b)段，住宅帳戶平均用水量為一個準確至小數點後一位之數目，其計算方法為 —
- (i) 由水務監督量度的，剛結束的財政年度之全年總住宅帳戶用水量總額
- 除以
- (ii) 每年結帳期之數目
- 除以
- (iii) 在剛結束之財政年度最後一天於水務監督處登記的住宅用戶總數。
- (2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規例可規定，凡處所是用作訂明行業、業務或製造業用途的，第(1)款所規定的費用，須以水務監督供應該處所的水的水量的訂明百分率為計算費用依據（供應專用以沖廁的水除外）。”。
- (b) 刪去第(5)及(6)款。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委員會主席（譯文）：規劃環境地政司亦已發出通知，表示擬修訂第 3 條。我現請規劃環境地政司就馮智活議員的修訂及其本人所提修訂發言；至於會否請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出他對第 3 條的修訂，則視乎委員會對馮議員就第 3 條提出的修訂所作決定而定。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儘管市民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但馮智活議員建議豁免耗水量在平均用度內的住戶繳付排污費。根據這個建議，有 50% 的住戶，即約 80 萬個住宅用戶因而將毋須為所使用的污水處理服務繳付費用。這項修訂實際上意味着甚麼？又會有何影響？

第一，豁免範圍如此廣泛，顯然是違反污染者自付原則，而這項原則在去年我們動議辯論排污服務收費時已獲得本局支持。第二，這項修訂漠視了一個事實，就是全港住戶造成超過 60% 污染香港的有機物，他們既然有份造成污染，則即使付出很少，也應為解決污染問題盡一點力。第三，如有這麼多住戶獲得豁免，不獲豁免的排污服務用戶，主要是工商業用戶，便須彌補政府因而損失的收入。第四，這項修訂漠視了另一個事實，就是市民大體上已同意他們應盡一分力，繳付排污服務費。第五，如更改收費方法，根據住戶平均耗水量來計算豁免額，收費計劃便會不必要地變得複雜，因為每當平均耗水量有所調整，或每當住戶的耗水量徘徊於須要繳費與可獲豁免之間，而這種情況很可能會經常出現，則屆時營運基金便不能確知現金流量，而住戶也不知道他們應繳付的排污服務收費是多少。

此外，這項修訂的豁免安排亦收不到鼓勵節約用水的預期效果。僅為了避免繳付每月 8 元的排污服務收費，即相當於在快餐店享用一杯咖啡的價錢，而要求豁免，會令社會人士感到混淆，並為收費當局帶來重大的行政問題。如果我們純粹基於這些理由而反對馮議員的建議，我深信各位議員都不會贊成，不過，這項修訂其實還會引起其他問題。

舉例來說，這樣會對營運基金條例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各位議員也許記得，在本年三月，為了使排污服務費用可以透過收費來支付，議員通過了在營運基金條例下設立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營運基金條例訂明這項營運基金的經費須來自排污收費，而這項規定已獲議員同意。不過，為了彌補由於試圖使許多住戶從我們的低收費建議中獲得豁免而損失的收入，馮智活議員提議由納稅人負責經常資助營運基金。這類資助不屬於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的範圍，而且顯然會牴觸營運基金條例的條文。為了達致營運基金條例的目標，實有需要增加其他排污服務使用者的收費，以彌補由於豁免而損失的排污費。這樣做並不公平，而我們亦不能向那些必須繳費的人士證明這樣做是合理的。此外，這樣做更會偏離污染者自付原則，甚至與原則背道而馳。

馮議員另外提出的收費計劃，與污染者自付原則偏離甚遠，對不同組別的排污服務使用者甚不公平，而且是令收費計劃不必要地變得複雜，實在違背了公平而易於管理的收費計劃的目標。因此，我深信馮議員的建議不會得到本局支持。

因此，我只能向各位議員推薦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這些修訂是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六次會議中經過詳盡討論後提出的，我稍後便會動議提出這些修訂。我們建議的收費計劃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又易於管理，而以任何標準來衡量，收費是十分低廉的——17%的住戶毋須繳付排污費、50%的住戶每月須繳付少於8元，而85%的住戶每月須繳付少於18元的排污費。我確信這些收費水平是本局和整個社會都可以接受的。

多謝主席先生。

委員會主席(譯文):各位議員現在可以就馮智活議員及規劃環境地政司所提修訂進行辯論，但我要提醒各位議員，不要重複在發言時已提出的論點。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未有對本人剛才提出政府本身的方案仍有17%住戶不須繳交水費這點，作出回應。本人明白這項安排是因為現時有17%的家庭不須繳交水費，故此，政府免除這些家庭排污費這項安排純粹是行政上的方便。在環保的角度來說，是完全任意的，並沒有標準，這是很明顯的。

政府指我的修訂遠離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但根據政府的邏輯，我看不到它的方案如何能夠符合這個原則。本人再次提出，污染者自付原則是要有教育意義，是要令市民支持環保。但如果因為污水收費而令市民有抗拒，對環保不但不支持，反而抗拒的話，就會將好事變壞事。

此外，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到，污水服務營運基金的所有收入均由污水費而出。其實有一個安排很簡單，就是現時的6億元污水服務支出，不須由營運基金支出便可。因此，毋須由政府另外注資。

主席先生，其實現在香港有很多服務開支都是由納稅人負擔。如果政府以後根據這邏輯，納稅人不應支付的話，則所有公眾服務均須由每個人支付。這樣對我們整體經濟會有很大轉變，即變成徵收間接稅的形式。因此，希望各位議員考慮支持本人的修訂。

馮智活議員就第2及第3條提出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李華明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詹培忠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17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2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規劃環境地政司，你將會動議修訂第 3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上以你名義提出者所載。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是的，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第 3 條。修訂第 3(1)、3(2)、3(5)及 3(6)條，旨在反映簡單的收費結構，只按供水量來計算排污費，及根據現行水費的形式安排豁免住戶收費。至於排污量少於用水量的特定行業，將按所在樓宇供水量的特定百分率來徵收排污費。多謝主席先生。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3 條

第 3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 “(1) 任何用戶的處所如直接或間接接駁屬於政府並由政府維修的公用排水渠或公用下水道，以便將廢水從該處所排出，該用戶須向政府繳付以水務監督供應該處所的水的水量為依據，而按訂明的收費率計算的排污費（供應專用以沖廁的水除外）。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凡《Waterworks Regulations》（第 102 章，附屬法例）規定不就某訂明水量的供應予住宅用途的水收費，則無須就提供作該等用途的該等水繳付排污費。
- (2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規例可規定，凡處所是用作訂明行業、業務或製造業用途的，第(1)款所規定的費用，須以水務監督供應該處所的水的水量的訂明百分率為計算費用依據（供應專用以沖廁的水除外）。”。

(b) 刪去第(5)及(6)款。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 條獲得通過。

第 4、7 至 10 及 12 條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此等條文，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條例草案對第 4(9)、7(b)、9(1)(a)、9(1)(c)、9(2)、10(1)、10(3)、12(1)(a)和 12(2)條的修訂都是必須的重要修訂，以及技術上的改進，用以提高收費制度的行政效率。對第 8(1)(a)、8(2)(b)及 8(3)條的中文本所作的修訂，是旨在與其他法例一致。第 9(1)(d)條亦已修訂，並加入第 12(1)(b)(a)和 12(1)(b)(b)兩款，以賦予排水事務監督所需權力，依據對某處所的供水量的訂明百分率，為各指定行業訂出計算費用的基準，以及在消費者可以證明所排出的污水量並沒有超過據以計算其應繳排污費或工商業廢水附加費的對其處所的供水量的訂明百分率時，可減收該消費者應付的費用。條例草案第 9(3)條是新加的，賦予排水事務監督權力，可根據水務監督決定的供水量而調節排污費和工商業廢水附加費。條例草案第 10(1)(a)款也是新加的條文，大意是除非住宅處所佔用人同意，否則排水事務監督不得進入住宅處所。

謝謝主席先生。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 條**

第 4(9)條修訂如下：

刪去“罰款\$100,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第 7 條**

第 7(b)條修訂如下：

刪去“3(5)或”。

**第 8 條**

第 8(1)(a)條修訂如下：

在“姓名”之後加入“或名稱”。

第 8(2)(b)條修訂如下：

刪去“證明”而代以“證據”。

第 8(3)條修訂如下：

刪去“內容”而代以“標的”。

**第 9 條**第 9(1)(a)條修訂如下：

刪去“用途類別或”。

第 9(1)(c)條修訂如下：

刪去“或水錶度數記錄”。

第 9(1)(d)條修訂如下：

刪去“而供應該處所的水有相當大部分並非排放公用排水渠或公用下水道”而代以

“而用戶已向排水事務監督顯示並已令其信納，排放於公用排水渠或公用下水道的水的水量，不多於據以計算該等排污費或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水的水量”。

第 9(2)條修訂如下：

在“日期”之前加入“發出”。

第 9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3)凡水務監督行使他在《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22 條下的權力並減收、免收或退還任何水費（供應專用以沖廁的水的水費除外）的全部或部分，排水事務監督須在用戶或代理人沒有提出申請的情況下，減收、免收或退還有關的排污費或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如有的話），以令該等排污費或附加費，是以水務監督實際就其徵收水費的水量為計算依據。”。

## 第 10 條

第 10(1)條修訂如下：

在“排水事務監督”之前加入“在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

第 10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1A) 除非處所佔用人同意，否則排水事務監督不得進入住宅處所。”。

第 10(3)條修訂如下：

刪去“罰款\$100,000”而代以“第 3 級罰款”。

## 第 12 條

第 12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1)(a)款而代以 —

“(a) 訂明用於排污費的收費率；”。

(b) 在第(1)款中，加入 —

“(ba) 規定凡處所是用作訂明行業、業務或製造業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須以水務監督供應該處所的水量的訂明百分率為計算費用依據（供應專用以沖廁的水除外）；

(bb) 為第 9(1)(d)條的施行，訂明據以計算排污費或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水的水量百分比；”。

(c)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根據第(1)(e)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任何人沒有提供資料或提供虛假資料，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過第 6 級的罰款。”。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7 至 10 及 12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海上貨物運輸條例草案

第 1、3 至 8 條的動議已獲通過。

### 第 2 條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第 2 條。

各位議員會記得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以本地法例的形式實施一項國際公約及兩項議定書。該等公約及議定書現時以英國成文法則形式在本港實施。

條例草案規定的海上貨物運輸法律責任，適用於航運活動的各個方面。第 2 條中「貿易活動」一辭，一般指港口之間的往來。中文文本的擬議修訂將更準確地反映這個用意。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在“船舶”的定義中，刪去“作貿易活動之用的或航行之用”而代以“用於作業或航行”。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附表。

對附表第 I 條(d)段、第 III 條 3(a)、6 及 7 段及第 IV 條第 4 段的建議修訂，是對中文文本作文體上的修訂。

第 III 條 8 段的目的，是使運輸合約中免除或減輕承運人或船舶的法律責任的任何條款無效。

第 IV 條下「僱員」一詞的中譯本的建議修訂，是爲了沿用最新的草擬文體。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 附表第 I 條

在(d)段中，刪去“卸下船舶”而代以“從船舶卸下”。



**附表第 II 條**

## 附表第 II 條

- (a) 在第 3(a)款中 —
- (i) 刪去“開始將貨物”而代以“貨物開始”；
  - (ii) 刪去“顯著”而代以“主要”。
- (b) 在第 6 款中，刪去“聯合調查”而代以“共同檢查”。
- (c) 在第 7 款中，刪去“交回”而代以“交出”。
- (d) 在第 8 款中，刪去 —

“或與此有關的法律責任的，或並非按本規則的規定減輕該等法律責任的，均屬無效”

而代以 —

“，或造成與該等貨物有關的滅失或損壞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或並非按本規則的規定減輕該等法律責任的，均屬無效及不具任何作用”。

**附表第 IV 條**

## 附表第 IV 條

- (a) 刪去所有“僱員”而代以“傭工”。
- (b) 在第 4 款中，刪去“侵犯”而代以“違犯”。

**附表第 IV BIS 條**

刪去所有“僱員”而代以“傭工”。

## 附表第 VI 條

刪去“僱員”而代以“傭工”。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譯文）：

主席先生，1994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不過，由於我的同事教育統籌司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曾表示打算撤回這項條例草案，因此，主席先生，如你允許的話，我想請我的同事教育統籌司發言。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整件事情嚴重影響到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劉千石議員的修訂忽略了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決意把 18 萬定為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上限的原委。定出這個上限，是經各方同意、作為改善長期服務金與遣散費的整體方案的一部分。

勞顧會是政府在勞工問題上的主要諮詢機構，包括有僱員與僱主各自推選的代表，負責商議勞工政策與立法建議等事宜。勞顧會一直以來均表現突出，在勞工福利方面作出了顯著改善，而其實行改善措施的步伐和方式都為僱主與僱員所接受。勞顧會的每一項建議都是經有關各方耐心探討、謹慎研究之後才提出的，因此不宜倉卒草率地將此等建議推翻，否則便會危害勞資關係，損害勞顧會作為能有效協調僱員與僱主利益的機制的公信力，而這個機制過去多年在香港行之有效，運作良好。

主席先生，由於上述的基本原則，我收回這項條例草案。

律政司報告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及

海上貨物運輸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及

### **1994 年僱員再培訓（修訂）條例草案及**

### **1994 年舞弊及非法行爲（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十二月九日接獲有關通告。就《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其他議員亦各有 5 分鐘時間發言。至於有關「預委會及臨時立法會」及「老人標準援助金額」的最後兩項動議，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另有 5 分鐘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 **釋義及通則條例**

譚耀宗議員提出以下動議：

「就 1994 年 11 月 16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民登記）（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組別）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4 年第 585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1995 年 1 月 11 日。」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研究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民登記）（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組別）規例小組委員會認為，規例中若干條文有未盡妥善之處。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日前已經達成協議，當局亦將會對規例提出所需的修訂。為使政府當局有時間草擬修訂條文，並給予議員充分時間審議各項擬議中修訂，實在有必要將這些附屬法例的修訂的限期延展至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釋義及通則條例

譚耀宗議員提出以下動議：

「就 1994 年 11 月 16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4 年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4 年第 586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1995 年 1 月 11 日。」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1994 年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修訂）（第 2 號）規例小組委員會認為規例中若干條文有未盡妥善之處。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日前已經達成協議，當局亦將會對規例提出所需的修訂。為使政府當局有時間草擬修訂條文，並給予議員充分時間審議各項擬議中修訂，實在有必要將這些附屬法例的修訂的限期延展至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釋義及通則條例

潘國濂議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向本局致辭：

「將 1994 年 11 月 9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4 年商品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1）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4 年第 564 號法律公告）廢除。」

潘國濂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1994 年商品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1）令旨在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供法規上的支持，使其可對股票期貨合約買賣中的不法行為施加刑事處分制裁。

本局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詳細研究本法令，而我獲選為該委員會的主席。根據小組委員會成員的建議，我曾簽署一份通知書動議廢除本法令。在小組委員會最後一次舉行的會議上，部分成員仍然不滿意政府當局所給予的解釋。因此，我有責任將動議廢除本法令的通知留待今天的會議處理，此舉可讓本局全體議員均有機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辯論。委員會決定不撤回動議通知，是與我個人對本法令的優點的意見完全無關的。據我了解，我不一定要就支持本動議發言或投票。

主席先生，我們今天要處理的是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這種金融產品所牽涉的事項是極其複雜而且非常難以理解的。我們從最近的報告得悉，美國很多用家在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中遭到鉅大損失。對於依賴小量按金而發揮高度槓桿作用的衍生金融產品所造成的風險，即使是最有經驗的財務經理，也無法完全明白。

對於股票期貨會否令股票市場不穩定這個問題，是極具爭議性的。政府當局透過這些文章，表示支持衍生工具不會對股票市場構成不良影響這個看法。不過，香港仍然有不少文章和言論提出實際的例子，指出衍生工具會對股票市場造成不良影響。事實上，已有很多人說恆生指數期貨導致股票市場不穩定，亦有一些人認為最近香港股市大瀉，部分是由於買賣恆指期貨所造成。

美國國會現時正對若干衍生工具法案進行審議。據報這些法案把衍生工具看作金融工具的核動力，所以，處理時必須極其審慎，以免金融體制全面融化。

在這個情況下，我不明白為何證監會未有事先進行全面諮詢，便批准期貨交易所的申請。有關方面暗地裏擬定股票期貨的建議，而且正當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理事會即將成立，以及證監會的主席及高級行政人員即將離任的時候，證監會卻匆匆批准這項建議。對於這個極其複雜的財務課題，為何處理得那麼倉卒？為何有那麼多不為人知的事？為何這項牽涉廣泛的問題定要在聯交所及證監會領導層出現重大變動時才作出決定？

對於如此複雜及艱深難懂的金融產品，我覺得有充分理由促請證監會及政府當局在推出前審慎研究所涉及的問題，還須顧及目前仍未有結果的諮詢工作。我再促請政府當局延遲推出這種金融產品，直至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新領導層有足夠時間與期貨交易所詳細研究此事為止。

主席先生，我雖然提出上述意見，但無意反對有關的附屬法例。儘管我對股票期貨有所憂慮，但我並沒有因此而認為證監會不應擁有管制這項金融工具的法定權力。相反，我認為絕對有需要嚴格管制這種高風險的金融產品。因此，自由黨將對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這項附屬法例的內容和意義，是給予證監會權力監管即將參與股票期貨交易的經營商。剛才劉千石議員說，如果政府夠膽再反對，他便辭職；我沒有學他這樣說。我堅信如果本局議員不通過這項條例，證監會未必夠膽立刻執行。近日股票期貨在香港引起很大爭議，我個人很同情金融事務司，特別是他今日處理此事，須在這裏答辯，因為根本他是給證監會牽着鼻子走。他只不過依照其他部門的要求，就這產品作出界定政策的辯論和辯護。事實上，我亦夠膽向財政司質詢有關這股票期貨問題。最好財政司稍後自己正式為香港的金融政策作出答辯，那就更有根據和權威。

我們了解到自從大力推廣恆生指數期貨後，近期股票現貨市場已經受到期貨的帶引，大部分的世界資金和大經紀行在香港為所欲為。這樣，香港作為一個金融中心，就會受到衝擊和挑戰。面對九七問題，香港人需要的是一個平穩、沒有波動的市場。但如美國這麼大的衍生工具市場，近期都受到諸多問題困擾，何況是香港？因此，雖然我不夠膽說以後絕對不可以推行股票期貨，但我認為在目前的环境，並沒有這個必要。

事實上，香港股票市場的成功，已經有部分可看得到。政府為何將看得到的成功，作出看不到的評估呢？作為政府，我們的署理總督布政司應該就此事召開會議，仔細評估這事是否有些政治味道。

我絕對不是將金融問題推到政治層面，但事實上，香港以後作為一個金融中心定會涉及經濟。我們須了解到，香港成為政治問題作出發展，機會相當微，但經濟和金融是分不開的，以後絕對會領導香港的潮流。推行股票期貨，基本上有幾個壞處。我在數日前，即三十號已經向政府提出嚴厲的批評，這樣已等於是譴責。在這個問題上，有這樣嚴重、這樣多的反對聲音，並且關係以後香港的穩定和作為一個籌集資金的中心，政府實在有必要再詳加評估。

我們了解到，如果推行股票期貨，對散戶而言，是一種非常危險的產品。雖說賭場也有原則，就是：「不怕你精，不怕你呆，最怕你不來。」但現在投資市場已經「來」了，我們要令避免參與者受到不規則的魚肉。雖說有監管和風險基金，但事實上，小投資者絕對無法抗拒。龐大的基金和經紀行在一日之間就能令小投資者的財產化為烏有。

主席先生，我相信這項條例草案稍後獲得通過的機會相當大，但我希望市民能聽清楚，如果以後參與這個行列，最好三思而行。最好就不要參與，否則，會令世界上一些大戶利用香港作為基地，做他們自己想做的事。當然，我們很希望政府能成立小組，詳細考慮這個品種。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反對。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民主黨對於期交所引進股票期貨主要考慮兩方面：（一）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二）對投資者的保障。

（一）讓我先談第一點。目前最受關注的是，股票期貨對於證券市場的影響。有論者認為，買賣股票期貨成本低，以致股票吸引力相對減少，影響股市集資的功能。事實上，這種推論不盡不實，有「以偏概全」之嫌。

首先，投資者各有不同的投資策略及風險的承擔能力。喜歡冒險的投資者在選擇恆指期貨及認股權證方面，可能會選取股票期貨。保守的投資者，依然會選取股票或以期貨作為「對沖」的工具，藉以減少現貨的風險。基金經理在投資衍生產品的時候，事實上亦受到一定的規限，優質的股票仍是他們投資的對象。

第二，有不少的研究顯示，衍生產品市場，無論是期權、期貨或認股權證，都會增加現貨市場的流通量，從而增加現貨市場的吸引力。

第三，股票期貨的吸引力，有很大程度依靠正股股價的波動。假如證券市場變作一潭死水，股票期貨亦很難生存下去。因此，投資者全面投入股票期貨而捨棄證券市場的推論難以成立。

無論如何，股票期貨在概念上是一種新事物，而在名目上，對於香港以至全球來說也是一種新產品，所以業界的憂慮是可以理解的。因此，證監會及期交所必須聽取業界人士的意見後，然後才推出匯豐和電訊的股票期貨。此外，證監會必須在股票期貨推出半年後，對風險管理制度及現貨市場的影響作出檢討，向公眾作出交代。同時，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除了吸引海外的證券商外，還要照顧本地證券商的利益。股票期貨的推出若能促進現貨市場的流通量，當然可以為證券商帶來更多的業務，但有一點亦須注意，目

前在聯交所的會員當中，只有兩成爲期交所的會員，所以有很多證券商無法參與這個市場。因此，期交所必須正視會籍的供應問題。此外，兩家交易所推出新產品都有責任向證券商提供技術上的支援，使他們可以充分掌握新產品的風險及功能。

(二) 在保障投資者方面，散戶的參與是民主黨關注的重點。事實上，對於一切槓桿式買賣，投資者必須萬分小心。近期不少投資者在認股證方面已損失慘重。期權的風險大，期貨亦不例外。有關這些高風險的衍生產品，我們認爲期交所現時所披露的風險聲明，其實並不足夠，應增加這方面的風險警告，向投資者發出「量力而爲」的勸諭。當然，教育是一項基本的工作。此外，應讓投資者知道，如果經紀作出錯誤的投資引導或從中漁利，投資者可以採取法律行動索償，或向證監會投訴。

民主黨認爲這次期交所事前沒有向業界諮詢和沒有與聯交所商討的處事方法，必須引以爲鑑。在日後推出任何衍生產品，兩間交易所必須公開諮詢，因爲這些事情涉及全港整體經濟發展的方向。

民主黨認爲期貨的引入可以接受，因爲風險管理和投資保障制度目前雖然有值得改善的地方，但還是可以接受的。不過，我們認爲有關徵詢業界人士意見及保障投資者制度方面必須改善。因此，我們在今日的附屬法例修訂中，旨在加強對投資者保障……

數字式計時器顯示 5 分鐘。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必須停止發言。有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期貨市場的主要功能有二，其一是價格探尋；其二是風險轉移。生產者及用家通過期貨市場，以當前訊息爲依據，議定商品遠期價格，令雙方能分別確定成本及收益。由於商品遠期價格受到客觀因素影響而波動，因而吸引投機者入市從中牟利，成爲生產者及用家的中介人，承受價格波動風險，保障兩者收益。

期貨交易所擬推出兩種股票期貨，引起廣泛爭議，誠屬不幸。扯上政治陰謀，更令人費解。事實上，股票期貨能否成功，仍有待市場驗證，但反對聲音的主要論據實有商榷之處。

有政經評論者認爲開設股票期貨後，持有股票的誘因相應下降，對股市集資功能會有負面影響，理由是股票投資目的不在乎淺淺股息而是資本增值。開設股票期貨後，投資者可賣股票套現，將大部分資金存入銀行收息，再將餘款作按金買賣等值的有關股票期貨，無論日後股市升降，收益已有保障。由是推論，投資者將傾向成爲股票期貨炒家，對現貨興趣下降，導致有期貨開設的股票，成交萎縮，進而削弱其在市場集資的能力。表面看



來，這言之成理，但問題是，市場有賣家也必要有買家方能成交。如果人人都拋股票持期貨的話，又何來承接者？

期貨始終是一紙合約，只買賣期貨而不買賣股票者當然大有人在，但將其引伸為投資主流，實屬匪夷所思。歐、美、日基金經理都是精明理財人士，把基金存入銀行收息，而另外買賣指數期貨，豈不更乾淨俐落，免傷腦筋？

有論者認為本港股市向受人為因素左右，若開設股票期貨，更會造就機會予外資「大鱷」投機造市，飽食遠颺。不過，大戶在股市中興風作浪，反手為雲，覆手為雨的論調，始終是道德塗說，無從佐證。其實，在股票指數期貨推出之前，證監會亦關注這個問題，並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成員包括業內人士。專責小組的結論是，並無實質證據支持有人為造市操縱指數的現象。事實上，早年的學術研究已證明本港股市頗具效率，我們沒有理由相信現今資訊發達，股市的效率不升反跌。在有效率的股市中，人為造市難以得逞。

商品期貨向用家提供對沖機制，期貨合約在輾轉買賣中，會經過多個投機炒賣者之手，但這並不影響商品本身價值。如果黃金期貨的出現會打擊黃金市價的話，相信黃金期貨根本不可能再存在。同一道理，股票期貨合約價值始終以現貨市價為依歸。

期貨當然有濃厚的投機味，但近日股市大跌，散戶買入股票現貨搏反彈圖利，又算不算是投機呢？有股票在手，賣空期貨是投資保險之道；無股票在手，買入期貨是投機圖利之道。但任何期貨市場，若無投機者，便會「一面倒」，失卻保險對沖的機能。其實，市場要既有投資者又有投機者，方有流動性，方有效率。明乎此，我們實不必對股票期貨視為洪水猛獸。美國股市准許拋空，加上活躍的期權買賣，有充足對沖機制，沒有股票期貨並不代表甚麼。

證券業人士對八七年股災後，期貨市場結算出現困難，最終要由股市參與者分擔損失，猶有餘悸。不過，大家若不善忘，當年禍根是股市停市 4 天。

主席先生，任何投資工具對不同人有不同利弊。期貨交易所擬推出股票期貨，在過程中或有不完善之處，但亦非「黑箱作業」，且經過月來的討論，社會大眾應對股票期貨運作有較深入理解。因此，今天這項動議實無足夠理據予以支持。事實上，問題關鍵在於監管制度及風險管理是否完善，而答案應該是肯定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發言，反對動議。

劉華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本來不想發言，但今日潘議員提出將這條附屬法例廢除，我提出反對，因為這條附屬法例只不過是授權證監會監管這種單一股票期貨。既然大家都談論這種單一股票期貨，我也想說兩句話。

這種衍生工具將來在香港及世界各地會繼續存在，現時我們只是僅僅開始。如果香港希望成為國際金融市場，就不能不開始發展這種工具。至於如何發展；或是否須作諮詢；又或是否須保障投資者等，可容後再談。因此，我認為如果香港是以經濟作主導，希望成為國際金融市場，我們不能忽視股票的衍生工具。

我謹此陳辭。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向以潘國濂議員為主席，負責審查 1994 年商品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1）令的小組委員會內各位議員致以謝意，多謝他們所作出的努力。由於小組委員會在十一月底才成立，所以小組委員會內的各位議員在一段很短的時間內已經舉行了三次會議。政府當局連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曾嘗試就議員對香港期貨交易所推出的買賣股票期貨合約的計劃的憂慮作出回應。但很遺憾，我們未能說服全體議員接受我們的論據。

潘議員剛才提出了四點。首先，他強調有需要進行諮詢；其次，他質疑我們以保密方式推出這種產品的做法；另外，他亦質疑是否有需要急於推出這種產品；最後，他亦提及有些專業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以特別指出這是一種高風險產品。

對於首三點，政府當局已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以及本局在兩週前的動議辯論中詳細交代了，我不打算再花時間重述那些論點。回應潘議員所提出的最後一點，我必須說明他的意見並無貶抑政府當局的意思，與政府當局認為衍生產品是一種高度專門化的產品，基本上只適合資深投資者買賣的意見亦沒有牴觸。這類產品根本不是為小投資者而設。我們注意到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認為應特別向小投資者發出忠告。其實，這已是經紀的責任，透過作出風險說明，促使投資者注意這問題。我們亦已向期貨交易所轉達意見，希望其考慮股票期貨買賣的風險說明的措辭是否應該較為強烈，藉以勸喻小投資者不要買賣這種產品。

我留意到詹培忠議員的意見，他認為這種產品的背後有政治目的，我必須說明這種講法是毫無根據的。

讓我轉到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兩項重要建議。部分議員多次要政府當局承諾，假如推出股票期貨，引致類似一九八七年的股災發生，本港金融市場的其他部分毋須挽救期貨交易所。我們依然認為，無論是否因為股票期貨的買賣，我們都不相信將來會再發生類似一九八七年的事件。自一九八七年起，期貨交易所已對風險處理制度作出全面檢討，現行制度是有效的，亦被喻為世界上最保守的風險處理制度之一。這個制度能夠應付最艱難的情況，而且交收是由龐大的儲備基金為擔保。在某程度上，這個制度本身已是一種擔保，保證在市場處於極之不穩定的情況時，期貨交易所也能夠承擔市場所遭受的經濟損失。

假如出現了某種情況，以致即使是這個保守的風險處理制度也不能有效運作，則情況已是非常嚴重，不單是期貨交易所會受影響，就是金融體系內的其他部分，或甚致是整體經濟也會被波及。任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都不能夠對怎樣應付這種情況作出任何概括性的保證。再者，在這些情況下進行的任何挽救行動都極有可能需要法律支持，政府當局無意強奪立法局在這方面的權力，在現階段便作出承諾，可以如何處理將來可能會出現的任何不可逆料的危機。

話雖如此，我們完全同意部分議員的意見，認為用於挽救一九八七年股災的一套方法不應作為先例，向股票市場的投資者徵收類似的稅款。其實，我們應該根據每件事件本身的情況，按當時普遍的形勢，以符合公眾利益的態度來衡量應變方法。

有些議員亦要求，在股票期貨這種新產品推出一段時間之後，檢討對現貨市場所產生的影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已同意在這種產品開始買賣後六至九個月的期間進行上述檢討。無論如何，我必須重申期貨交易所及監管當局會密切留意情況的發展。如果他們在任何時候發覺有問題出現，他們有責任迅速採取行動，著手處理問題，而不是把問題留待檢討時再處理。

正如曾經發言的議員指出，制訂 1994 年商品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1）令的真正目的非常簡單，就是要使投資者受到更好的保障，這項修訂代表監管當局對於就股票期貨買賣應實施的監管的意見。我看不到議員有任何理由反對這個目的。

主席先生，基於這個背景，我促請議員不要廢除 1994 年商品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1）令，並與當然官守議員一起對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譯文）：潘國濂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你原有的 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30 秒。

潘國濂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發言時無法看到時計，但我不想再發言了。謝謝。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遭否決。

詹培忠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我們似乎尚欠一人。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詹培忠議員、黃宜弘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杜葉錫恩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7 票贊成動議及 42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主席（譯文）：潘國濂議員及楊森議員已分別發出通知，表示擬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動議，以修訂《1994 年競選費用（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最高限額令》。該兩項動議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由於該兩項動議所涉事項相同，而除非有議員提出異議，否則該兩項動議將一併進行辯論。

## 釋義及通則條例

潘國濂議員隨即提出以下動議：

「將 1994 年 11 月 16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4 年競選費用（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最高限額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4 年 581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予以修訂，廢除 “\$100,000, plus a further \$20,000 for the replacement of damaged or stolen publicity materials” 而代以 “\$120,000” 。」

潘國濂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列，動議通過我名下提出的修訂。本修訂旨在將擬議作為明年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競選費用最高限額的 10 萬元，與另外用作遭損毀或偷竊的競選物品應急撥款的 2 萬元，合併成為單一的 12 萬元。

自由黨主要基於兩項理由，認為這是一個較佳的做法。首先，負責研究這項問題的小組委員會經過討論後，各成員基本上一致認為，實施和執行這 2 萬元應急費用所遇到的困難，足以抵消這項撥款的所有優點。

自由黨相信此等款項可能被人濫用，而且對於候選人及選舉事務主任來說，都須要花太多工夫，才能確保規定獲得遵守。第二，自由黨認為，要進行一次合理的競選活動，最高的競選開支應該定為 12 萬元，因此，我們建議將 10 萬元及 2 萬元合併，而不應將這 2 萬元取消。

我們只須與區議會的 5 萬元最高競選費用限額作一比較，便可以作出正確的判斷。首先，一個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議席的選區人口，比一個區議會議席的選區人口多出 6 倍，因此，選民人口亦會有類似比數的差別。第二，區議會選區沒有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選區那麼複雜。為了照顧選民數目及各界利益的重大差別，12 萬元的最高限額是合理的。事實上，各位議員都知道，候選人所用的款項通常都不會超出最高限額，以確保在緊急情況下或甚至是計算出錯時，會有一些應急款項可供備用。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潘國濂議員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由於本局已同意潘國濂議員所提動議與楊森議員所提動議應一併進行辯論，各議員現可就其中一項或同時就兩項動議發言。辯論結束後，本局會先行就潘國濂議員所提動議進行表決。至於會否請楊森議員提出他的動議，則視乎本局對潘國濂議員的動議所作決定而定。假如潘國濂議員所提動議獲通過，即表示楊森議員提出的動議不獲通過。另一方面，假如潘議員的動議不獲通過，便會請楊森議員提出他的動議，但只會就楊議員的動議提出表決的議題，而不會作進一步辯論。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次政府就兩個市政局的選舉經費提出了兩點。第一點是把原有的 7 萬元增至 10 萬元，但同時亦附加了第二點，即如果候選人的宣傳品遭受破壞，便可再索取 2 萬元，以致其實基本上候選人可以動用 12 萬元之多。

事實上，民主黨和自由黨都有一點很接近的意見，就是有關那 2 萬元的宣傳費用：如果宣傳品給人破壞，候選人可再多用 2 萬元的問題。我們兩黨在此問題上意見是一致

的，因為我們覺得這 2 萬元很容易被人濫用，甚至可能有些候選人找人去破壞自己的宣傳品，然後說是遭人破壞，好讓自己能再領取 2 萬元的宣傳費用。此外，這個做法亦會消耗大量行政費用，所以我們覺得毋須再給予 2 萬元的宣傳費用。

至於自由黨建議將競選經費增至 12 萬元，我們覺得難以接受，故此我提出這項修訂。主要原因是上次市政局選舉的選舉經費是 7 萬元，而今次已增至 10 萬元，我們覺得這點還可以接受，因為今次市政局選舉的選區已比上次略小，但如果說選舉經費要跟隨通脹，那麼由 7 萬元增至 10 萬元，還勉強可以接受。但如果增至 12 萬元，我們便覺得較難接受，因為加幅較大。

其次，正如我剛才所說，今次的選區已比上次略小。此外，如果把競選經費增至 12 萬元，可能對一些收入不太高的候選人不公平，所以我們基本上希望取消讓候選人可以再索取 2 萬元的規定。我建議把競選經費增至 10 萬元，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謝謝主席先生。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決議與大部分市政局議員有關，身為市政局的代表，我想就選舉經費提出市政局的意見。

在十二月六日的會議上，各市政局議員對這個問題並無特別意見。雖然有少部分議員認為選舉經費不應超出 10 萬元的上限，但市政局最後亦一致同意將上限訂為 12 萬元，因為並無競選者認為需要盡用該金額。

為審慎計，擬參選的人士會預留 2 萬元，以備有需要更換海報時使用。事實上，現時並無需要涉及任何堅定原則，但既然我們須作出選擇，我代表我的選區支持潘國濂議員的修訂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自有地區選舉以來，就不斷有候選人投訴宣傳品懷疑遭受對手或其他人惡意毀壞。這並不是香港選舉獨有的現象，其實在其他民主選舉國家亦有類似情況。在剛過去的區議會選舉中，本人所屬的民建聯的候選人，亦是最大的受害者。

由於在本港的選舉中，對候選人選舉經費有嚴格限制，一旦宣傳品遭受破壞，須重新製造及添置，就有可能令選舉經費超出限額，這樣對候選人並不公平。因此，民建聯代表在今年八月約見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主席胡國興先生，提出建議，希望委員會考慮修訂現行規例，容許候選人可以有額外經費，補給這些遭受破壞的宣傳品。現時條例草案建議明年三月舉行的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選舉，候選人可以在 10 萬元選舉經費外，有 2 萬元額外經費，在向選舉事務處申報遭破壞宣傳品的數目後，就可以重新添置。這其實是接納了民建聯的建議，所以我會支持這條例草案。

此外，民主黨議員認為條例草案規定 10 萬元選舉經費，另外再加 2 萬元補充經費是過高。我則認為民主黨議員忽略了一點，就是在九月區議會選舉中，每個選區人口約為 17000 人，登記選民人數約佔三分之一，即大約 6000 人，而選舉經費的上限則為 45,000 元。不過，明年兩個市政局選舉時，港府估計每個選區最少有 4 萬個選民，與區議會選舉相比，選民多了六倍，而選舉經費則只是區議會選舉的兩倍多些，即使加上 2 萬元額外經費，亦不足區議會選舉經費的三倍。因此，兩個市政局的選舉經費限額實際上絕不算高，相反還較區議會選舉為低。如果預撥一些費用，在遭受別人破壞時才添補，我相信很難做得到。

主席先生，本人一直以來很羨慕有些政黨的候選人一方面可以用很少經費，但同時又可將宣傳品廣泛展示，而遭受破壞的情況也相當少，所以難怪他們會反對政府就選舉經費所提出的新建議。我會支持政府的十加二方案條例草案，亦會對自由黨建議將十加二合併為 12 萬上限的修訂，表示支持，而我不會支持民主黨的修訂。

我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原本不準備發言，但譚耀宗議員剛才的言論，好像暗示我們這個黨的宣傳板數目較他們為多，而遭受損壞的卻較他們為少。其實，這與事實完全相反，因為在九一年九月的直選中，以我的經驗，我在港島東與文世昌議員聯選時，我們的宣傳板數目較民建聯的參選人少了五倍。

主席（譯文）：譚議員，你只有一次發言機會。

譚耀宗議員致辭：

我想澄清一下，我剛才並無指明是民主黨抑或是任何一個黨的候選人。我只是說出自己的感覺，是一種羨慕。多謝主席。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多年以來，釐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基本原則已被接受。這就是要取得平衡——一方面不應定得過低，以致妨礙候選人進行有效的競選活動；另一方面又不應定得過高，令財力稍遜的人卻步，不敢參與競選。

按照這個基本原則，政府當局已決定一九九五年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應由一九九一年兩個市政局選舉時定出的 7 萬元調整至 10 萬元。這調整考慮各項通常的選舉開支，如

印製宣傳物品，製作橫額、標語牌及海報，亦關注到這些項目在幾年之間的通漲率升幅達 40%，競選活動漸趨複雜，以及一九九五年兩個市政局選區的人數。這是合理的數字。

不過這一回，我們提出了一個新元素，就是我們考慮在選舉開支的正常水平之上，增加額外的 2 萬元限額，作為更換損壞或被竊的宣傳物品如橫額、標語牌及海報的支出，這一點考慮到上一輪區議會選舉時候選人提出的意見。直至目前為止，更換這些物品的費用必須包括在選舉開支的正常限額之內。有人提出異議，認為這並不公平，因為宣傳物品被毀壞通常都不是候選人的錯。其實，有時可能是由於天氣惡劣的關係。我們相信他們的爭議有說服力，因此提出我們的建議。

為防止額外的 2 萬元開支限額被人濫用，獨立的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建議，凡希望運用這筆款項的候選人都必須就損毀或偷竊情況（視乎情形而定）首先向警方報案。這是建議，而不是——我要重申「不是」決定。我知道本局有些議員認為這個做法很麻煩。如果他們有更好的提議，我肯定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會樂於考慮。我們相信這個實施上的問題是可以解決的；而可以肯定的是，這問題不會對增加支出限額構成任何障礙。因此，潘國濂議員的動議及後來楊森議員就同一問題提出的動議似乎都不分精華糟粕，實行全盤否定，只是採用的方法不同而已。

主席先生，本局各位當然官守議員會投票反對潘國濂議員的動議，及楊森議員後來的動議。多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潘國濂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你原有的 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2 分 35 秒。

潘國濂議員（譯文）：我不打算致答辭。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鄭慕智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宜在有 22 票贊成動議及 27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楊森議員隨即提出以下動議：

「將 1994 年 11 月 16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4 年競選費用（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最高限額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4 年第 581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予以修訂，廢除 “, plus a further \$20,000 for the replacement of damaged or stolen publicity materials” 。」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預委會及臨時立法會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已經通知你將我的動議撤銷，多謝你在這種情形下，仍然給我一個簡短的發言機會。

政府一再輸打贏要，在三讀時收回僱傭（修訂）條例草案。這是對憲制的踐踏；對本局的蔑視；對我們全體議員的侮辱；對所有曾經投票的選民的欺騙。因此，民主黨全體議員會在我發言之後退席，向政府表示抗議。稍後在第二項動議中，李華明議員的修訂動議亦因此而不會提出。我在此謹向主席和其他同事表示歉意。

主席（譯文）：馮檢基議員，你是否想吸引我的注意？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原本我有機會修訂司徒華議員的動議，但因今日所發生的事，政府的一些行為令我們十分不滿，所以我也離席抗議。

主席（譯文）：我原本打算暫停會議，以便各位議員可以為第二項動議辯論作好準備，但現在我看見擬提出動議的議員已在這裏，而衛生福利司亦在這裏；因此，我現在請林鉅津議員發言。

### 老人標準援助金額

林鉅津議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向本局致辭：

「本局促請政府即時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給予單身老人的標準援助金額增加至每月 2,300 元，並把其他類別老人的標準援助金額相應提高。」

林鉅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議題一如議事程序表所列。

主席先生，人生有不同的階段，年幼時接受父母照顧，年青時自力更生，就算青年和壯年亦互相照顧，傳統上老來就靠子女。近幾十年，中國傳統的敬老觀念在香港愈來愈模糊，加上核心家庭的浮現，令很多老人家都得不到自己兒女充分的照顧，結果不少積蓄不多的老人，雖然是垂垂老矣，但仍然得靠領卑微的公援度日，這是社會的悲劇，亦是對香港社會繁榮景象的一大諷刺。

主席先生，錢不是萬能，但缺少就不能，不夠又生活艱苦。香港總督曾於本局替老人家講過，每月 2,300 元是合理的水平。對完全無此必要的老人，政府現時極力「充闊佬」，要向所有在職人士抽稅，用以付給不論有需要與否的老人。不過，對於真正有需要的老人，雖然他們生活拮据，以致跌進安全網，但政府現時基本上每人每月只發放 1,670 元，即平均每日只得 56 元。雖然還有特別津貼，但一切的柴、米、油、鹽、醬、醋、茶及衣食住行所有基本生活費用，全部都靠這筆微不足道的款項支付。此外，這 1,670 元只是最高的津貼額，對於有其他收入的人，政府便會由這 1,670 元中扣除他們的收入數目，然後才發放。我認為香港沒有太多老人餓壞，或冷死街頭，實在只是歸功於他們「捱得」而已。

主席先生，自由黨不能夠容忍現時的情況繼續下去，尤其是在寒冷的冬天即將來臨之際，我們必須馬上採取行動，為現時領取公援金的六萬多位老人家提供各方面都認為可以

接受的合理援助。他們當中超過九成是單身無助，除了政府之外，沒有甚麼人能夠真正照顧他們。其實，公共援助要多少錢才算合理？雖然以前有很大的爭論，但時至今日，社會已經大致上有了共識。去年，本局通過把公援增至每月 2,300 元的動議。今年，城市理工學院麥法新報告認為，公援每月 2,300 元是合理的。兩個數字和總督倡議給老人的退休金數目相脗合，就算領受公援的人士亦大致上認同這數目是實際爭取的目標。

可惜，對於向所有領公援人士發放每月 2,300 元的要求，政府最近斷然拒絕。政府舉出 3 項理由，最重要的是為達到這要求，估計每年公援總支出比現時增加 90 至 250 億元。除非大幅加稅，否則，這數目會超過現時政府財政所能負擔。第二項理由是大幅度提供福利會令收入低微的僱員捨薪金而取福利，從而削弱本港的勞動力。第三項理由是現時政府的公援連同特別津貼，已達平均每人每月 2,400 元，超過現時要求的 2,300 元，故此，毋須再提高。

對這 3 項理由，我的想法是：第一、如果只提高老人的公援金額，即使領取公援的老人數目增加，政府所增加的總負擔估計亦不會超過每年 18.5 億元。這筆款項的計算方法是有根據的，而詳細的推算方法將由鄭慕智議員解釋。以這個款額而言，政府毋須加稅，完全有能力以現時的財政狀況支付。第二、如果只提高老人的公援金額，就不會削弱本港青壯的勞動力。第三、根據以往的表現，政府顯然對每月 1,670 元的公援是否足夠，缺乏絕對信心。兩年前，我在立法局福利小組會議上，曾建議政府進行特別調查，以引證公援是否足夠，但遭政府拒絕。原因是懼怕一旦發現公援不足，必然會引起各方面的不滿和要求，可見政府根本沒有資料顯示公援是否足夠。這種駝鳥政策，今年受到麥法新報告的衝擊。現時政府迫不得已，重新調查現時的公援水平是否足夠。很明顯，政府沒理據地公然推翻總督所認同、各界所共識的每月 2,300 元公援基數。現時的政治現實就是政府建議「充闊佬」式給所有老人 2,300 元，但這項建議在上月已給立法局否決。至於建議把所有人的綜援基本金額一律提高到 2,300 元，又給政府拒絕。因此，我建議只把老人的公援提高至 2,300 元，是一項務實而獲各方接受的短期折衷方案。

為了實事求是，方便政府適當提高老人公援金額，造福貧苦老人，我並沒有「張開獅子大口」，強行要求政府不論年齡，給予所有領取公援人士每月 2,300 元或以上的金額。同時，我仍然認同經濟效益的概念。與家人同住的老人，支出會較單身人士少，所以在辯題措辭之中，我聲明把單身老人的標準援助金額增至每月 2,300 元，而只相應提高其他類別老人的標準援助金額。我亦想趁這機會強調，必須在公援之外，配合以全體工作人口的公積金制度，才是徹底解決老人生活問題的長遠辦法。

在提出這動議辯論時，我脫離了政黨身份，保持中立。但為貧苦老人家要求政府即時提供老人公援的研究期間，自由黨曾找尋適當的資料作為理據。在以下的辯論中，鄭慕智議員將講述自由黨建議提高老人援助金額方案的具體細節；田北俊議員將講解工商界對照顧老人的看法，及周梁淑怡議員將分析現時接受公援的老人在生活上所面對的各種困難。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李華明議員曾發出通知，表示擬就這項動議提出修訂，但現在他已撤回修訂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多位同事在這項動議討論開始前退席，實在令人遺憾。因為我認為關懷老年人，似乎比起在較次要的政治事項上以退席方式表示憤怒來得重要。本局在上月辯論老年退休金計劃時，政府當局說我們提出的建議其實是倒退的做法，理由是有些老人已經可以領取到 2,400 元的援助。這是政府護短的一個典型例子，他們不是以一般情況，而是以一個特殊個案為例，對不知情的人隱瞞真相。我深信沒有本局議員希望減少我們對有特別需要的人的援助。我同樣深信，當我們要求將金額提高至 2,300 元的時候，我們所針對的是那些缺乏家庭支持，而又不能夠僅靠目前 1,670 元的津貼維持生計的一般老人。

我猜想本局大部分議員和我一樣，都認為政府的老年退休金計劃肯定會一敗塗地，而且認為政府沒有對後果深思熟慮。這項計劃亦只是得到本局一小撮議員支持。況且這個福利計劃明顯屬於一般課稅制度的範疇，卻實質上要工人額外付出 1.5% 的入息稅，所以，這項計劃肯定不會受到工人歡迎。一般來說，納稅人也不會支持這個計劃，理由是根據這項計劃，政府收入將會撥入一個基金，而不論是富有還是有需要的老人，均可以從這項基金領取退休金。中國政府發言人似乎也不支持這項計劃，所以這項計劃不大可能過渡到一九九七年，而一九九七年正是這項計劃應該落實推行的日子。

至於老人本身，如果他們了解真相，知道他們還要多等兩年，以及知道幾年後當基金款項耗盡的時候，他們還要與那些富有得根本不需要退休金的人，一起攤分所剩無幾的錢的時候，他們應該也不會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

再者，一些經濟學家不嫌麻煩走在一起，並自資進行研究。他們指出，老年退休金計劃在很短時間內即會出現財政困難。而事實上，曾經推行過這項計劃的其他國家已經證實了這一點，他們正在嘗試作出改變。

假如政府被迫撤回老年退休金計劃，不免會砌辭說我們針對老人，但我們投票反對這項計劃的原因，並非真的如此。相反地，我深信大部分議員和我一樣，都希望見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金額能夠提高至今日動議所載列的金額。而且我們希望現在便能夠將金額提高，而不是要再等兩年，屆時所有東西都要進行徹底改革了。

如果擬議的社會保障計劃能夠公平地執行，加上採取適當的監察措施確保援助金不會落入沒有需要的人士手裏，我深信這項計劃不會對納稅人造成沉重的負擔。事實上，一些僱主曾經表示，即使入息稅和利得稅稍微增加，他們也會予以支持。畢竟，按照收入或盈利來評定稅額，比起向所有工人和僱主，包括那些僱用外籍家庭僱工而那些僱工又得不到退休金的僱主，一律徵收同等稅額的做法來得公平。

今日的動議顯示我們關注的是有需要的老人的福利，而不是那些不論是否需要，只要年屆 65 歲即可得到政府獎賞的老年人。不過，我想將儲蓄上限提高至 5 萬元左右。這樣，即使老人的儲蓄逐漸減少，他們也有多一點安全感。

我亦想補充一下，我認為所有老人如果真的有需要，應該有權獲編配房屋以及享有其他福利。房屋需要是香港聲譽的一個污點，政府在 5 年前作出的承諾至今仍未能夠兌現。今日的一則新聞報導，便是有關一位年屆八十的老人，由於針對籠屋居民的政策而被攆出屋外。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的辯論表面上是基於 60 歲或以上老人，每月所領取的綜援金額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但根據辯論的主題，毫無疑問就是要替最近被政府無理否決的麥法新博士綜援建議報告書翻案。成功與否，並不取決於正反數據的準確掌握和理由是否充分，而是政府究竟有沒有誠意體恤社會上最不能自助、最不幸的人和家庭的坎坷遭遇，為協助他們生活得較有尊嚴，而承擔基本的責任。

事實上，在同類研究中運用最新、最科學化調查及統計方法的麥法新報告書，自本年中公布後，廣受市民、學者和本局同事的重視和支持。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有關的爭取團體，以及本局福利事務委員會所有成員，亦曾就實施報告的主要建議，與政府當局進行激烈的爭辯，結果是有目共睹的。不過，正因總督對福利事務委員會背信棄義，以及有關的決策科官員以誇大數據誤導公眾，斷然拒絕任何調整，甚至討價還價式的討論都抹煞，充分反映政府強詞奪理，不敢面對現實。

政府唯一的反對理由，就是財政承擔，所以不惜誇大一些估計數字，達到恐嚇群眾的目的。最明顯的，就是以 60 歲以上老人綜援社會保障的依賴比例（即 84%），來計算調整標準金額至每人每月 2,300 元時，會導致多達 155680 個額外的低收入家庭不願工作，寧願經嚴格的入息審查後接受微薄的援助，從而再推算有關調整可引致每年的額外開支最高達 250 億元，而公司利得稅和薪俸稅的標準稅率，因而要增加 3 個百分點才能應付龐大的開支。

眾所週知，本港老人對綜援依賴程度一向偏高，因為一般僱主並不喜歡僱用已屆退休年齡的老人，他們不被僱主無理解僱已屬萬幸。這點在老人的勞動參與率只 16.1% 已得到啓示。在本港還沒有設立強制性的退休保障制度前，老人在退休後生活徬徨，唯有依賴綜援。但這絕對不能引伸到所有低收入家庭或其他不同類別人士，因為以港人一向勤勞的性格，除非遇到逆變，否則，他們絕對不可能或不願意倚靠政府。

同樣道理，微薄的援助金額根本不可能「養懶人」，所以低收入及失業個案向來只佔綜援總數的半成左右。故此，本人認為，除非本地經濟嚴重萎縮，否則，實施麥法新報告的建議不會像當局所說會令本港勞工參與率下降一個半甚至 5 個百分點。相反，麥法新報告書的研究並不僅限於了解受助人的消費模式及對綜援的期望，最重要的是首次引入一個經各方專家認為合理的「標準預算」，來訂定一個人若要在本港維持最低可接受的生活水

平，其所需的基本公共援助金額。研究基礎完全有客觀數據和事實支持，縱有偏差亦不致沒有商量餘地。但當局每年根據通脹率來調整援助金額，就永遠無法滿足需要，因為要受助人生活得有尊嚴，維持個人的社交關係已是最基本的要求，但現時的受助人用了七成的援助金額在維持生命的食用方面，比已發展國家的貧窮家庭只佔三成高出一倍多，可見受助人無論如何節衣縮食，都不能擁有自己的社交圈子，遑論建立自信。以香港的經濟條件，政府應感到慚愧。

主席先生，調整公援金額實在急不容緩，尤其是對那些依賴該金額甚重的老人。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懷著焦急和沉重的心情參加今天的辯論，因為當我們一次又一次討論老人福利問題，卻又未能把理想付諸實行時，便有更多老人在貧困和絕望中離開我們。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優先分配社會資源予年老無依的人，即時提高老人綜合公援金額至每月 2,300 元，並在長遠方面提高整體公援金額。

本人認為提高老人公援金額不應該成為討論的議題，而是實際的行動。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於今年九月舉行了領取公援家庭聽證會，把領取公援老人生活上的匱乏，和精神上的痛苦真實呈現在公眾面前。1,670 元的公援金額對年老無依，可能餓死街頭的老人來說，僅是一瓶活命的鹽水。對繁榮的香港社會來說，卻是殘酷的諷刺。僅靠每月 1,670 元，換句話說，每日只有 55 元的公援金額解決一日三餐、茶水湯藥、水電雜費、出入交通、人情世故等種種開支的生活是何等模樣呢？是悲，是喜，實在毋須本人多講也已再清楚不過。

政府若拒絕增加老人公援金額，無疑承認一日三餐公仔麵、爛菜葉、鹹魚仔、白麵包、爛衫、爛鞋、爛襪，和閉關自守的生活就是今日社會對上一代的照顧和承擔。這能否代表總督彭定康先生對所謂「安享晚年」的定義？政府若非如此無情，就應該堂堂正正站出來說一句：「我們對老人的責任不止如此」，而不是堆砌各種藉口，恐嚇市民說公共開支將如何大幅增加，而又拿不出實際資料來。

事實上，爛菜葉、鹹魚仔並非煽情的電影故事，而是活生生的事實。2,300 元的老人公援金額亦非憑空猜度的數字，而是由城市理工學院麥法新博士對 683 個公援家庭進行研究後，得出的建議。麥法新博士在今年七月發表的《香港公共援助金額水平研究報告書》中清楚指出，現時公援金額極為不足，建議的 2,300 元亦不過是維持最低的可接受水平而已，僅能維持有尊嚴的生活，還未談得上「慷慨」，實在使人感到可惜。令人可惜的，是港府竟然完全漠視這一份近年罕有，全面掌握領取公援人士生活實況的研究報告，更製造秦檜式的「莫須有」罪名——「養懶人」，以此來否定報告書的建議。

社會經驗告訴我們，自力更生是香港的老人家普遍堅持的信念。難怪垂垂老矣卻寧可靠拾汽水罐、紙皮箱為生，也不願意領取公援的老人家比目皆是。港府官員一句「養懶人」，實在深深傷害了老人家的尊嚴，侮辱了這群一手創造香港今日繁榮景象的老人。政府可否清楚說明，勞碌一生的老人家應該怎樣證明自己並非「懶人」呢？是否要他們每日由早到晚都執汽水罐才叫做「唔懶」呢？

一個民間團體向深水埗區拾荒為生的老人進行調查，發現其中六成並不知道有公援計劃。更令人驚訝的，是當被訪者獲悉計劃詳情後，竟有超過六成半表示不願申請。本人認為，這是老人家以行動控訴港府的老人福利政策的偽善真面目。老人家只要尚有一絲工作能力，亦不願意出賣尊嚴，透過有若審犯般的程序，領取微薄到好像施捨似的公援金額。

社會多年來反覆討論老人福利問題，政府亦不斷推出改善老人生活的措施。為甚麼年老無依的人的處境，卻仍然是「半死不活」呢？為甚麼本局同事多年來的希望總是落空，而港府推出的措施又總是惹來批評呢？究其原因，在於港府從未就社會對老人福利的承擔和資源分配的原則，訂定明確的政策和長遠的發展計劃，致令港府的老人福利措施每每淪為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雞肋」。

本人認為，港府必須認真檢討目前苛刻的公援金額計算方法，立即提高老人公援金額至最少每月 2,300 元。同時徹底洗擦老人領取公援金的負面形象，積極宣傳，告訴老人其應有的權利，並簡化申請及領取的程序。本人相信，政府的實際行動比任何漂亮的承諾都更能證明其決心，教老人安享晚年。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林鉅津議員的動議。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相信不會有人反對說香港是一個繁榮的社會，尤其是財政司在今年三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預計到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的財政儲備會高達 1,200 億元，以香港 600 萬人計，平均每人就有 2 萬元的儲備。

不過，在這個繁榮表象背後，香港仍然有一群人生活在貧窮線以下，需要社會援助，這群就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受助人。他們基於不同理由而未能照顧自己的生活，有的是肢體傷殘，有的是單親家庭，或有的是因短期性健康有問題而未能工作，更有的是失業，但是，佔大多數的是年紀老邁，不能工作而又得不到家人照顧的老人家。

事實上，貧困的老人家需要的社會支援要比任何受助人士來得更急切。隨著社會的變遷，家庭供養制度崩潰，香港還沒有建立良好的退休金制度，而今日的老人家一生的成就，不是貢獻在兒女身上，就是奉獻給香港繁榮的經濟。若老來遇不幸，兩手一團空，生活便苦不堪言。

回顧過去 10 年的公援個案中，很明顯看到，現在每年約有六成半的個案是為老人提供經濟援助。正如剛才林鉅津議員提到，我們社會中就有五萬三千多名老人要領取綜援。

立法局在今年二月辯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時，自由黨已經表示支持改善這群不幸市民的生活條件，並且應該建立一個鼓勵機制，促使受助人參與工作，以達致助人助己，改善生活。

到了麥法新報告書發表後，政府卻以擔心「養懶人」而堅決不提高綜援實質基本金。對於政府這個決定，我們是失望的，因為政府沒有針對實際情況，只「一刀切」的拒絕提高綜援，完全沒有顧及當中老人家的處境。

常言老人生活質素應包含健康、自由、尊嚴和平等：

- (1) 健康 — 包括身體和心理健康
- (2) 自由 — 包括有社交的自由
- (3) 尊嚴 — 即老人家毋須乞討而能過活
- (4) 平等 — 即不受社會其他人士的歧視

可是，代理主席女士，請看一看，今日領取綜援的老人家只能維持在生存的水平上生活，所得的金額只僅糊口，更遑論甚麼平等及自由了。就以接受綜援老人現時 1,670 元的基本金計算，即每日只得 55.5 元生活費，如果只用於食方面，三餐平均都可以有 18.5 元，但這筆錢卻包括了用於其他生活必需品方面。我們是否要老人家不買衣服鞋襪來換取三餐像樣的食物？還是要他們食少些，省下原本已經「雞碎咁多」的綜援金來買件衫見人？不要忘記，老人家很多都連帶體弱多病，雖然接受綜援的老人輪候街症不用付錢，但如果要到藥材舖執一劑涼茶，或者看中醫，是否也要藥材舖及中醫大發善心，不收錢呢？

為何政府要令這些老人家，病，不敢看醫生；餓，不敢吃得飽；著，不敢穿得太好？雖然有云：魚與熊掌不可兼得，但難道接受綜援的老人家也要衣食住行不可兼得？

提高老人綜援至 2,300 元，事實上只是讓這群曾經付出努力建設香港的老人家，不用在風燭殘年仍要憂柴憂米。社會今日有能力給予他們較好的生活，為何政府要阻止？為何政府一方面硬要鼓吹另徵「新稅」來推行只得 2,300 元的老人金計劃，而另一方面卻不實施較可行的方法，即時增加有需要老人援助金至 2,300 元，幫助這批可憐的老人家？如果政府今天不能給予本局滿意的答覆，那真叫人懷疑政府有沒有誠意解決貧困老人的問題，叫人猜測港府口口聲聲改善老人福祉的動機！



最後，我要強調，2,300 元不可能給拿取綜援金的老人家大魚大肉，甚而鼓勵他們做懶蟲；2,300 元只是讓他們在清茶淡飯之餘，可以買多「十蚊」叉燒，或者多吃個蘋果，自由而又較有尊嚴地生活而已。

主席先生，基於要感謝上一代對香港的貢獻，對這一代的養育，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要猜度本局議員對本港社會的老年人問題所持的態度和意見委實不容易。一直以來，雖然在我們之間偶有爭辯，其中一些論點更是有政治動機的，但我們仍然一貫地主張需要保護和支持社會上的老年人。一直以來，我們都向亟需援手的人士提供不斷改善的社會福利和設施，及至現在，我們有了一套全面的福利援助計劃，包括金錢津貼、資助和免費服務以及其他需求甚殷的項目。這套計劃實在不算太差。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雖然不是只為老年人而設，卻令不少老年人受惠，但始終不及為每個老年人而設、金額達每月 2,300 元的擬議老年退休金計劃，能令那麼多人受惠。根據綜合社會保障計劃，通過經濟狀況調查可領取援助金的老年人，為數達數萬人，而老年退休金計劃則能夠使多達 50 萬名老年人受惠，同時亦毋須像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一樣要進行經濟狀況調查；至少，就建議將金額增加至每月 2,300 元這方面而言，實行老年退休金計劃，可省卻這項調查。

林鉅津議員亦明白，將綜援金額由大約是每月 1,500 元增加至 2,300 元，必然會令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內其他津貼項目有需要向上調整，如果不調整其他項目的金額，則對有關的受惠者實在不公平，亦說不通。因此，林鉅津議員所提出的動議並非容易推行，而是要經過重重質詢爭辯的。例如，我們不難想像社會上各界人士和各大社會機構大聲疾呼，要求相應增加其他各項社會福利項目的金額，這是由於整個社會福利制度已有了一項新的和較高的參考基數。

我曾多次就社會福利和社會保障的分別在本局發言。林鉅津議員所談論的是社會福利，而且是其中的一小部分而不是全部；他所談的，並非社會保障。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就是一種社會保障制度。從某個角度而言，如果社會福利能夠按公平原則照顧所有老年人的需要，讓老年人過有尊嚴的生活，則我們大概毋須再討論社會保障的問題，因為單憑社會福利已能達到所有目的。在某程度上，這正是各大商業機構的期望，是福利而不是福利主義。他們認為社會保障只應在自願的基礎上提供，而絕對不是通過人人有份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實行。各位議員都知道，我不同意這個觀點。李華明議員今天不提出修訂，但我認為我無論如何應指出，如果他提出修訂，他的修訂會忽略了一件事情，就是我們不可能只增加財政方案裏的一個主要項目，而不對所有其他項目作出修訂、增加或調整。因此，即使李華明議員提出了修訂，我也是不會支持的。

我會支持林鉅津議員的動議，但我希望他的動機是純正的，亦希望他的動議並非只是用以削弱對建議中的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支持的一種計謀。

鄭慕智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在改善老人福利這問題上，自由黨的立場是非常鮮明的。我們不贊成不問需要的亂灑金錢，因為免費午餐式的福利主義並不適合香港。

我們的信念是針對真正有需要的老人家，為他們提供一個生活保障的安全網，而又不致抹煞市民為未來生活作儲蓄準備的意欲。要保持本港低稅率的經濟特色，以及勤奮工作的良好精神，同時又要確保老人家不會因為貧窮而生活無依。我的同事林鉅津議員今天所提出的動議，是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單身老人的基本援助金，提高至每月 2,300 元，即是自由黨退休和老人保障「雙管齊下方案」其中之一，可謂最適合香港的環境，亦是我們唯一的選擇。要解決現時部分老人家的生活困難，這是老人福利問題，就應該從福利方面入手。自由黨建議即時增加老人援助金額，單身老人由現時每月 1,670 元增至 2,300 元，而家庭成員老人則由現時每月 1,385 元增至 1,700 元。在現今本港社會裏，這金額是一位老人家維持合理生活的最低水平，我相信亦會為社會大眾所共同接受。

與此同時，為了使一些生活於貧窮邊緣的老人家，在有需要時亦能得到保障，我們建議可適量擴大現時的老人安全網。政府應該放寬老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條件，將擁有儲蓄或易於變賣資產的限額，由單身人士的 24,560 元和每一家庭成員的 16,360 元，分別提高至 34,500 元和 25,500 元。擁有非家庭佔用物業的限額亦應由現時每一家庭成員的 12,280 元提高至 30,600 元。

由於現時老人援助金額偏低，不少老人家選擇回鄉養老過活，利用內地較低的房租及物價，令他們所領取的少少援助金變相升值，發揮最大的經濟效益。較早前，有中國官員更表示有意在內地興建安老院，供本港的老人家入住。對於這一群老人，我實在不明白政府為何每年不准他們離港超過 180 天，將這個限制強行加諸他們身上。政府必須從速取消這項帶有懲罰性的措施。自由黨認為只要老人在開始領款時，已經居港超過 20 年，就不應受到離港限制。

目前，全港 65 歲以上老人家的總數約為 54 萬人，其中八成與家人同住，可見家庭仍然是照顧和供養老人的最大支柱。任何改善老人福利的方案，都不應破壞我們社會傳統的家庭結構。我們相信不是每位老人家都須依靠政府的照顧，但如果他們有需要，自由黨所建議的老人保障安全網就可以使他們不致遭社會遺棄，孤苦無依。

根據我們的計算，如果政府接納自由黨上述建議，領取援助金的老人數目只會由現時的 7 萬 2000 人增至 12 萬 5000 人。政府在老人公援方面的開支，亦只由現時的每年 10 億 7000 萬元增至 25 億元，即每年多用接近 10 億元。倘若港府進一步擴闊保

障網，將高齡津貼計劃劃一至每月 550 元的話，並取消資產限制，合共亦只是多用 18 億元。以現時本港的經濟狀況，以及政府的財政盈餘，我們相信毋須額外增加稅收，政府亦絕對有能力可以負擔得來。

不久之前，政府否決麥法新教授有關整體提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報告書，理由之一是恐怕會打擊市民的工作意欲。但大家試想深一層，領取援助金的老人家根本就被摒出勞工市場的一群，縱使他們還有工作能力，也難找到合適工作。更何況如果他們仍要幹活維生的話，這只會是我們社會的羞恥。對於老人家來說，「養懶人」的理由絕不成立。正如林鉅津議員所說，我們不應再製造任何藉口，令我們為社會上最貧困的一群老人爭取改善他們生活的日子，一再受到拖延。一直以來，我們的政府都告知我們，政府真正關心民生福祉，現在應該是坐言起行的時候。政府在調整老人援助金方面所須增加的撥款，我相信定會獲得本局及市民的支持。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現行社會保障福利政策是扶危濟困，透過特殊福利措施，為有特殊困難的社會成員，解決生活上的困境。社會福利保障措施是指臂相連，環環緊扣。公援金無疑是各種措施中重要的環節。

社會大眾不斷要求政府將令人無法依賴作為基本生活所需的公援金，提升至合理水平，政府雖然不斷強調社會照顧和提供足夠社會福利的重要性，但卻是「口爽荷包垃」，對社會呼聲視而不見、聽而不聞、謀而不動，充分顯示出說一套、做一套的態度。

本年十一月十日定為首屆長者日，各界隆重其事，特別安排各類慶祝活動。在歡樂的另一面，我們可在電視短片中看到令人心傷的場面。一大群老人家，或者手持拐杖，或者互相摻扶，拿着抗議橫額，在總督府門前請願，要求政府增加公援金，為他們淒涼晚景解困。兩個截然不同的場面，確實是長者日的諷刺和寫實現象。對政府在社會福利措施上，只重表面形式，不重實質內涵的處事手法，作了嚴厲的控訴。

較早時，麥法新博士對公援金問題作了深入研究，得出的結論是政府要盡快將公援基本金額作出不同程度增加，但政府估計若實施報告書中的建議，會使每年公援金支出增加 90 億元有多，但社聯估計，只增加 10 億而已。這估計有天文數字的差距，由於政府沒有詳細交代推算的實際依據，實在是有危言聳聽、「作大靠嚇」的嫌疑。

至於政府所謂「增加公援金只會『養懶人』，削減社會勞動力」的理據，也不成立。現時有工作能力的公援申請個案佔 5280 宗，佔的比例是 5.6%。在現行制度下，有工作能力的申請者必須向勞工處登記尋找職業，勞工處有工作介紹，申請者是不能拒絕的，否則援助金就即時停發。唯一例外的，就是一些必須留在家中照顧小孩的父母，而這

只不過佔少數，絕不會影響社會的勞動力，而且目前申請公援金有很嚴格的審核制度，能夠杜絕公援金被濫用的情況，我不擔心增加公援金會「養懶人」。福利社會之說，更加是不攻自破。

凡老人家都有份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政府都說不算是福利社會，那麼，增加公援至每月 2,300 元又怎會是福利社會呢？增加公援金問題，本局曾討論多次，共識意見亦相當明顯，所欠的只是政府的一份誠意，希望政府不要藉詞推搪，向有需要接受援助的社會成員伸出援助之手。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田北俊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為社會上生活困苦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援助，工商界認為是必需的，這是工商界一直以來對社會福利所持有的態度。

近年，本港經濟發展蓬勃，但由於通貨膨脹和工業轉型等原因，部分上了年紀、日漸失去工作能力的人士，不但未能分享到經濟發展的成果，生活更一天比一天艱苦。對於這些曾為本港經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工商界認為港府有責任即時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然而，為免影響本港經濟發展，工商界認為社會福利只應給予生活在困苦之中的人士。本港大多數上了年紀的人士，經過多年的努力耕耘，已累積到一定程度的財富，晚年的生活不一定個個也有問題。老人標準援助金這類的社會保障對於這些人來說，是可有可無的。我們急須正視的，是那些生活在困境之中的老人，而不是所有老人。

根據現時的社會保障制度，生活困苦的老人，經過入息和資產審查後，每月可獲得 1,670 元援助金。以今日的生活水平來說，這個金額實在不足以應付日常的開支。因此，對於這些有真正需要的老人，工商界促請政府即時增加對他們的援助。至於增加援助的方法，剛才鄭慕智議員和林鉅津議員已經詳細講過，我不會再複述了。

現在政府每年用在老人援助金的開支約為 10 億 7,000 萬元。根據我們的估計，港府只須將這項開支增加到 25 億元，就可以支付以上所有建議的額外開支。工商界支持政府動用這筆款項來達到這個有意義的目的，而這做法毋須涉及加稅，或減少其他方面的支出。因此，我們希望港府盡快落實我們的建議，不要再糾纏於無法落實的老人退休金計劃。

然而，工商界認為單靠提高老人綜合援助金額，始終不是解決本港老人退休的長遠方案。我們希望港府能夠重新考慮強制性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以保障在職人士日後的退休生活。

事實上，在中方堅決反對的情況下，港府的老人金計劃是無法落實的。總督先生在本月八日的答問大會上，亦明確表示，倘若中方反對，港府不可能單方面推行老人退休金計劃。此外，總督先生亦表示會考慮其他方法協助老人面對財政困難的問題。自由黨「雙管齊下方案」——綜合強制性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正好為總督提供合理的選擇。這個計劃是經由工商界、多數經濟學者和專業人士所研究出來的可行方案。因此，我們促請政府在即時增加老人綜合標準援助金的同時，重新考慮強制性在職退休保障的計劃。只有在這個「雙管齊下方案」之下，港府才能一方面繼續鼓勵市民積穀防老，減低整體社會的長遠承擔，另一方面繼續與中方攜手合作，解決本港的退休保障和老人的問題。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林鉅津議員的動議。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在本港，社會保障的整體目標，是協助社會上需要經濟或物質援助的人士，應付基本和特別的需要。這目標，載於獲公眾人士廣泛支持的「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內。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我們為那些因年老、弱能、患病、失業或入息低微，以致經濟發生困難的人士而設的社會保障制度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目的是使有需要人士的入息，能夠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各項基本和特別需要。這項計劃關乎個別人士或家庭的經濟狀況和需要，受助人毋須供款，但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

不過，我們不應只着眼於綜援計劃所提供的現金援助，因為這只是為那些亟需經濟援助人士而設置的「保障網」的一個主要部分。對綜援受助人來說，這個「保障網」涵蓋各類社會服務，其中包括現金援助、免費醫療護理、體恤安置及其他由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籌辦的免費服務計劃等。人們普遍有一個錯誤的觀念，就是綜援受助人只獲發給標準援助金額。其實，綜援金額不單包括用來應付受助人在食物及衣服等方面的基本需要的標準援助金額，還包括為滿足他們的特別需要而設的特別津貼，以及根據他們的個別情況而發放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及豁免計算的入息。

除標準援助金額外，現時，我們發放的特別津貼主要有 24 類，其中包括年老受助人的租金開支、弱能人士的交通費及特別儀器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包括特別外科器具、醫療開支、特別膳食、電話費等的費用。已領取綜援金不少於 12 個月的受助人，每年亦可領取長期個案補助金，用以更換家居用具及購置耐用品。綜援受助人如有工作，豁免計算的入息每月最多為 835 元。而由明年四月起，豁免計算的入息限額將會提高至每月 1,115 元。多年來，當局已改善綜援計劃，以確保援助金額更能滿足受助人的需要。援助金額每年均按照生活費的增加而作出調整，而且更有實質的增長，讓綜援受助人亦能分享香港社會日益富裕的成果。過去 20 年間，綜援金額增加了約 15 倍，但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通脹率則只上升了 6 倍。

綜援計劃的平均援助金額目前是單身人士 2,440 元、二人家庭 3,840 元、三人家庭 5,280 元，而四人家庭則是 6,880 元。這些金額佔製造業工人平均工資的 35% 至 98%，或工資中位數的 30% 至 83%。目前，年老的受助人平均每月領取的綜援金額為 2,400 元。由於綜援計劃是按個別受助人的需要而給予援助的，因此受助人的需要愈多，所得的援助金便愈多。舉例來說，弱能人士平均每月可獲的金額為 2,690 元，而需要護理的人士則為每月 4,220 元。

綜援福利是否足夠是人們經常討論的一個課題。作為一個照顧亟需援助人士的社會，我們亦應這樣做。麥法新博士就綜援金額是否足夠的問題所進行的學術研究，對這個持續進行的辯論有所裨益。不過，麥法新博士按照「相對貧窮」的概念來釐定「最低可接受的生活水平」的「標準預算方法」，與本港綜援計劃的哲學及既定政策大不相同。該項研究的建議亦會對財政和經濟造成嚴重影響。雖然我們尊重麥法新博士和他已進行的工作，但卻不能利用這項研究的結果或採納其建議，作為更改本港社會保障政策的基礎。雖然如此，我們亦很留意市民的關注事項和需要，以確保有關福利能夠迎合那些要倚賴這些福利過活的不幸人士的需要。因此，我們會定期檢討綜援福利。而在進行檢討時，我們的目標是：首先改善綜援計劃，使有需要的人士受惠；第二，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使他們在經濟上達到一定的獨立程度；及第三，使綜援計劃更方便受助人。

我們的綜援計劃已發展了超過 20 年。它由一個只提供生活上基本需要的計劃，發展為既滿足到一般受助人的需要，又可顧及個別人士的特別情況的計劃。我們知道，一個提供特別津貼給個別人士的制度，本身往往很難為一般人所瞭解。綜援受助人所面對的許多困難，是由於他們對自己可享有的援助缺乏認識所致。因此，我們已加強有關綜援計劃的宣傳工作，協助受助人明白自己的權益和可享有的援助。社會福利署已製備一本有關綜援受助人權益的手冊，詳細說明綜援受助人的權益，包括受助人根據該項計劃可享有的津貼類別和金額、投訴及上訴的程序，以及其他有關的資料。該手冊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出版，可供綜援受助人、非政府機構、關注團體、區議會及傳媒索閱。此外，社會保障辦事處亦在接待處交替播放關於綜援的錄音帶和錄影帶，宣傳當局所提供的各項援助。

正如各位議員所知，總督已在最近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當局會展開一項特別工作，以評估本港的社會保障安排是否能夠滿足受助人的需要。我們已聯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一起展開這項工作，首先是檢討各項特別津貼的管理，以便就綜援受助人的需要提供更佳的服務。我們會研究申領綜援金的資格準則，以改善綜援計劃，使有需要的人士受惠。我們亦會檢討培訓員工的工作以及為綜援受助人提供的服務，以便作出改善。此外，我們在透過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搜集到更多有關各類型家庭（包括綜援家庭）開支模式的統計資料後，便會就綜援金額進行檢討。

最後，代理主席女士，我想向各位議員保證，改善綜援計劃是我們須優先處理的事項。這項持續進行的工作日後亦會繼續下去。謝謝。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譯文）：林鉅津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7 分 34 秒。

林鉅津議員致辭：

立法局對於公援的態度，剛才林貝聿嘉議員已說得很清楚。這件事已多次舊事重提，但政府至現時為止並沒有採取實際的行動。

政府以往曾提出很多理由解釋為何不能推行有關計劃，而衛生福利司今次也說得十分清楚。我今次提出的動議，目的是把援助的範圍縮得極小，只包括一群最可憐及社會一致認為需要幫助的人。我希望政府可以接納這個範圍。

我十分多謝本局同事將我的意思說清楚，亦多謝自由黨其他議員解釋為何我們可以把這樣大的要求縮至這樣細小的範圍。我的建議是切實可行的，而且亦受到工商界接受。

事實上，關於幫助有需要的老人，本局、香港社會及世界各地就老人生活保障方面有一個共識，即儲蓄防老與老人福利是應分開的。這一點杜葉錫恩議員剛才總結得十分清楚。所有有關的福利應該集中於發放給有需要的人士。我們今次的辯論就是為了切合這個共識，即集中於援助老人與有需要的人士。

政府在過去所提出的理由，我已於較早時前逐一反駁。麥理覺議員恐怕在提高基本公援金額後，將會導致其他公援金額相應提高，他希望我的動機如白雪般純潔。我想請麥理覺議員放心，我並不是一個派免費午餐的人，因為這個世界基本上並沒有免費午餐。可是，本局及社會已達致一個共識，即老人與一般年青力壯、有工作能力的人確實有所不同。這群老人若然不獲得照顧，他們將會跌進一個十分疏鬆的安全網，有些或許會在網的空隙中跌下來。其實最關鍵的一點，在於為何立法局與政府到現時仍未達致共識。正如許賢發議員及其他社工界人士所提出，究竟政府對於改善老人的生活是否有誠意。

事實上，我與政府在上星期曾稍作研究，我亦明白到政府完全同意麥法新報告中的理據、態度及最終的數目。但在研究中，政府並沒有表示一定同意，但表示可以考慮而不加以反對。如果政府的態度由堅決反對把老人的每月綜援金額增加至 2,300 元，改變至可以考慮而不加以反對，我認為這已是踏出了一小步。雖然這只是一小步，但能夠踏出這一小步，我認為較原地踏步，甚至退後行一步為好。有關當時討論的細節，政府認為立即增加會有困難。自由黨認為老人需要政府立即增加援助，於是在此情況下為民請命，決定切實要求政府立即增加援助，使有需要的人士在嚴冬來臨前得到切實的援助。但若政府實際上回應立即增加的意思是指立即「計劃」增加，雖然這並非十分切合今天的辯題所要求，但我認為接受公援的老人都會認為政府功德無量。

回應許賢發議員所談及的政府誠意問題，我希望政府今次不要投反對票，大不了是投棄權票。在棄權後，政府將來採取怎樣的態度，就留待日後從長計議。不過，若在此情況下，政府能夠由堅決反對轉為可以考慮，我們已經認為，政府仿如馮媛買了義，應受萬民稱頌。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首讀

####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草案

該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草案

黃匡源議員動議二讀：「一項為設立一個為了公眾利益管理及控制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的法人團體，使之成為一自然保育及教育中心，並為此將現有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的業權轉歸該法人團體，同時為各項附帶事宜作出規定的條例草案。」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設立一個法團以管理及掌管位於新界白牛石的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使之成為一個自然護理及教育中心。

在我提到該條例草案之前，先讓我向各位議員講述有關這個出色的農場暨植物園的有趣歷史。

五十年代初期，已故的嘉道理勳爵及其弟霍勒斯·嘉道理爵士創辦了嘉道理農業輔助會，旨在減輕貧民的痛苦，及給與那些肯幹活的人一個擺脫戰後貧困的機會，當時，該會以餽贈、低息或免息貸款的形式協助經批准的項目。



一九五六年，該會收購了一塊山坡，多石的斜坡上長滿了矮樹。這片毫不起眼的土地，經改造後變成一個免費供本地人士受訓學習現代耕作和園藝技術的中心。中心內進行繁殖豬隻和家禽的試驗，並在梯田式的山坡上試行種植食物及花卉作物，特別是新近引進的品種，以及果樹及蔬菜。

在發展農場的道路及公用事業設備等基礎設施的同時，農場當局亦盡量減低對林木再生的影響。

經過多年，香港及新界對農業的倚重已大為減低，而該農場所扮演的角色，亦逐漸改變。時至今日，它的工作已側重於自然護理。現時，該處風景怡人，到處花木成蔭，滿目蒼翠。

農場內有混凝土路、小路、樓梯及台階等發展完善的基礎設施，亦有優良的公用事業設備網絡（包括廣泛灌溉系統），在世界各地規模相當的植物園之中，可謂別具一格。

這條條例草案，旨在保持現有的成就及為將來打好穩固的基礎。在未來計劃方面，該會接受了英國喬鎮(Kew)皇家植物園的意見，同意為農場的長遠前途著想，應設立一個獨立於嘉道理農業輔助會的法團。

至於條例草案本身，其摘要說明已敘述了條例草案及各條的內容。然而，我想特別指出一些事項。

條例草案第 4 條列出該公司的各項職能，是條例草案的中心思想。這一條規定為公眾利益農場應由該公司管理，使之成為一個自然護理及教育中心，並加上「以增進公眾的環保意識為宗旨」等字眼。這正是該農場的使命，而有關人士亦會循這個目標而努力。

該條亦規定農場與香港或其他地方類似宗旨或性質的組織或機構合作。目前，該農場已與中國許多機構及世界各地的植物園建立了良好關係。有關合作對南中國甚或以外地方的環境保護有相當重大的意義。

至於第 4 條(b)段，在農場進行的工作其實已符合一九九二年六月在里約熱內盧舉行的地球高峰會議上由多個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的生物多樣化公約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 5 條列出了該公司的一般權力，其中一項權力使公司可以收取捐款、撥款及補助金。不過，該農場目前暫時仍由 Trustees of the Kadoorie Foundation 繼續獨力提供經濟支持。

為了行使該公司的各項職權，設立了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董事局，該等有關的條文載於本條例草案第 III 部。各位議員參閱第 9 條則可以知悉霍勒斯·嘉道理爵士獲委任為終身名譽主席。現在嘉道理爵士雖然已屆高齡，但我很高興告訴本局各位議員，他仍然會繼續

積極為農場的福祉而努力。除嘉道理爵士外，Trustees of the Kadoorie Foundation 會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主席。

條例草案第 IV 部關於將土地及各種契約權利和義務轉歸公司，而條例草案第 V、VI 及 VII 部則規定有關該公司職員及其他行政事宜的各事項。

第 VIII 部第 23 條有條文規定公司可以訂立附例。這是一項重要的條文，因為作為一個自然護理中心，農場是需要保護的。農場每週接待約 2000 名到訪人士，但無限制地供人遊覽及使用該農場會令其環境迅速受損。

主席先生，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標誌者發展一個在區際及國際上具有重要性的植物園的極好機會。今天達致的成就，是有賴 Kadoorie Foundation 的慷慨支持，亦已為我們的下一代打下了穩固的基礎。該農場是香港傳統的重要部分。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休會及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譯文）：我現在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七時五十七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應受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草案、1994 年僱員再培訓（修訂）條例草案、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海上貨物運輸條例草案及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 書面答覆

附件

### 保安司就陸觀豪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問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現時，羅湖管制站在繁忙時間所需處理的出入境旅客人數約為 14000 名。改善繁忙時間旅客處理量的措施尚未推行時，辦理旅客出入境手續所需的時間平均為每人 24 秒，而人民入境事務處約有 57 個櫃位提供服務；每小時的旅客處理量最高達 8550 人，相等於每小時 14000 人的繁忙時間需求量的 61%。

自一九九四年九月安裝光學字符閱讀機後，每名旅客的平均檢查時間獲縮減兩秒。人民入境事務處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增派 51 名職員往羅湖，遂能在繁忙時間把櫃位數目增加至 70 個。現時繁忙時間的旅客處理量為每小時 11480 人，達繁忙時間需求量的 81%。

